

A-566

# 人文科學號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 目錄

|                         |     |
|-------------------------|-----|
| 積微居甲文說 (二至四頁)           | 楊樹達 |
| 禮記中庸篇誠明要指 (五至一四頁)       | 譚戒父 |
| 楚辭九章之研究 (一五至三二頁)        | 方授楚 |
| 荀子筆記 (三三至四〇頁)           | 周秉鈞 |
| 文之定義 (四一至四二頁)           | 谷國瑞 |
| 蒙古民族由來考略 (四三至四四頁)       | 何竹淇 |
| 柱威的道德哲學——習慣與道德 (四五至五〇頁) | 黃子遜 |
| 民法上「中表婚」之研究 (五一至六二頁)    | 李祖蔭 |
| 對於修改我國國際私法之我見 (六三至六六頁)  | 黎廷弼 |
| 說大赦 (六七至七七頁)            | 彭汝龍 |
| 獨占價格之研究 (七八至九四頁)        | 潘源來 |

# 學術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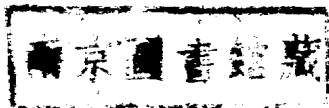
## 胡庶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國立湖南大學學術叢刊編委會編

湖南長沙嶺山





# 積微居甲文說

楊樹達



- 一 釋送
- 二 釋征
- 三 釋高
- 四 釋追逐
- 五 釋與

## 一 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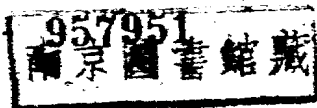
甲文有送字。前二或作𠄎。後一羅振玉云。說文。𠄎。送也。从彳。送聲。𠄎與踐同，踐訓行。訓往。此从彳。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後同。但戈送殊耳。商承祚謂字从彳从武。謂即步武之武。遂按二說皆求之於形而不求諸聲。故皆失之。羅氏以戈爲送。尤爲牽強。余疑此字从彳或从彳。以戈爲聲。即過字也。卜辭云。辛巳。卜。貞。王。送。于。召。往。來。凶。凶。又云。△。子。上。貞。王。送。于。召。往。來。凶。凶。在五月。前二又云。辛卯。卜。朔日。王。其。送。于。召。凶。凶。前七按王送于召。猶言王往于召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五員過於吳。與甲文句例正同。高注云。過猶至也。

## 二 釋征

送伐字又作征。字从行。與从彳者義無異也。卜辭云。癸卯。卜。歲。貞。乎。雀。征。伐。巨。伐。巨。弗。其。伐。甲。征。伐。巨。謂往伐巨也。

卜辭云。己酉。卜。貞。今。日。征。雨。前四卜。賓。貞。今。日。其。征。雨。前二貞。今。丙。午。征。雨。今。丙。午。不。其。征。雨。前三貞。其。征。雨。不。在。六。月。後上△。子。上。貞。今。夕。不。征。雨。前一貞。今。夕。不。其。雨。征。前四貞。翌。甲。寅。征。雨。前七貞。

530  
57088



征多雨。茲御。徵四或辛亥卜。貞征雨。不多雨。前三此皆貞征雨者也。又云。貞征彗。雪出△。二一 辛亥卜。貞今日征雪。貞妹征雪。壬辰卜。貞今日不雨。前三此皆貞征雪者也。按說文征爲徒字之或體。然後雨征雪。文義難通。疑征字从止聲。征蓋假爲止也。卜辭多云其雨或其雪者。未雨未雪時貞卜之辭也。云止雨或止雪者。既雨既雪後貞卜之辭也。上舉辭云貞征多雨。又云貞征雨不多雨。亦足爲吾說之徵。若其不然。未雨未雪時有貞。而既雨既雪時無貞。於情事殊未合也。

卜辭云。甲辰卜。出貞。王疒首。凶征。後下七余向以漢人疾病避地之俗說之。義固可通。今又疑征亦當讀爲止。乃占疾病止否之事也。

或謂卜辭有貞啟者。啟卽說文之啓字。此卽止雨之貞。不勞別貞止雨。然說文云。啓。雨而畫絃也。字本从日。啟聲。說文謂从啓省聲者。誤也。詳全釋敗之爲字。象手開戶。引申之。則但訓爲開。今語通謂雨後晴畫爲天開。正啓字之義也。雨而畫晴爲啓。然後之天象。有雨止不必卽晴者。故卜辭於貞啓之外別有止雨之貞。不得合二事爲一事也。

三 釋高

卜辭云。△于高夕。酒。△王受又。粹四胡君厚宜謂此是陳辛康丁時卜辭。又云。其校高。又雨。粹六又云。△申。其率于高。癸牛。甲五又云。乙卯。卜。貞率禾于高。癸九牛。甲七此三辭胡君謂皆屬武乙文丁時。按諸辭文義。高爲被祭者之名。瞭然可見。然高爲誰何。治契諸家多不之及。或謂高當讀爲嵩。意指中嶽嵩山。說殊難信。余謂高爲小甲之名。明見於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八十三卷引紀年云。小甲高卽位。居亳。是其事也。他辭多稱小甲。而此諸辭稱高。猶湯或稱小乙或稱唐也。卜辭多見羔字。余於今年三月坤釋羔篇。釋爲殷先祖帝嚳之豷。高與羔二字古音相同。卜辭中二字固顯然有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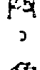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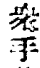
四 釋追逐

說文二篇上豸部云。追。逐也。从彳。自聲。逐。追也。从彳。从豚省。余按說文追逐二字互訓。認二字爲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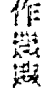

。以余考之。二字義實有別也。按追字从自。說文自訓小目。與追逐義無關。甲文自字恆見。羅振玉謂卽師字。其說良是。卜辭云。乙卜。貞王自艾。前卷拾此貞王師有裁否也。又云。甲戌卜。在夬貞。今夕自不寐。前卷拾文脈訓動。此貞今夕師有無震動也。說文官字下云。自猶衆也。師字通訓衆。或者許君亦知自師之爲一乎。甲文追字作𠄎。象師在前而人追逐之。知道字用於戰陳。見追者爲人也。逐字說文云从豚省。其實未然。豕性善奔突。故逐字从之。說詳余釋逐篇。甲文逐作𠄎。象豕在前而後有逐之者。从豕或從从犬。又或从呢。又或从鹿。緣凡獸皆可見逐。不限於豕也。然則逐爲專用於狩獵之辭。見逐者乃禽獸而非人。與追爲追師義自不同。此从文字之構造言之。二文有別者一也。卜辭云。癸未卜。方貞。甫卓𠄎。古在追羌。前卷拾△午卜。追羌。隻。古在字。藏玖柴。此云追羌者也。又云。貞乎。古呼追寇。及。藏玖柴及今言趕上。左傳定四年云。吳從楚師。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後漢書吳漢傳云。及光武於廣阿。是其義也。此云追寇者也。此皆追人之辭也。卜辭又云。己未卜。巨貞。逐豕。隻。前卷拾辛巳卜。貞王于翌△△豕逐△豕。前卷拾此言逐豕者也。又云。△△卜。巨貞。逐馬。隻。王固曰。其隻。己酉。王逐。允隻二。前卷拾壬午卜。王隻馬。允隻一逐馬。前卷拾貞其逐馬。隻。前卷拾貞乎△逐馬。隻。後上卷拾乙巳卜。出貞。逐六馬。禽。後上卷拾此皆言逐馬者也。又云。癸巳卜。王逐鹿。隻。前卷拾今夕隻。王其生逐鹿。前卷拾△午卜。設貞。逐鹿于畢。後上卷拾△巳。△逐鹿。隻。後下拾玖鹿。隻。前卷拾此皆言逐鹿者也。又云。△子卜。翌辛丑。王逐兎。前卷拾此言逐兎者也。他辭多言王田逐。鹿。隻。前卷拾此皆言逐鹿者也。以逐與田連言。或云狩逐。前卷拾以逐與狩連言。其爲逐獸之義。又不待論矣。前卷拾此徵諸卜辭之用字。知二字有別者二也。故取二字比勘之。踵隨在前之物。二者相同。然在前者爲師則曰追。在前者爲禽獸則曰逐。在甲文中二義對然。不相混惑。蓋殷商時代較前。故其用字與造文初義密合有如此也。至左傳記周祝駘逐鄭獲兵。前卷拾鄉子都拔棘逐穎考叔。前卷拾見逐者爲人。義當用追。乃不言追而言逐。孟子言如追放豚。下前卷拾見追者爲獸。義當言逐。乃不言逐而言追。此緣左傳孟子皆晚周時代之書。其時用字已分別不嚴。

故與造字初義不能密合也。許君未見甲文。著書立訓。但據經傳互通之文。不諒初文別白之義。又事之固然。殆不足怪矣。

五 釋與

說文三篇上與部云。與。起也。从昇。从同。同力也。余按許君以同昇說與。認與爲會意字。義不剴切。今尋此字甲文作。或作。象衆手共舉一物形。羅振玉誤釋甲文此字爲與字。商承祚糾之。定釋爲與。是矣。獨羅氏釋此字所从之月或月爲般。而商氏从之。謂象四手各執盤之一角而與起之。其說仍非是。蓋盤之爲物。輕而易舉。不勞衆手昇之。古人制字。用意大都精切。不應不協事實如此。故商氏釋文雖合。其解字仍非也。今按日月明是甲文凡字。葉玉森謂其字象船帆之形。其說至審。蓋凡乃帆之初文。帆乃後起之加旁字。夫以帆迎風推舟。爲初民易知之事。宜古文早有此字也。帆之爲物也大。其始也。聯布於竿。當於地上爲之。及其移而樹之於舟也。當以衆手舉之。故字形象之。而其義爲起也。

物自起爲起。內動字也。舉物使起亦爲起。外動字也。與之訓起。以字形核之。當爲外動舉物使起之義。淮南子覽冥訓云。帝道揜而不與。高注云。與。舉也。周禮大司馬云。進賢與功。禮記文王世子云。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鄭注並云。與猶舉也。是其義也。

商承祚云。金文父辛傳字作。與甲文同。又或增口作。高叔盟則舉重邪許之聲也。余謂衆手合舉一物。初

舉時必令齊一。不容有時間先後之差。故必由一人發命令衆人同時並作。字从口者蓋以此。若邪許之聲。乃已肩任後之聲。非初起時之聲也。至許君合凡口二字爲从同。其誤顯然。又不待論矣。

# 禮記中庸篇誠明要指

譚戒父

禮記今存禮記中庸篇一書，開端即為「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三語，而中間復有「自誠明則性，自明誠則教」二語，類皆含義精闢，一似前後互相照應者。其內更有若干難說，本屬別篇附錄之文，而後儒概行勉強湊合，終難貫通。此有二因：一、朱說糅混，線索莫明；二、時代校核，學理久晦。是以二千年來，不易理重。昔趙宋時，王魯齋氏曾分此書為中庸誠明二編，就「古中庸」。古本雖不可必，而分編實具至理，茲特採用，而又分出別義多條。憶紀元二十三年，嘗作中庸考略，後附「新編中庸大指」，共錄十三章，三十三節，作為子思所遺傳之中庸學說，比印僅於武漢大學之文哲季刊第四卷第二號。今又續成此「誠明要指」，共錄七章，十五節。若論時代，此與前編相隔殊遠；查子思所述之中庸學說，當在戰國之初幾十年間。至於此編，雖不能確指年代，然據考證所得，恐須至秦漢之際蓋或漢初數十年間方能完成；此本編諸前二因之一，已於中庸考略之「篇卷考索」中稍為論及，茲不別詳。若第二因，容於本文各章節之後，隨加闡發。其材料取舍，任意鈔配，有原書在，彼此對照，一目瞭然，茲亦不贅列矣。紀元三十四年秋門師，成於重慶復興關人士已于頌。

##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天有二義：古皆謂主宰之天；及春秋以降，漸多言自然之天矣。說文，「命，使也；从口令。」謂天命之謂性者，若謂人性為主宰口令，豈非謬然命之乎？必無此理。然則謂性為自然使令，亦或言天授天賦皆可。嘗試論之：戰國初年，周人世碩言性有善惡，而人之善惡在所養，故作養書一篇；孔子弟子如密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與世子相出入（見王充論衡本性篇）。迨後孟子始言性善，良知良能，在於擴而充之。兩告子謂「生之謂性」，古時生性二字本通用，故云「對白之謂白」，而「無分於善不善」（見孟子告子篇）。至戰國末葉，荀子乃反孟子，倡言性惡，作有專篇，首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偽字本从「人」為「會」意，以謂人性本惡，須加人為乃善。故其後云，「凡性者天之賦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據此，知荀子論性，原分兩層，所謂性偽，與此言性教意近。但荀子正名篇又各分二而為四，如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謂之合，合而後謂之性；心慮而能為之謂之偽，慮積而能習之謂之成，成而後謂之偽。」考玉篇，「然，如是也。」蓋天生萬物，生之所以如是，全屬自然現象，固名為性。此性人物皆具，並無善惡可說，蓋與告子同。至第二句，始為所主之惡性。故云，「今人之性，……生而有耳目之欲好聲色惡臭，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廣韻，「和，順也。」荀子言和，即順字義。因為禮義可束縛五官乃逆於性者，聲色可放縱五官乃順於性者。彼第一性雖無善惡可言，兩有順逆可見。凡性利於順；所以此第一性所生之順已預為第二性伏其根，此即「性之和所生」。由是五官之精靈與外界之聲色相接，立生感應，故曰「精合感應」。此感應純為第一根性之「順」自然流露，不待教而知，不待學而能，故曰「不事而自然」。復次：人性具有本體，及以心慮為之扶擇，而本能方能發動，即名為偽，此第一偽也；迨扶擇積多，本能漸習，而後有成，此為第二之偽。今考荀子此類分法，實自古所無；而本書之分性道教，亦非荀子所有而又頗異之近。蓋天命之謂性，所謂第一性也；修道之謂教，皆即所謂人為之偽也。惟率性之謂

道，類似說於荀子之所謂第二性而又不同；蓋仍為思孟學法之文與統裔，即復受荀子之啓發而參合以成之者也。率，庸雅釋詁。詩毛傳。皆謂為備；但此實假為廷。說文，「廷，先道也」，道即導引之義。蓋事有先導者，即有循而行之者。導性而循行謂之道，類與性之和所生同意。殆因荀主性惡，不治秉情，故改實導性以救正之；苟非然者，則末句為贅辭矣。修，假為修。說文，「修，飾也。」又「教，上所施，下所效也。」然則修飾其導引之教者，又與荀子「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之意合。綜對各說，可見本書此等章節，其成立之時代極晚，大抵當在荀子學說之後無疑。

又案：論語陽貨篇載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知與下愚不移。」又雍也篇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又季氏篇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為下矣。」據此三說，知孔子言上智之善與下愚之惡，則非學習所能移；惟中人之性相近於善，而學習之以相遠於惡也。蓋上智乃生而知之，下愚乃困而不學者；又學而知之則中人以上，困而學之則中人以下耳。及孟子離婁下篇曰，「天下之官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考性故之說見於諸子書者；如墨子經上篇論「同異交得」，而經說上篇謂「為，性故也」，蓋即謂之假子，水鳥也；說文，「為，母嫁也」。蓋攪利於水，發利於陸，謂之同異交得，在孟子皆以為故，而墨家則性故不分。又莊子達生篇載呂梁丈夫蹈水之道，謂「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後釋之曰，「吾生於陸而安於陸，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乃以始生為故，長而習之為性，正略於孟子之所說。凡上所引，概與荀子及此書異；蓋孔子言習言學，皆即此所謂教，孟子言故言利，則近此所謂道（即導），而敘次不同，偏全不一，則亦不得謂此說之成即在孔子以後，荀子以前矣。

### 右第一章 開宗明義，建立三門。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見乎微，君子慎其獨也。

此承率性之謂道言，乃分道與非道兩層，猶性之發露須分善與惡也。蓋耳目之欲好髮色，即孟子所謂「食色性也」，若善導之，即名曰道；然苟率性任行，將如荀子所謂「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便成非道。此非道可離而道不可離，且不可須臾離，其難辨入裏功夫，殆有更甚於荀子處。蓋所謂所聞，大抵髮色之物，導之尚易；若人之所不睹所不聞者，其道與非道之間，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稍緩即道，故君子必戒慎恐懼之矣。但不睹不聞雖屬內之隱微，而莫有不顯見於外者，故君子慎其獨也。

### 右第一節，言莫顯乎微，揭慎獨之指。

詩曰，「衣錦尚絀」，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不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人德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





誠；君子感之，而後自來，惟此順命以慎其獨而已。」讀此，其本文亦出於此，其「善之爲道」一語，尤爲融合無間，液結所在處。

右第二節，初言知微之顯，揭入德之方；次論化民無形，揭顯德之效。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此承上節申言之。蓋鬼神者微也；德者顯也。則鬼神之爲德者，即下文所謂「微之顯」也。體物，猶云形物。體體二字，上下照應。夫鬼神之微，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也；然天下物類皆由鬼神以形，萬象森羅，無一遺漏，正顯之大者，故曰其盛矣乎。齊明者齊潔也。齊潔盛服以承祭祀者，言其誠也。洋洋乎，承上盛矣乎說。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言其顯也。此著二如字，亦意詞之詞；鬼神體物，想當然耳。既云在上，又云在左右者，固不可捉摸也。然又不可視爲烏有，故下引詩以證之。詩言見大雅抑論。格，至也。思，語詞。度，計量也。矧，況也。射，如射覆之義。計量射覆，出於不信，不信則不說，故展轉以明之。夫，彼也，指鬼神之爲德言。蓋鬼神雖微，我若以誠感之，則顯然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由是知鬼神體物，亦用其說，不可掩蔽，故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者，改其事之速驗也。

右第三節，重申知微之顯，推出誠物二字。

宗教家言上帝造物，與此鬼神體物大別。鬼神體物，即下不說無物之意，章氏太炎遂謂此有宗教思想，實非。但此類思想，竟至戰國晚年不能發生。何者？以鬼神體物之說，似尚在形名家成立之時或後耳。形名家以謂萬物之生，皆由極微積聚而來，隨時賦形，惟變所適，並無實質可驗；所可驗者特形色性之指，故曰物莫非指，又曰指不至。此說不知起自何時，然至公孫龍而集其大成，皆爲戰國中季一大學派，其勢稱盛。今公孫龍說多已不全，而其極微理論之見於列子仲尼篇者有「有物不盡」；其見於莊子天下篇者有「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其有物不盡，尙爲正有之無窮；若尺棰取半，萬世不竭，乃無窮之負有，頗難涉思。設有人焉，以此正有之無窮與無窮之負有而皆目之曰鬼神，復以此鬼神所顯現之象而判之曰體物不遺，自亦言之成理，如本文是已。但本文並非形名之學，而其說反與名家近，特成立時代與形名家同，或更在其後耳。嘗考戰國名家之學，傳於墨家，而墨子經下篇有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而，能也。以，用也。五路，五官也。說，明其因也。久，積久慣習也。此謂知能不用五官，猶言見不用目。然非不用也，以其種久經驗故也。又其說云：「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此謂見物能知，以目與火。然火不能見物，而能見之知者仍目也。目爲五官之一，故曰惟以五路知。此何以故？蓋由積久之經驗，雖不當以目火見，猶若以目火見矣。蓋名家以「久」爲「知不用五官」之因，極爲草率名言，漢古不易。然公孫龍子堅白論引名家之說曰：「且養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意謂譬如白色，須以目與火見。而火不見，則目亦不見。但火與目不見而仍能知之者，殆有「神」之見知也。此變「久」言「神」，乃稍後之事，而與本文「鬼神體物」極相相離，則宜發生於一時。然彼文乃積言曰：「神不見而見離」，又莊子天下篇載公孫龍輩有「目不見」一語，因知公孫子係主「目不見」「神不見」之說者，故與本文作者大異其趣；前謂此非形名之學而反與名家相近，誠是故耳。嘗考公孫與荀子同時，則本文之成於荀時或稍後，略可決定。

昔唐幼陵謂易本陰以之顯，春秋據見至隱，爲哲學之二大公例；余謂本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及知微之顯，其義亦同。又憶辟寇在滬時，魯聞馬相伯講演，謂物類之分化化合，中有道德維持；余謂此即鬼神體物之理，若改言誠，尤爲斬斷，具見下章。

## 右第二章 反覆闡明道誠誠獨於微顯之際。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此承上文綜合而推其極言之。上章言道以終誠，此復言誠以次道，是見誠道之一貫。上節推物以見誠，此復明誠以盡物，是見誠物之相因。而不誠無物，較之道不可須臾離，言尤析殺。

鬼神體物，即物之自成，非有造物者爲之，此之謂誠。蓋誠者非他，亦即「率性」之道，云自道者，以率性自然，不假人爲事。此誠道所至，不獨在物之始成，亦且在物之終毀；以終始不離乎誠，故曰不誠無物也。

考莊子齊物論篇云，「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成。……物固有自然，……無物不然。……故爲是事，趨與極；厲與西施；依怙偏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案道行之而成，即自成也；物謂之而成，即自道也。因自道曰固有所然；有所然斯有能然，故又曰無物不然也。故兼小大美醜以及快慢偏怪之物，分而成毀之事，皆由此道以通爲一；蓋通爲一亦即誠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寓，寄也。」此不用即不行，不行謂物；庸即庸，亦即行，謂道。惟明達者知凡物通爲一道或一誠之理，因此不行物而謂物，不謂道而行道，特以不行之物而妄謂行之道或誠，故曰不用而寓諸庸，故曰不誠無物。又秋水篇云，「物之生也，若騖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案此自成自道，即自化之義；誠者物之終始，亦即無動不變無時不移之意。

### 右第一節，言誠之爲道，終始於物。

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此承上節之誠而說「君子誠之」爲貴。「誠」於文字部居爲虛名詞 (Abstract noun)，「誠之」者說「誠」言如受事詞 (Object)。「之」而變爲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取其本義不能違矣，此哲家用字考慎也。蓋君子法誠爲用，特貴重之，故曰誠之爲貴。非自成己，此「自」謂自之用也。意謂君子「誠之」之誠，不獨用以成己，亦且爲成物之因。成己者所以成天命之性於己也；成物者所以成生生之德於物也。故成己屬於仁，仁者誠意正心之事也；而成物屬於智，智者格物致知之事也。仁爲性爲內，體也；智爲德爲外，用也。之，適也，往也。由仁而之智，由性而適德，即由體以達用，故曰合外內之道。說文，「措，置也。」時措之宜者，外內無間，隨時舉措，皆得其宜，蓋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兼言之矣。

孟子盡心上篇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案上節言誠者物之終始，本節言君子誠之爲貴，所謂成己成物，即反身而誠，萬物皆備於我之意也。氣聚而形，氣散而化，乃仁智之端；善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亦履智之事耳。

案莊子齊物論篇中有人，其學術思想較前條詳；本文作者亦以此爲說，故涉思措辭多有同者而益嚴整矣，隨者當自得之。

### 右第二節，言君子誠之，以成己成物。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

而固執之者也。

此水上二節總括言之。所謂天與人，即天然人為之別。中，亦得也，如得失，周禮地官師氏作「中失」可證。從容，自得之貌。蓋蓋謂誠者天然之道，亦即聖人之道；而誠之者乃人為之道，亦即君子之道也。前言鬼神體物，誠不可揜，上節言誠者自成，不誠無物，故此曰誠者天之道也。前廉言君子之行，如慎獨居恭，上節又言君子誠之為貴，故此曰誠之者人之道也。夫不勉不思，從容自然，可以得道，斯乃聖人境界，所謂生知安行，不假他求者也。其次，學知勉行，揮告固執，純由修治得來，斯乃君子境界，然亦可體誠造極也。  
孟子離婁上篇作「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思誠二字為尚未見極之語。蓋「誠」名之意，最難詮釋。「誠」下加「之」，初道不改；若作思誠，語法已變，哲家所不欲也。後來漢儒，於此等處，亦見文在孟子以後甚遠矣。

右第三節，定聖人君子於誠之淺深。

右第三章 論君子法誠而時措之宜。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

此水上節誠者天之道也言之，乃作天地之道者，蓋謂「天地之天」之道；且下文既曰天之生物，又曰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亦可比觀。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者，一言亦即謂誠。「其為物」之物，事也，理也，然猶多也，與下「其生物」之為物類者不同。蓋誠之為名，一而不貳；不貳，則其物純任自然，生生不已，莫可測度其終極也。

右第一節，言物生必誠。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

此水上節折言之，彼則統言之也。說文：「材，木梃也。」段注：「從，一枚也。材，謂用也。」又音都，「管，厚也，讀若馬。」案必因其材而篤焉，亦可謂為必因其材而薄焉，文本二面，此出其一，下乃雙承，其義自見。鄭玄注：「栽，種也。」段注說文云：「植之謂之栽，栽之立也。」又說文：「培，培也；土附山也。陪，重土也。」案培致，猶云培厚；重土亦同義。又「傾，仄也，从人。頌，頭不正也。」引申為凡傾仄不正之稱。又「覆，覆也。反，覆也。」案反覆者謂倒易其上下也。

此謂天之生物，必因其材之可用與否而厚薄之；故植立者則培之，所謂厚其可用者也；傾側者則覆之，所謂薄其不可用者也。  
案左傳宣公十二年戰於長平，楚師攻昧，取郟傷亡（此四字係引仲為之注）之語，而近世英人赫胥黎著天演論，盛倡「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說，與此而三，皆天演名實也；遙遙二千年間，不啻若自其口出，異哉！

右第二節，言物存以材。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

此贊天道之大，承上二節說。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引申為凡養育之稱。又「悖，亂也；背，或从心。」意謂天地之間，萬物並育，各得

其所，而致此不相傷害；生物不測，栽培傾覆，兩道並行，而出入不相悖亂。川，假爲順，順本取川爲象也。說文：「流，水行也。」教，假爲教。說文：「詳，告曉之執也。」則教化謂成熟之化育也。或即假爲羣，今羣作享，致本取享爲聲也。說文：「羣，執也，从高羊，讀若純。」享，即今言之羣，義與前同。此小德順行，謂兩道並行而不相悖也；大德純化，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也。斯二者皆天地之大道，而云小德大德者，以其顯也；且析言之則分小大，合言之乃不別耳。

### 右第三節，言天擇之大功。

### 右第四章，論天之道。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此仍承上文誠者天之道也說。蓋天之道分爲二義：（一）天地之道，即上章共三節所論者是也；（二）聖人之從容中道，即本章共三節所論者是也。夫聖人君子皆人也，何不同邪？以聖人爲天下之至誠，可以與天地參，故屬天之道，亦即內聖外王之道也。若君子則不然，雖致曲能誠而爲「誠之」，實大有間，故屬人之道，亦即治人之道也。

說文：「盡，器中空也。」按中空者全無，故引申爲全獲，又云「悉，詳盡也」，即是。其，猶已也，故與人物對言。詩王風：「彼其之子」，鄭箋：「其，或作已，讀聲相似。」是其證。土冠禮注：「贊，助也。」史記天官書：「參爲白虎三星」，則引申有三義。此謂聖人贊天地化育，故能顯足而三矣。

此已性人性物性，係統說，以首章言天命之謂性，則已與人物之性本同然也。至前章成己成物爲性之德，成己即此盡己之性，成物亦即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盡己性仍屬性說，但盡人性物性當屬德說，所謂合外內之道也。蓋由內達外，推己以及於人物，極之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與之參，秩次不紊，可謂天下之至誠矣。

孟子盡心上篇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存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案心即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端之心；孟子道性善，故謂盡其四端之心者乃能知其性之爲善也。孟子亦謂「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滕文公上篇），故謂知其性之善者乃能知天矣。至存心養性，修身立命，乃贊化育功夫。此較孟子所言更爲宏大，亦可證其說之確也。

### 右第一節，言至誠盡性之極。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純純其仁！濶濶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此承上節天下至誠並就前時措之宜說。說文：「經，核也。綸，青絲說也。」二字皆爲治絲之名，合爲雙聲聯綿詞，其義與命字下「命，理也」無異。大經，當假爲至。則部，一至，水底也。「濶濶」，謂此誠云理天下之大經，亦猶治天下之大倫耳。知化育之知，以雙聲假爲濶，主也。夫，發也，指至誠之信人言。說文：「倚，依也。」言後章立無所依倚也。然注：「純純，讀如「濶濶」之純。純純，濶濶說也。純純，或

爲純純。」宋儒，每以「純」字，爲「潔」字，說文：「潔，厚也。」或爲「純者，潔也，引見前文。孟子告子上篇，「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可證。潔，潔也。清也。大說。天者，上下稱之名，皆狀其純之仁，上下均質其潔也。蓋上文言「成己，仁也」，此承其意而說之。因，穩定之義。固，固也。知遠天德者，亦承上「成物，知也」說。靈，靈也。靈，靈也。故云達天德也。天德與天之道亦相對成義。此謂者非然者，其孰能知天之道，或主觀之靈乎？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祲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此承上段極狀其知之神也。蓍，蓍草也。言，下句單承靈說。鄭注：「口，口也，謂龜之四足：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

### 右第二節，言至誠化育之大。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積，積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此承上二節至誠極括言之。說文，「息，喘也。喘，息也。」按，喘，俗作息，乃休息之義；蓋氣急曰喘，舒曰息，朱子謂「無間斷」，蓋善。又說文，「久，從後參之也。」段謂「久有迫著之義」，則在此引申，久似有常動之意，如此方與下文「悠字不復」，微，驗也。久則積者，下與「君子經上」，化，復易也」句同，謂其變易也。悠者，時間之長；遠者，空間之長。此謂至誠無有間斷，如周易乾象傳「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義。不息則久，即無間斷則常動。久則積，復則悠遠者，謂常動則可以微驗其變化而成時空之長也。博厚高明者：下云博厚配地，故云所以載物；高明配天，故云所以覆物。配，即承上節參字說。悠久二字，包括「不息則久，久則積，積則悠遠」三句意；蓋前引莊子所謂「物生無時不移而無動不變」，即謂悠久，故曰無疆。悠久無疆，故曰所以成物也。如此者，以天地之大，時空之長，物類之衆，見猶不見，動猶不動，爲猶無爲；及其終也，乃自然見而章，動而變，爲而成矣。

聖不見而章，即前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及知微之顯之意；其不動而變，無爲而成，乃推極言之耳。然無爲而成，亦即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義。

悠久所以成物一語，最其妙理。夫物之成也，豈易言哉？固不知其所始起，將亦不知其所終止。故莊子寓言萬云，「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禱，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然至樂篇云，「種有幾，得水則爲蠶，得水土之際，則爲蠃蟻之衣；生於陸地，則爲陵蟲；陵蟲得漚，則爲鳥足；鳥足之根，則爲蟻，其葉爲胡蝶；胡蝶香也化而爲蟲，生於漚下，其狀若脫，其名爲鴝；鴝投于日爲鳥，其名爲乾餘骨；乾餘骨之沫，爲斯彌；斯彌爲食醢；醢生乎食醢；黃穀生乎九欸；蒼生乎蒼欸；羊奚比乎不羸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又反入於地。萬物皆出於地，皆入於地。」宋文中「化而爲」，「其名爲」，皆謂「作爲」；此外各爲字，皆皆「化爲」，即謂或成也。名稱不虛可曉，謂萬物皆出入於地，乃中國古生物學之初說，彌足珍貴。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

焉。今天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天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天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

案右段係漢初人之居安者所加，不言谷積或泰山而言華嶽者，以其耳目習故耳。河即黃河，海即北海，亦渤海也。於地而加向水二層，極廣之辭。屢言多者少字之反詞也。故昭昭，小明也；與一撮一卷一勺皆形容其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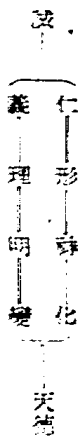
### 右第三節，言至誠無息以配天地。

### 右第五章 論聖人之得天道。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

此遠承上文探尋罔執之君子即誠之者人之遊也說，故云其次，謂次於至誠之聖人也。致，亦至也；惟文字部居，至為形容之詞，致為動作之詞，而義折為極也。說文「罔，執也。」古言執罔，即今言之委曲。禮記有曲禮篇，皆紀繁文禮節之事。又禮器篇言「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而本篇作「威儀三千」，威儀二字局部通用；則委曲與經對，正猶此曲與罔對耳。蓋誠者不忒，故云至誠；而曲者不測，故云致曲。然曲並非與誠絕對，而曲之致乎其極者亦能有誠也。夫誠於中者必形出，形出則顯著，顯著則明通矣；而明通則感動，感動則轉變，轉變則化行矣。蓋此化乃教化之化，與上文教育之當作化者不同。說文，「化，變也，从人匕，匕，教行也，从匕人。」以「教行於上則化成於下」，故謂之化也。此共分六層，即形著明之三與動變化之三。實則六者義各兩兩，特有淺深之別耳。然此致曲之誠，須經六層轉化以至於化，非吾言誠之遠直能化也，故曰唯天下至誠為能化；若此決絕之耐者，以見致曲與至誠之偏全，其差等乃極大矣。

孟子滕文上篇云，「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即此動字之義。荀子不苟篇云，「君子養心莫善於誠，故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為守，唯義之為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聖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又曰，「天地為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為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明居以其類至。」案本章頗與荀子有相似者，其分層次尤官，茲先將荀說列式於左：



### 右第六章 論誠明化以反映首章。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此遠應第一章，性道教三門，而此作結只出性教二門者；以第二章第一節即承道字立說，第二節且出誠德二字，第三節又出誠字物字；第三章誠道變結，次及於道，又次言誠與誠之，天道人道；第四章論天地之道與物，且及小德大德；第五章三節皆論至誠，首言性，次言天德及物成；第六章論政而用三說，又言明言化；本章以誠明性教作結；凡此皆即道之所在，故不贅事矣。





# 楚辭九章之研究

方授楚

屈原之離騷，言多比興，而九章九篇，蓋以賦敘爲主。故九章中各篇，不獨發抒情感，而史料亦往往在焉。試以與屈原之時代環境及其個人生平，比較而推論之，亦一至有興趣之事也。

欲研究九章，首宜致問者二事：

(甲) 九章之名何時始定？

王逸云：「屈原放於江南之野，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章者著也，明也，言已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由此言之，則九章之名乃屈原所自定，其義亦如後人九辯九懷之類矣。然九篇之中，次序凌亂，既非皆作於江南之野，亦非如九懷九歎之前後一貫，王氏所言，似無據也。朱晦庵正之曰：

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聲。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爲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楚辭集注四）

朱子之言，最切事情，惟不盡既放以後所作耳。且所謂後人者，果在何時，亦可研討。王壬秋（蘭運）云：

九章者，史記專謂之哀郢。終死途意，各有所主，故有別名。見，反觀成文，以明已非對死也。（楚辭釋四）

按史記屈原本傳，「乃作懷沙之賦，遂自投汨羅以死」；又曰：「余讀哀郢，悲其志」。懷沙與哀郢對稱，則哀郢非包括九章明矣，王氏之言似稍誤。惟太史公言，尚無九章之名，則可見也。王褒九懷，其文有九，似擬「九章」而作，不知其時，是否有「九章」之名耳。至劉向時，則九章之名已立，故曰：

欲釋疑以揚章兮，發未理於九章。（九歌）

王氏章句云：「乃歎陰離騷之經以揚已志，尚未盡九章之篇而愁思悲結也」。此乃九章之名灼然可見者，或即起於劉向之所命歟？是則章者，乃篇章之義，王氏以「著」與「明」釋之，不免望文生義矣。

(乙) 九章是否皆作於江南？

九章之作期，王逸以爲「放於江南之野」所作，是在頃襄王時也。朱子以爲「屈原既放，思君念國」之所爲。王船山楚辭通釋謂：「洪興祖所云「九章之作，在頃襄時，其說是也」。又曰：「頃襄狂惑，竄原於江南，絕其抒忠之路，且棄故都而遷壽春；身之終歸，國之必亡，無餘望矣。決意自沉，而言之無眷再隱；故九章之詞直

而激，明而無諱。章者無言不著，以告天下後世而自正其心也。是既以爲作於頃襄時，且以九章之名爲原所自定也。王千秋楚辭考亦以九章各篇作於頃襄時，凡此皆沿王逸之誤而未就各篇分別深考也。

自頃季以來，楚辭研究，稍加進密，則有知九章非盡頃襄時所作者。如黃文煥楚辭總直謂惜論思美人抽思作於宣王時，而林雲銘（楚辭燈）從之。又復（楚辭新注）蔣驥（山帶閣注楚辭）諸氏各有論列，今人亦多考索，惟均有所見，尙未能一致耳。茲就愚探索所得，述之於此，倘亦世之君子所樂聞歟？

按今本九章次序，則首惜論，次涉江，次哀郢，次抽思，次懷沙，更大則爲思美人，借往日，更大則爲橘頌，而以悲回風殿焉。其寫成之先後，往年作屈原之時代與作品一文，（注一）亦曾討論及之。惟時隔多年，繼續研討，見解稍有不同。茲將現在所認識者，依其先後列之如左：

- 一、橘頌 步作
- 二、惜論 據黃文煥後，謂爲宣王時作，而以一解單一。
- 三、悲回風 則放逐之全而作。
- 四、抽思 在漢北貶所作。
- 五、思美人 前件聞武關會後，懷王旋秦而作，後至則歸郢途中完成。
- 六、哀郢 爲莊潛暴郢而作。
- 七、涉江 頃襄王時遷之江南而作。
- 八、懷沙 稿筆。
- 九、借往日 如可信，應作於懷沙後，惟係僞託。

今試依此序次，分別加以考察焉。

### 一、橘頌

橘頌之作，有似後來荀子之蠶賦箴賦，蓋詠物詩之古者。屈子所謂「頌」，與詩經三頌不同，而範圍較廣；如抽思云：「道思作『頌』，聊自救兮」，是彼亦可謂之頌也。知其爲屈子少作者，其中如「嗟爾幼志，有以異兮」，「年歲雖少，可師長兮」等語，固言橘之少幼，或亦以自喻其妙年耳。

橘頌雖寥寥短章，而可言者有二事：一曰道德之砥礪，如「獨立不遷，豈不可喜」！「深固難徙，廓其無求」，「蘇世獨立，橫而不流」，「閉心自慎，終不失過」云云，此皆借橘之德，以自勉也。屈子生平，富貴不遷，

實賤不移，威武不屈，豈非基於此種期待乎？

其二則格式之特創。按全篇兩句爲一組，「兮」字置於第二句之末，此種句式，屈子以前所無有也。（註）是乃屈子在形式上創造之一，故後來亦屢用之。如

抽思之「亂」曰，及蘭澤兮，……

涉江之「亂」曰，鸞鳥鳳凰，日以遠兮，……

懷沙之「亂」曰，浩浩沅湘，分流汨兮，……

皆其應用也。昔人謂招魂，去其句末之「些」字，則多似七言詩，橋頌之句法，亦大率若此。如

后皇嘉樹，橫來服；受命不遷，生南國。

會技剡棘，圓實搏；青黃雜糅，文章爛。

皆其例也。晚年作招魂，（招魂爲屈子所作，予別有說），其句法更整齊耳。

按林雲銘云：「既至江南，觸目所見，借以自寫，則橋頌也」，王壬秋則言「蓋遷江南所識之賢士，年少隱居，望其繼己志，故作頌美之」，是以橋爲江南所產，故有此論。王船山云：「按李衡言：江陵有子頭木奴，則楚之宜橋舊矣」，是已知江陵有橋矣，然亦謂此爲遷江南後所作何耶？且史記貨殖列傳云：「蜀漢江陵千樹橋，；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則與屈子之時尤近，豈昔人未之知耶？姚姬傳云：「辨疑此篇尚在懷王朝初被讒時所作，故首言后皇，末言年歲難少，與涉江年既老之時異矣。而閉心自慎之語，又若以辨釋上官所云：「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之爲誣也」。雖亦可備一說，究不如謂爲「少作」尤適合也。

注：如名南橋有梅云：「橋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與橋頌相似，惟上句「橋有梅」僅三字也。齊風四牡第一章云「四牡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亦與橋頌句式相似，惟下云「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則又不同矣。此三百篇之情形，其他古詩亦如此。

## 二、惜誦

「惜誦」者何？王船山謂：「惜，愛也；誦，誦讀古訓以致諫也」。今人乃以爲惜誦即「好諫」（游國恩：楚辭概論），此誠誦誦。惟所愛諫以致諫者，果爲何事，則尙未嘗知之耳。按屈原生平致愆之事，左徒之免，以上官大夫之譴也。進諫之舉，本傳可見者，「一則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是懷王從其言，而未嘗致愆也。一則阻武關之會，然懷王卒爲秦所欺，因留懷王以求割地，如果屈原確諫武關之會，則亦

不至致惑也。以予所考證，則屈原之諫，乃在黃棘之會（詳拙著史記屈原傳疏證）。（注二）不符會後，秦歸楚上庸，而原之言，一時似未也。考楚世家：

（懷王）二十年，齊王使使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下使使謂秦王曰：「於是欲王許之，而不合秦而合齊以善國。」（按懷王得齊王許，下其議）  
（懷王）二十一年，齊王使使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下使使謂秦王曰：「於是欲王許之，而不合秦而合齊以善國。」（按懷王得齊王許，下其議）  
（懷王）二十二年，齊王使使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下使使謂秦王曰：「於是欲王許之，而不合秦而合齊以善國。」（按懷王得齊王許，下其議）  
（懷王）二十三年，齊王使使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下使使謂秦王曰：「於是欲王許之，而不合秦而合齊以善國。」（按懷王得齊王許，下其議）

二十四年，信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

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二十六年，齊王使使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下使使謂秦王曰：「於是欲王許之，而不合秦而合齊以善國。」（按懷王得齊王許，下其議）

此黃棘之會前後情形也，屈原嘗使於齊而素憎秦，其言論見於本傳及張儀傳楚世家，是以聯齊排秦爲其外交政策矣。黃棘之會，則倍齊合秦，原當極諫，以秦之不可信。乃秦昭王以新立無援，親楚自固，而居然與楚上庸。是屈原之言，雖有遠識，當日則不盡驗也。且會後齊韓魏復伐楚，屈原以親齊之故，必更受親秦派之反對而謗議羣興，言其不忠矣。故借誦作於此時，乃類楊雄之「解嘲」，亦有讀之莫能釋言也。篇中十九爲賦敘，意至明顯，倘加指陳，卽知吾言之不謬矣。

開首卽自矢其忠曰：

「憤懣」以政事兮，發憤以抒情；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若夫以爲年！

再則曰：

竭「忠誠」以事君兮，反覆激而發憤。

思君其哀我「忠」兮，愈忘身之賤貧；事君而不貳兮，遂不知節之厲。

「忠」何罪以過罰兮，亦非予心之所志也！

三則曰：

吾卽作忠以遺怨兮，忽聞之過言；九折臂而成醫兮，吾至今而無悔也！

此皆以忠自明，反覆申述，乃他篇所無也。

屈子固自言之矣！

紛遂尤以隱諷兮，寧不可釋也！

當時惜茲多口，難以究詰。

故梁曰其機金兮，勸若星而送殆。

欲加解釋，亦無效果，故曰：

遲靜默而莫子知兮，遠號呼又莫吾聞。

謾人高張，欲陷害之者，無所不用其極；故曰：

倚才機而在上兮，履羅張而在下；設強辭以娛君兮，顧側身而無所。

在離騷時代（應作於此篇以前）尙有遠逝自疏之志；至此則行動已受限制矣。如曰：

欲遠回以干僚兮，恐重患而離尤；欲高飛而遠集兮，君回謂「女嬃之」？

是欲適他國而不可得也。

屈原在此境況之下，左右爲難，最爲痛苦，憂能傷人，身體亦受其害矣，故曰：

欲橫奔而失路兮，蓋堅志而不忍，背膏肓以交痛兮，心泥結而紆軫。

蓋憂慮過甚，背膺（胸）兩體若分，而復交痛也。

然而屈子以愛諫（惜語）而受禍（致惑），其痛苦蓋自是始矣。

按林雲銘云：「此屈子失位之後，又因事進言得罪而作也」。其所言誠不誤，特彼未知所諫爲何事耳。王船山

云：「此章追述進諫之本末」。又云：「此章雖作於頃襄之世，遷竄江南之後，與彼異時；而所述者，乃未遷已

前屏居陝北之情事」。王朱諸人或竟以爲作於江南，此皆臆說，而篇中毫無作於江南之證也。

### 三、悲回風

惜諫在諫黃棘之舍，衆謗羣譏，疑懼交集時所作；而悲回風則放逐之令已下，所自傷悼也。

涕泣交而淫淫兮，思不眠而極曙；終長夜之曼曼兮，掩此哀而不去。

其身體已由背膺交痛而患失眠矣。其時已聞放逐之令，故心中反稍堅定，曰：

憐思心之不可忍兮，設此言之不可聊；善溘死而流亡兮，不忍此心之常愁。

天子吟而汝謫兮，放子出而汝不遺；孰能思而不隱兮，昭彭咸之所聞？

此皆其心境之表現也。

惟最足見其真意者，則在篇末一段。其略曰：

靈寢氣之相仍兮，寢煙液之所積；悲新之俱下兮，臨滄水之相擊。信光輝以在英兮，施「黃棘」之相策！

炎氣之與煙液，霜雪之與滄水，物有相遠而相因者；「黃棘」喻以枉策，言如光景之不可恃也，黃棘即指黃棘之會，王逸所不知也。洪興祖知之，而不甚得其解；故朱子以降，復不之信，甚矣讀書之難也！

按黃棘之事，予別有屈原所諫為黃棘之會而非武內詩及史記屈原傳疏證二文詳之。王逸似不知有黃棘之會一事，於「施黃棘之枉策」，乃注曰：

「黃棘」，棘也；枉，曲也。……施「黃棘」之詞，以為馬策，言長繩用黃棘也。

洪興祖知其不然，補注曰：

言已所以假程日月，往來天地之間，無以自處者，以其昔施黃棘之枉策故也。……黃棘，地名。

洪氏所釋，得之矣。惟下文又云：

初懷王二十五年，入與楚昭王約於黃棘，其後為秦所欺，卒客死於秦。今謂黃棘係黃岡，楚昭王國，此一從施黃棘之枉策也。

此則洪氏誤以悲回風作於頃襄時，故有此失。乃於施字上加一「復」字以彌縫之，是則一增字解經「清儒所戒也」。以此未足使人相信，朱子集注仍從王氏章句，而謂洪補注「其說雖有事證，然與此文理不相入，不若舊說之為安也」。如謂懷王時所作，則於文理正順矣。且「黃棘」之木，其名雖見於山海經，在當時未必如「黃棘」地名之顯，屈子如是用之，僅能謂為「雙關」，豈與黃棘之會無涉耶？王丘秋雖知與黃棘之會有關，而所釋則又顯其相反。如曰：

懷王廿五年與秦王會黃棘，秦復時我上節。四年，太子質秦。秦復主楚以行目的之機。太子質秦，所成不成，故復其「枉策」。

考宋玉九辯有句云：

乘騏驎之遺跡兮，以安用夫西東。

則強策不可以解為「強用策」，施枉策可以解為「枉施策」乎？此又一字之差，而意義全反矣。故施黃棘之枉策，實諷其為失策也。

篇中文曰：

「求介子之所存兮，見伯夷之放逐。心調度而不去兮，刻著志之無適。曰：「吾想往昔之所冀兮，悼來者之悲。」言雖自怨往昔所料之未盡驗，而悲悼來者之可憂懼；若預知武關之禍也者，可謂憂深思遠矣。又曰：

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迎甲徒之抗逐。蘇君而不聽兮，任重石之何益！心結精而不解兮，思憂遠而不釋。

此時屈子雖以諫君不從而遭放逐，尙無自殺之意；故其論申徒狄，則以驟諫不聽，任重石以身沉，乃爲無益也。凡此史料，加以展梳，其爲作於初聞放逐漢北之時，蓋無可疑矣。（按宋玉云：「該城郭之不足恃兮，雖重介之何益！」與此「任重石之何益」，句式一律，皆言無益也。）

此篇於技巧方面，則有一特異之點，乃於靜詞（形容詞）之下，伴以疊字（或疊韻之字）爲副詞以狀之，而成一新形式，蓋亦他篇所無也。如：

「移渺渺」之無規兮，「莽茫茫」之無儀；登有隱而相協兮，約有說而不可爲。

「莽茫茫」「移渺渺」，卽其例也。又如

「悲憂憂」之不可量兮，「纏綿綿」之不可舒；「愁悄悄」之當此兮，「團冥冥」之不可候。

「紛容容」之無經兮，「因已已」之無紀；「風洋洋」之無從兮，「馳騁移」之焉止！（委移疊韻字）

「飄飄然」其上下兮，「飄飄然」其左右；「汎汎活」其前後兮，伴強勉之信期。

此則所用疊字尤多矣。要之，悲回風篇聲情最爲激越，而此類句調之結構，非無助成之關係也。

後來元曲中，於此類句法，用之最爲多。如

（張見落）「桂依依」簾櫳掩翠；「膠悄悄」門掩清秋夜；「疎刺刺」林梢落葉風；「昏慘慘」雲際穿窗月。（西廂記第四劇第四折）

此雖不能謂元曲以摹悲回風，然如「桂依依」「膠悄悄」之與「貌憂憂」「愁悄悄」，句式相似若是，豈無其因果關係也耶？

#### 四、抽思

抽思一篇，則屈子在漢北貶地之作也。吾人能知屈子曾貶漢北，足以補史傳之所略者，亦此篇是賴。如曰：

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好傍佳麗兮，除獨處此異域。

屈子因身居漢北，南望鄧都，不勝眷戀。故曰：

短夜若歲，此時蓋猶失眠也。

屈子當時之心境，視誦之憂疑，與悲回風之激越，蓋稍平靜矣。故能追憶往事，而懷王之喜怒無常，亦藉此以表現焉。其言曰：

「惟」之多怒兮，極予心之懷憂。

又曰：

昔君與我成言兮，曰黃昏以為期；豈中道而回時兮，反既有此他志，懷吾以其美好兮，予以其修姱，與予言而不信兮，豈爲予而遠怒。此時懷王之怒甚深。而加屈原以迫害；故雖欲解釋而不可。如曰：

願承聞而自察兮，心震懼而不敢！

無從情以陳辭兮，空律聲而不聞！

是無法可消其疑怒也。

然屈子之主張，終能自信；故曰：

初吾所陳之數者兮，豈至今其庸亡？何獨樂斯之靈察兮，願楚美之可完！

但以其「敖朕辭而不聽」，所以荃美未完，懷王卒客死於秦也。嗚呼！

抽思在形式方面可注意者，則不獨篇終有亂，且有少歌，有倡也，例如：

「少歌」曰：與美人抽怨兮，……敖朕辭而不聽。

「倡」曰：有鳥自南兮，……尚不知予之從容。

「亂」曰：長瀾浩流，汜江潭兮，……憂心不遂，斯言誰告兮！

此視他篇爲複雜，或於音樂有關係？蓋不可深考矣。（王錫山欲證此篇爲江南時所作，於「汜江潭」下注曰：「此作賦時事，其遷江南所歷之境也，潭水出辰州入沅」。而下居則謂「懷王時遷居漢北所作」。於「屈原既放，游於江潭」，注曰「南人通謂大水曰江，潭者，水之深處」，同一江潭，前後異釋，可謂自相矛盾，江南漢北，隨意曲解矣。）

按以此篇，而知屈原初放漢北者，始發於林雲銘方晞原二人。林氏云。

屈子置身漢北，無所考據，……今讀是篇，明明道出漢北，不能南歸一大段，則當年懷王之遷原於遠，正在此地。（楚辭卷三）



方氏則曰：

屈子始放，莫詳其地，以是爲考之，不在漢北；故以爲自南來集爲此，又曰：望南山而流涕。其欲反郢也，曰：南指月與列星，曰：狂顧南行。

（戴氏屈原賦注引）。

王船山則謂：「懷王時，原不用而去國，退居漢北。」（楚辭通釋卷四）尙未達一間也。至王千秋謂：集漢北，乃頃襄「渡漢北走陳」（楚辭通釋四）則時地皆非矣。

五、思美人

思美人篇，懷王留秦，屈原思之而作也，惟「聞春發歲」以下，後半篇情調特異，爲可注意耳。

武關之會，屈原身在漢北，未能進諫，吾已考之於拙作史記屈原傳疏證矣，世人不知原所諫爲黃棘之會，而怪武關之會，原作品中無一言，而疑原已前卒者。前如王慈茲書楚辭後云：

原自沉當在（懷王）二十四五年間，而諫懷王入秦者，按楚世家，乃昭陽，非頃也。夫原諫王不聽，而卒被讒以至客死，此忠臣之至痛，而原諫無一語及之。……是諫會被留，乃原所不及見。而頃襄王之立，則原之自沉久矣。

又曰：

原所著惟九章敘事最爲明晰，……而於懷王入秦諸大事，乃不一及，原必不若是之顛倒也。（自田草堂存稿卷三）

今人錢穆屈原生卒考採王氏之言，而謂：

楚辭（按當言屈賦）二十五篇，絕不及懷王入秦事，則說如王氏之論。……屈原之卒，或或在懷王入秦前，固有可能之理也。（先秦諸子繫年攷）

王錢此論，蓋未知武關會時，原放漢北，固不能諫，又未細讀此篇，而疑原絕不及懷王入秦事也。

按篇首云：

思「美人」兮，馳涕洟兮時，惟離群阻兮，言不可結而結。

寤寐之煩冤兮，陷泥而不發；申旦以舒中情兮，志沉結而莫達！

此原自言謫居漢北，無由進諫也。

（原書注於澤雲兮，遇豐隆而將，因歸鳥而致辭兮，言過高而難當。（難當，不相值也）。

此言懷王留秦，無以通其意也。

知前覆之不遂兮，未改此度；車既覆而馬題兮，遂獨懷此異路！

前轍不遂，黃棘之戒歟？車覆馬題，懷此異路，則武關之拘也。（離騷僅云：「恐皇輿之放縱」是向未失敗也；此則車覆馬題矣。世有以離騷作於此篇之後者，兩相比較，能勿寒然自失乎？）

勸騷而更記兮，造父爲我操之。還途夫而勿駟兮，以假日以須時。指騷家之西四兮，與騷實以爲期！……

騷家，梁州山，漢水所出也，與懷王所留之地最近；言思懷王而欲使造父操車，駕騷而西往見之也。夫以屈原平日，窮其想像之力，此下當大有文在。今戛然而止，不再從此路發展，豈非至可怪者耶？（按此篇有關懷王留秦，結山王秋亦略知之。王船山曰：騷家在秦西，秦始封之地。懷王聽張儀之邪說，爲秦所誘執，如縱神馳騷，以致傾覆。原願以爲前放而改轍，如操騷徐行，深謀遠慮，以西揭其穴，至於騷家。王王秋則曰：一騷家，對山，蓋欲迎王由蜀乘夏水下漢。越黃，喻暗審也。此將近之，而稍失穿鑿耳。）

此篇前半沈悶抑塞，思心如瘴，後半則失其緊張氣分，而稍鬆弛矣。或懷王留於秦，反對者之於屈原壓迫較輕，甚至有慰環之望，可以南入郢都也。故曰：

開春發歲兮，白日出之悠悠。吾將遠志而捨樂兮，遂江且以娛憂。

文曰：

序大薄之芳馨兮，寒長洲之宿莽；惜言不及一官人兮，吾誰與玩此芳草！

無與玩此芳草，當指懷王留秦，而謂之古人，豈以懷王已死耶？

吾且遠志以娛憂兮，觀南人之變態。

獨亮亮而南行兮，思彭咸之故也。

此皆南歸郢都之意也。

惟懷王雖去，而郢都新君（頃襄王）與屈原亦無關係，未必有緣以實現其理想也。故曰：

今譚茲以爲理兮，揮舉趾而核木；因芙蓉而爲媒兮，解寢憂而謂足。

奇高吾不說兮，入下吾不能。因喉形之不暇兮，然寄與而賈釋。

無路以進，是屈原亦自知之矣。然而原以爲「命則處幽，吾將罷兮，願及白日之未莫也」；故仍「楚勞南行」，而欲生入國門耳！

吾嘗設想，思美人篇，蓋非一時所作。若將「開春發歲」以下，析爲一篇，別命曰開春，則與原之心境，尤見

適合矣。

至屈復楚辭新注謂：「思美人篇當作於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會黃棘時，屈子尙欲南行而死諫」。此則承史記列傳之誤，未知黃棘會時，原有力諫，且尙未放逐也。

### 六、哀郢

哀郢一篇，必有實事，而非偶爾哀鳴，則人多此感。惟背景如何，則古今解釋者不一；以予所考，則爲「莊騶暴郢」而作也。向作哀郢本事考及莊騶事跡考二文，以證成其說，今撮述其要焉。

荀子議兵篇曰：

楚人宛錮鐵，恰如鐵錘，輕利剛強，卒如燭風。然有英於黃沙，唐復死。莊騶起，楚分而爲三四；楚當無堅甲利兵也，其所以後之者，非其道故也。（按商君書弱民篇「唐復死於黃沙，莊騶發於內，楚分爲五一，乃使莊者劫荀子也。」）

按唐昧死於懷王二十八年，其後莊騶起兵，楚國分裂，乃一大變也。而呂氏春秋介立篇，則略述其情狀曰：「鄭人之下鞮也，莊騶之暴郢也，秦人之圍長平也，韓刺趙此三國者之將帥貴人，皆多驕矣，其士卒衆庶，皆多壯矣；因相暴以相殺，脆弱者拜請以道死，其卒巡而相食，不辨其義，冀幸以得活。……」莊騶暴郢，所殺將帥貴人之多，以與長平之圍，相提並論，則其屠戮之慘，可以推知。而其事之發生，或在懷襄之際，外交失敗，內變以起歟？

今試將哀郢所表現者，與莊騶之事，比較糾釋，當知吾所言，決非誣也。

哀郢發端云：

皇天之不純命兮，何日姓之離離；民離散而相失兮，乃仲容而東遷。

按王氏章句「震，動也；遷，過也」，亦卽所謂暴郢之暴也。呼天而怨其不純命者，乃在百姓之過動，致人民離散相失，而以東遷，明非外患，而係內憂矣。故如王船山楚辭通釋及今人郭沫若氏屈原研究，謂指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郢，頃襄兵散，東北保於陳城者，則由外力所致，何至呼天而責百姓之過動耶？此爲莊騶暴郢者一也。

又曰：

彼發揚之抗行兮，馳杳杳而騰天；乘心人之靈好兮，被以不韙之傷多。

情憤之無美兮，好夫人之恍惚，兼懷憤而日進兮，美超遠而日遠。

按盜跖莊蹻，古多並稱，如賈誼弔屈原賦即云「世謂隨夷濁兮，謂跖蹻廉」是也。而「堯不慈，舜不孝」，「堯殺長子，舜流母弟」之語，乃出莊子盜跖篇，此篇乃以莊蹻為背景之歷史小說，亦朱子所謂戰國時流俗有此語也。呂氏春秋亦謂盜跖。

備說非六王五伯，死而操金錘以葬，曰：「將下見六王五伯而敲其頭矣！」

按此若果如言，則不得備見五伯，而或以夏豕韋商大彭足五伯之數而釋之，乃漢晉附會之談，不足信也。然則亦莊蹻輩之言論，而託諸盜跖也歟？故此所謂衆譏人之嫉妬，被堯舜以不慈之罪名者，非一人之私言，必莊蹻輩一派之說也。

且此莊蹻暴邪及其議論，宋玉當亦見而知之，故其九辯亦及此事，而描寫較詳。其言曰：

堯舜之抗行兮，歷冥冥而薄天，何險巇之難行兮，被以不慈之罪名！彼日月之照明兮，何况一國之事兮，亦多端而難加！彼有構之憂兮，然洋洋而不可帶；既顯美而伐武兮，負左右之耿介。情慍愴之無美兮，好夫人之無德；兼諛諛而日進兮，美超遠而日遠。身夫戰勝而容與兮，恐用奇之無益。事譏諛而多私兮，竊悼後之危敗。世當而後變兮，何毀譽之眩暎！今修飾而復鏡兮，後尚可以「竄藏」。願言其夫流淫兮，美德忽而難當；卒極蔽此浮雲兮，下暗澹而無光。

上所引哀而八句，此全用之，知屈宋所述者，乃同一事也。宋玉所加者，如「何况一國之事，亦多端而難加」，知其淵於國家之大事也。「既顯美而伐武，負左右之耿介」，知有軍事行動也。「世當同而眩暎，何毀譽之昧昧」，知彼自有其理論，與昔不同也。「今修飾而復鏡，後尚可以竄藏」，若非已成恐沛時代，詩人何為無病呻吟，而云「竄藏」也耶？然宋玉或可「竄藏」，以屈原之地位，則非遠徙不可矣。——此以屈宋之言互證，而知為莊蹻暴邪者二也。

又曰：

曾不知日之為兵兮，孰爾東門之可蕪！

則於郢都之宮室城郭，有所破壞；而與楚世家所謂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者，自有不同。按郢與拔西陵，拔巫黔中郡為例，而對「燒」先王墓言，其時郢都未戰而退，當無甚破壞。此所以知為莊蹻暴邪者三也。

又曰：

將郢而去兮，荒勿其也極？毋齊揚以容與兮，哀見君而不再得！望長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淚；過夏首而西望兮，顧龍門而不見。

此所謂哀見君而不再得者，指頃襄初年，懷王客死，屈子哀之也。若在頃襄王二十一年，則悼君之語，已無著落；且其時屈子亦死久矣。此以悼君而知在莊躡暴郢時者四也。（又曰：「忽若去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屈賦中之「九」字，固多虛數，然亦不離十年，則其大界也。按原之放逐，則應在懷王二十五年，再臨九年，此為頃襄王三年，乃懷王卒於秦來歸葬之歲也。莊躡之舉，或亦適於此時歟？然非指頃襄王二十一年之事，則可斷言也。）

亂曰「信非吾罪而棄逐兮，何日夜而忘之」！固有其遷謫之感矣。然如

心輝綬而傷懷兮，影不知余所隨；風波以從流兮，北溟洋而爲客。

是無目的地之流徙也。又如

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適適而來東。

路程返復，豈宋玉所謂「竄竅」歟？此又以路線不定，而知爲遊肝躡之亂者，五也。

以有五證，吾所以認哀郢爲莊躡暴郢而作者，此也。然史跡沈痼數千年，一旦表而出之，雖爲一大快事，閱者或不免猶疑吾言乎？吾將別有所闡明之也。

### 七、涉江

本傳云：「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屈原至於江南，涉江乃其紀行之作也。後世如班昭東征賦，潘岳西征賦，以及杜甫之北征詩，皆此類矣。

離騷言「老冉冉其將至兮」；涉江則云「年既老而不衰」，此其先後之序也。涉江爲遷江南之作，則其方位及地名，可以推知。如

哀「南夷」之莫善知兮，且余將濟於「江湖」。

乘給舫予上「沅」兮。

朝發「枉渚」兮，夕宿「辰陽」，句余心共到直兮，豈每道之有悔！

入「浪浦」予迴兮，遂不知吾所如。

湘也，沅也，辰陽也，浪浦也……皆今湖南之地。或疑屈原未至江南者，蓋未深考乎此矣。至云：

乘鄂渚而反顧兮，秋風之精風。

是則其出發點，乃在今湖北之東部矣。蓋屈原自黃鵠會後，貶於漢北，至武岡會後，懷襄之際，復至郢都，適遇莊躡暴郢，迨遙來東，至此乃遷於江南也。

屈子作離騷時，常有遠避各國之意，自放陝北，乃不作此想矣。自遷江南，則更懷絕望之念，如曰：

其苦生之無幾兮，嗚呼離子！中：吾不欲變心圖從也兮，固將愁苦而終身！

以此厭世之故，而懷沙亦以繼之而作也。

至錢氏穆謂：「楚辭所歌洞庭沅湘諸水，本皆指江北地名而言，如頃襄王遷原江南一事，亦屬無根」。《楚辭考辨》三頁二五二。既縮短原之壽命，復變異地之方位，於涉江懷沙及九歌等全未注意，予前已辨之，不再贅矣。

### 八、懷沙

懷沙乃屈原絕筆，史記本傳亦證之。屈子在江南，既無知己，而當時反對之者，似尙洵洵，其朝政之壞，又使痛心疾首，是祖國前途與一己晚景，兩均無望矣。故曰：

變白而爲黑兮，何上爲下；鳳凰在籠兮，雞鳴鼎沸。

同釋玉石兮，一而兩相量；夫懷重人之節兮，誰不知吾所感。

又曰：

邑大夫賦兮，吹所怪也；詩俊釋禁兮，固所廢也。

文貴純內兮，衆不知吾之與衆；材樸香積兮，莫知予之所有。

此皆屈原之所悲苦者也。

徒以國都在郢，原又素有「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首丘」（《哀郢》）之志；故仍有北歸之念。惟以行止失其自由，

未遂所願。故曰：

馳路北次兮，日賦賦其將美；舒憂原哀兮，以之爲大哀。

知原此種心理，則蔣驥楚辭餘論以「懷沙」爲「懷長沙」者，真與事實完全相反也。

離騷云「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辭」涉江則南征矣，因曰：

瀟湘北分發白墳，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

登嶺嶺兮食玉英，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

此雖神話，富有其現實上之背景，或固有所遇也。懷沙則曰：

重仁發委兮，誰可以爲重；重華不可遇兮，孰知予之登春！

卽精神方面之小小慰藉亦破滅矣。故其亂曰：

浩漭沉湘，分流汨羅。……定心廣志，予何畏懼兮；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嗚呼君子，吾將以爲類兮。

「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本傳）亦即東方朔七諫所謂「懷沙礫而自沉兮，不忍見君之極瘵」也。而一代詩

聖，終與世長辭矣。（其時約在頃襄王十年左右）惟其精神產品，辭賦二十五篇，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也。

九、惜往日——辨僞

惜往日篇，予往年論屈子作品眞僞時，尙過而讚之；今詳爲探究，始知確係後人僞託也。按此篇自曾國藩吳汝

綸兩氏卽疑其僞，惜未詳申其說。茲舉四證，以證其僞焉。

按史記以懷沙之賦，爲原末命之作；而開端云「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是已四月矣。張守節正義引續齊諧記云：「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是距其卒時，已甚近也。既作懷沙以明「死不可讓」，不應再作惜往日，而爲複篇矣。且人之自殺，乃憤世嫉俗，而無生趣，以不得不死，如何自盡，豈暇預計！今日「臨江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沅流」。又曰：「恐禍殃之有再，不畢辭而赴淵」。蓋屈原自投汨羅，其事已傳，故爲此語耳。此，其僞跡一也。

屈原雖自矢其忠，亦未以忠臣自命也。今日「屬貞臣而日嫉」，固爲泛指。然如「何貞臣之無辜兮，被讒謗而見尤」；「獨擲棄而液際兮，使貞臣爲無由」，此則自命爲貞臣矣。原平日屬辭，豈如此率淺乎？此其僞跡二也。

離騷雖言「怨靈脩之浩蕩」，然於「王」則曰：

閔中既以遠遷兮，「哲王」又不察，懷朕情而不發兮，余焉能忍與此終古。

是終以爲「哲王」也。九章自「哀見君而不再得」（哀騷）以後，江南兩賦（涉江與懷沙）則未言君矣。蓋原於頃襄王，關係未深，固不之頌，亦豈屑怨乎！今日：

卒沒身而離名兮，情「楚君」之不昭！

又曰：

情「楚君」之不蓋！

稱之爲「楚君」，亦與原平日異矣。且不自惜其身，而惜「楚君」之不昭，不該，不亦太隘矣乎？此其僞跡三也。

本傳雖稱屈原「明於治亂」，而其辭賦中，則各篇均無法家言論也。此篇如「明「法度」之嫌疑」「國富強而「法」立」，固在提倡法治。其曰：

乘賦頌而馳騁兮，無辨衡而自較；乘汎汎以下流兮，無舟楫而自備；「行「法度」而心治」兮，詳與此其無異！

則尤法家常語也。「背法度而心治」與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句式意義均相似。他如

弗「參驗」以考實兮，遠逐臣而弗思。

「參驗」字亦韓非子書中所用術語，顯學篇所謂「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然則此篇，其產生於韓非以後歟？其思想固非屈原平日所有矣。此又其顯明之偽迹，四也。

以此四證，因定情往日爲偽品。且自其全篇觀之，意思淺露，直率而無委致，非原他作之奧美也。以藝術衡量，吾義驗爲畫家敗筆，疑其老態頹唐，江淹才盡矣。由今考之，乃別一庸手所作，豈直敗筆而已乎？

### 十、餘論

吾人於詳研九章之後，可附以決定者三事，試述於此，以備省覽：一曰屈原死於懷王入秦以前，如王慈林錢穆之所云也。今知思美人即作於懷王入秦之後，哀郢作於頃襄初年，涉江懷沙則遷江南之後所作；故王氏錢氏欲減屈原之年以曲成其說者非矣。

二曰屈原死於白起拔郢以後，如王船山郭沫若之所云也。今知哀郢爲莊橋暴郢而作，在頃襄王初年，則知船山及郭氏欲延屈原之年至頃襄二十一年以後者，其說爲無稽矣。按船山於哀郢「忽若去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注云：

當始遷時，且謂秦雖稍平，仍復歸郢；至此作賦之時，九年不復，終不復矣。賦作於九年之後，則前云「神存」「甲之剛」者，皆指信始遷而言之。

考屈原生於楚宣王二十七年，由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推知也。至頃襄王二十一年則爲六十五歲矣，若更後九年，則爲七十四歲，試問屈原能在江南苟延三十年，而又終於自沈乎？故船山之說蓋未注意及此也。郭氏於屈原生年雖已考明，而用清儒超辰之說，定爲六十三歲，（郭氏屈原研究不在此，無以舉其原語）。亦難言之成理也。蓋白起拔郢時，據韓非子初見秦篇云：

秦與魏人戰，大破魏，奪魏五城，魏王君臣亡走，東伏於陳。



戰國策亦載之，惟以爲張儀說秦王耳。是則自起拔郢時，先取洞庭五渚江南，頃襄乃走於陳也。屈原所自沈之汨羅，地在江南，且近洞庭，久爲秦有；尙能居其地從容作賦，然後葬於江魚腹中乎？（梁氏以證楚亦作於此時）此必不可能之事也。

三日錢氏以爲戰國時洞庭在江北不在江南，屈原沈湘亦在江北不在江南，（其說見諸子學年考卷三，頁三五三——六）予向爲「洞庭仍在江南，屈原非死江北辨」（注二）以爲確之矣。今復涉江懷沙及九歌中山鬼湘君湘夫人諸篇，則地勢與今無異，錢氏所疑，更可釋然矣。（注四）

昔孟氏有言：「誦其詩，讀其書，而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吾於屈子既詳考其生平矣；以其平日所經歷，而察其作品之內容，卽此九章之研究，其所發現，固多前人所未言者。然自信皆實事求是，而非嚮壁虛造之談；世尙有疑吾說者乎？願聞靜論，以求起予也！

注一：交西大學季刊付印，聞以桂林淪陷時，全稿被燬。

注二：史記屈原傳確證見軍軍半月刊刊刊。

注三：拙作馮馮夏半月刊二週年紀念特大號。

注四：其論證見拙作九歌之研究戰國策二卷一。

楚辭九章之研究

# 荀子筆記

周秉鈞

## 勸學篇

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

楊注引或曰，長四寸即是草，云木誤也。

按西唐賦曰，秋蘭微悉，江離較著，青荃射干，攝車荷井，宋玉憐之於錦，九章憂苦損卷，蓋與射干分玉法，射干香草，則或說是也，蓋射干古作申，（說文申古文或以爲射字）傳寫遂誤爲申耳。

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

按禮當讀爲體，方與辭色爲類，修身始曰，體恭敬而心忠信，是體恭連用之證，子道篇引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厲與，（韓詩外傳九，孔子曰，禮，意者身未敬邪，色不順邪，辭不遜邪，亦同。）亦身辭色類言之，身即體也。

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按此四句上有及至其致好之也句，玩其文意，此四句皆譬況之詞而省如字。（孟子滕文公上，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道注，曾子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則此亦比況之詞而省如字例。）

又按四之字皆皆語助，古書亦有此例。如呂覽樂成篇云，終古斥廣生之稻梁，漢書海內志作終古斥廣生稻梁，韓詩外傳死之無救謂之天誅，荀子王制作死無救，是也。求之本書，此例更多，正論篇云，桀紂者其知慮至察也，其志意至剛也，其行之爲至亂也，（王引之曰，知慮志意行爲相對爲文，則行下不當有之字，按行之爲猶言行爲，之字語助，王說未確，）君道篇云，民之不親不棄，（王念孫曰，元刻無之字，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下爲己用，不爲己死，而冰兵之勤城之固，不可得也，民下無之字，王先謙曰，案文義不當有之字，鈞謂此之字亦爲語助，王說非是。）又云，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下文來之曰，古者先王審禮，則此之字亦語助也。）諸兵篇云，後之發先之至，（論言後發先至也，二之字亦語助。）哀公篇云，東野子之善御乎，（即東野子善御乎，之字語助，）太平論禮器物部九引荀子云，何世之無才，何才之無施，（論言何世無才，何才無施。）凡此皆以之字爲語助也。

## 修身篇

富貴而體恭殺勢也。

按此即孟子所謂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之意，（盡心）殺勢弱忘勢也。

不苟篇

盜跖吟口。

按吟口謂閉口不言，史記盜跖傳，雖有身與之言吟而不言，不始盜跖之指也，索隱，鄭氏吟音互反，又音琴，竊鄭氏之意，蓋謂吟為噤，說文噤閉口也。

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

楊法，以義隨變而應，其所知當於曲直。

彙纂曰，變讀為辨，辨備也。

王先謙曰，以義變通應事也。

按本篇有云，物至而應，事起而辨，王念孫曰，辨治也，說文辨治也，据此則此變字當從會聲而訓為治，以義變應，謂以義治事應焉也，致士羅氏事接民而以義變應，義同。（非相王制君道諸篇均有應變之文，則非此義。）

非相篇

文王長

按孟子云，交聞文王十尺，（告子下）是文王身長也。

故事不端長，不揆大，不權輕重，亦將志乎爾。

盧文弨曰，宋本作亦將志乎心爾。

按當從宋本補心字，廣雅釋詁及本齊王霸篇注，志意也，（荀子每以志意連言）禮記少儀注，意度也，謂不必揆長短，揆大小，權輕重，亦將度之於心爾。

後世言惡則必稽焉（亦見王霸篇）

按王制篇楊法，稽計也，是此稽字之的解，蓋論為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義同。

遠舉則病繆，近世則病備。

俞樾曰，世字當作舉，遠舉近舉相對為文，楊注曰，遠舉上世之事則思繆妄，下舉近世之事則思備，蓋正文有兩舉字，故注亦云然也。按遠舉近世，蓋互文以見義，俞說未確。

非十二子

仲尼子弓是也

按論語釋文引王弼注云，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此孔子。

仲尼篇

以吝嗇而不行施，道乎上為重，招權於下以助害人。

楊注，施道施惠之道，欲重其威權以招權使歸於己。

鍾泰曰，當以吝嗇而不行施，施字句和，上言投受博施，此言不行施，文正一例，道乎上為重，句，道與道同，道乎上以為重，與招權於下以助害人對句，或為重上脫一以字，楊注未解，亦失句讀。

按鍾說是也，為重上以字誤倒在吝嗇上，又道當訓從，從者因也，（謂見漢書外戚傳上集注）道乎上以為重，猶言因依乎上以為重也。

儒效篇

不鄭是非然不然之情

王引之曰，然不然本作然不，即然否也，哀公篇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是其證，取舍與然不對文，是非與然不亦對文，後人不知不為否之借字，故又加然字耳，性惡篇不惟是非然不然之情，誤與此同。

按是非然不然之情，與榮辱篇知惡能不能之分，正論篇不知道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且篇序意篇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通矣，文正一例，未可遽改，所以不作是非然不而作是非然不然者，乃為文之變化，王氏必欲整齊之，何邪。

曷謂一，曰，執神而固，曷謂神，曰，盡善挾治之謂神，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

王引之曰，萬物上當有曷謂固曰四字，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與曷謂固上下正相呼應，曷謂固與上文之曷謂一曷謂神文皆一例，曷謂曷謂固承上執神而固言之，今本脫去曷謂固曰四字，則與上下文不相應矣。

按王說固審，但無此四字，其意亦顯，故得省略，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似不得盡以後人文法繩之。

王制篇

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

楊注禮樂也。

按禮記經解注，屬猶合也，屬於禮義與言合於禮義也，楊注未切。

威威猛厲而不好假道人

按呂覽士容注，假猶請也，無釋禮請告也，禮記抄注，請猶告也，（國語魯語注告請也）然則假得謂告，假道人即告道人也。

禮斷以類。

按類上釋孝法字，禮斷以法類與倫動以禮義對文，上文云，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禮之盡也，法類並舉，則下文不應省法字。

行水潦

楊注，行通行也，下孟反。

按行當為下唐反。

我今將頌頌焉日日相親愛也

王先謙曰，頌讀曰致，詩頌丘雅作致丘，是其證，禮樂記致樂而無憂注，致厚也，重言之日致致，頌頌致致，相親厚之意也。

按頌頌當讀如禮記中庸陳仲其仁之陳仲，鄭注，地神惡說之貌，頌頌猶陳也，頌同陳聲，故得通用，王說致不切。

富國篇

而或以無禮節用之

按而或以無禮節用之，猶言而或無以禮節用之，倒文也，東京賦注，無不也，此與論語不以禮節之句法略同。

非特以爲淫秦夸麗之聲

非特以爲淫秦也

按特字釋爲語助，非特以即非以也，禮論語故學而學以爲學人也，非特學爲無方之民也，亦同此例。

固以爲王天下治萬變材萬物養萬民兼利天下者爲莫若仁人之善也。

按以爲猶以也，對下爲字相應，古人有此用法，國語鄭語齊人畏始有禁而以爲入於至，國策秦策臣聞張儀西併巴蜀之地，北取西河之外，南取上黨，天下不以爲多張儀而實先王，均用以爲當以字用，或謂下爲字爲衍文，（日人久保愛曰爲字衍）是不知古書之例者矣。

彼得之不足以樂傷補敗

俞樾曰，義當讀爲彙，說文行部彙治也，或作彙，或傷即彙也，楊注曰，彙猶彙也，雖得其義，未得其字。  
按彙訓爲彙，此會彙彙所謂實字也用法，（見初學集生書，）不必讀爲彙。

### 王霸篇

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賦焉有千歲之固，何也。

王念孫曰，故字涉上文而行，一朝之日云云是問詞，則不當有故字明矣，彙書治要無故字。

按故字乃發語之詞，古書每有此例，（說詳古書釋義舉例卷四）苟的書此例尤多，不必爲衍文也，彙書治要多節刪，亦難悉據。（致士彙集解王先謙曰，治要引書多節刪而不增字。）

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

物茂編曰，及以二字祇是及字意，佛經多有之。

按此說甚是，及以二字同義，（易泰卦按茅茹以其類，虞翻注，以及也，）所謂複語也，古書每有此例。

### 百工將時斬伐

按將猶以也，百工以時斬伐，即孟子所謂斧斤以時入山林之意。

### 君道篇

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

王念孫曰，猶上不當有獨字，蓋涉上文兩獨字而衍，外傳無。

按原作然而于是獨將獨爲之也，獨字誤倒，上文云，然而于是獨爲之，亦以獨爲連文。

### 論德而定次

王念孫曰，君道篇論德而定次今本作論德，論字後人以意改之，正論篇論德而定次同。（見荀子集解附效篇注）

按論字不誤，儒效篇稱則連論，王念孫引後漢書高祖傳連論決也，是論字即百決矣，蓋荀子或用論，或用議，字雖異而義實同，原不必改作議也。  
又按王霸篇注論選擇也。（論蓋讀爲論，說文論擇也。）論之於此，義更確切。

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公正之士衆人之痊也，循乎道之人汗邪之賊也。

王念孫曰，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蓋書治要無。

按不對正見文章之錯落，安見其必對邪，王說未確。

### 貴名果明

顧千里曰，明字當作白，荀子屢言貴名白，上文欲白貴名，下文亦作白不作明，又屢言白字折其說也。按明白義近，不煩改字。

### 議兵篇

### 善用兵者感忽悠闊，莫知其所從出。

楊注，感忽悠闊皆論倏忽之間也。

按感忽即奄忽，（新序作者忽）聲之轉也，故有倏忽之義，悠闊亦訓倏忽者，孟子蓬章倏然而逝注，倏然迅走水趨深處也，倏悠同聲通用，憂國重難然而雷擊之注，驟然卒至之貌，韓詩外傳六章作闊，是悠闊同具迅速倏忽之義。

### 禮者治辨之極也

按楊氏不注極字，蓋下接以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極也，此極字當與本道極三字義近，極者猶今言標準也。（訓見荀子集解王通篇是審定也句下引劉台拱說）

### 天論

### 故君子教其在己者

戴補曰，教當爲荀，說文荀自急教也，經典通作荀，劉瓛釋請亟疾也，釋文曰，字又作荀，是也，君子荀其在己者，猶云君子急其在己者，正與小人備其在己者相對成義。

按史記五帝紀敬順昊天正義，敬猶恭勤也，然則敬有勤義，敬其在己者，猶言勤其在己者，不必改字。

### 妖是生於亂

按妖是生於亂，猶言妖於是生亂，倒文也，上文云，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父子相疑，上下乖離，這難並至，夫是之謂人妖，下文云，治民者表道，表道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是妖生亂之說者也。

### 正論篇

### 安能誅之





法行篇

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

楊注，不長厚，故為人時輕。

佛說行曰，長謂敬畏，非謂不長厚也。

龜樞曰，不及者無所畏也，不長猶不詳也，吾無所宜其不見敬矣。

按此文曰周游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仁與愛義近，信與信同文，則敬之與長亦當同義，部說非也。

哀公篇

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治國，敢問何如取之邪。

按玉璽篇論選擢也，此謂欲選擢吾國之士與之治國，故曰敢問何如取之，取字正與論字而來。

堯問篇

吾語女，我文王之爲子，武王之爲弟，成王之爲叔父。

楊注，周公先成王爲，未宜知成王之爲，此云成王，乃後人所加耳。

按漢書高祖紀云，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服虔云，稱爲相者，錄事追言之，行文須稱，古書不乏其例，此言成王，即其比也，楊氏病其疏略可也，而謂爲後人所加，則謬矣，閩百詩曰，史家有追書之辭，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讀者要以意會，不必以爲核，（齊書古文證卷三第四十九）即謂此也。

# 文之定義

谷國瑞

昔魏文帝與論論文謂：「文章經世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以此爲文章之用，往世宗之，而何者爲文？則自魏晉以還，各說紛紜，莫衷一是，綜約其緒，別爲二焉。一卽徐杭章氏之所謂文也，其言有云：「凡謂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故有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兼此二者，通謂之文，局就有句讀者謂之文辭，諸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類，旁行邪上，條例相分，會計則有簿錄，算術則有演草；地圖則有名字，不足以啓人思，亦又無以增感，此不得言文辭，非不得言文」。蓋廣義之文章論也。而其他則爲阮元之狹義文章論，觀其書文選序後，謂「昭明所選，名之曰文，蓋必文而後選也，非文則不選也。經也子也史也，皆不可專名之爲文也，故昭明文選序後三段，特明其不選之故，必沈思翰藻，始名之爲文，始以入選也。」阮氏斯說，源乎昭明，昭明之言；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辯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却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出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同異，方之籀籒，亦已不同，若其讀論之綜輯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爲什，雜而集之」。是則視文章之途隘矣。執前一議，則表譜簿錄，悉莫非文，執後一議，則雖經傳子史，亦不得爲文，竊謂二者皆過也，章氏論文，以文字爲準，而忽夫文章之義，謂文字者所以代言也，凡無句讀之文，亦皆文字所專屬，故又曰：「以是爲主，論文學者，不得以與會神旨爲上。知文辭始於表譜簿錄，則文氣文德，皆爲末務。」夫其沿波討源，誠有所明，針救習弊，或能奏效，然矯枉過正，亦非無失，蓋考工記謂「青與白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易繫辭傳下亦言：「物相雜，故曰文。」又乾卦文言疏。「文謂文飾，」說文：「文，錯畫也，象交文。」左氏傳引孔子語：「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信如章氏之說，表譜簿錄，夫何有青白文飾之足舉也？且孔子又言：辭達而已矣，蘇軾釋之：「言止於辭達，則疑

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聚風撲影，能是物了然於篇者，蓋千萬而不一遇也，而况能了然於口與手乎？是謂之辭達，辭止於達，則文不可勝用矣。」朱熹更云：「辭達而已也是難。」文而僅求辭達，猶難如此，豈表譜簿錄，率爾可成者，乃可以之傳於文耶？即如章氏別「文」與「文辭」爲二，以爲成句讀者謂之「文辭」，則古魏文論文，陸機文賦，未見所言者皆表譜簿錄也，迷信創名，失之於濫，未敢效爲章氏曲飾也。若夫阮氏所主，專乎文藝聲色之事，不知奏議碑誄史家也，論說之篇諸子家也，典論論文已以奏議書論諸詩賦並舉，擊處流別李充翰林，今可見者，其所囿亦至不隘，陸士衡晉初作者，文賦所標，亦有碑誄類論奏說之目，幾見其必皆沈思翰藻，而子史之作，不得謂之文，一如阮氏之所云說？且即昭明文選論之，其間子史之文多矣，賈生過秦，本出新書，魏文典論，寧非子派，而與碑誌行狀，雜廁選內，昭明謂「記事之史，謀夫之話，皆所不取」，於此將何以解嘲？又謂「賈人美辭，忠臣直抗，概以略之」，然李斯之上秦皇書，諸葛孔明之出師表，司馬遷之陳獵碣，鍾士季之檄蜀文，未嘗見捐也？必拘沈思翰藻方可謂文之說，則老莊之文，非沈思歟？荀卿韓非之辨，非翰藻歟？會而弗與，益形其隘矣。夫斯文之興，與於生性之自然，如鳥之鳴春也，蟲之鳴秋也，彼不知所以爲文，徐而察之，蠶之養，蠟之琴，皆若有文之節奏焉；如農夫之唱和也，牧童之行吟也，彼不知所以爲文，就而聽之，前者于，後者唱，皆若有文之聲調焉，其所以爲合者，以期天籟之所出，無不翕然而然，故韓愈就樂，悉本乎天然，異短，奇偶，不由乎心。意，斯則姬公之籍，孔父之書，文章也；老莊之作，管孟之說，亦文章也；諸史論說諸籍，莫非文章體必不究其辭散，豈不必過辯辯遠，一任憑爲之，意消，其言與樂自宜，固難以精研之力，則極工也已。然八卦之畫，終無取焉，表譜之錄，終無取焉，何也？無低昂之節，無交錯之飾，首尾失衡，英由尋廣索。定文章之辨論者，其必由於此乎！

# 蒙古民族由來考略

何竹淇

蒙古族出自西域族

蒙古種族之由來，世人罕言其所以，自帖木貞上溯，至唐之蒙兀室韋盡矣。唐以前，其族非無歷史也，究屬何族，或世居今蒙古之地，或來自他方，其史蹟之真象，學者亟宜考求。茲先按諸家之說，略加辨正，而附以己意焉。

舊唐書載蒙兀室韋爲契丹之別部，通考謂契丹部落之小者，曰蒙古，其說蓋踵舊唐書而演其義耳，是言蒙古出於契丹也。考蒙兀室韋本二族之名，室韋者，唐代黑龍江上流民族之總稱也，唐代之蒙古居今外蒙土謝圖鄂爾渾河流域，附屬於室韋，故舊唐書有蒙兀室韋之稱，蓋混二族爲一族，聯二族之名，而爲一族之名者也。室韋縱或爲契丹之別部，而蒙兀則不必爲契丹之別部也。考新五代史西夷附錄稱遼祖在奚契丹東北，後爲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居陰山者號曰遼祖，按遼祖者蒙古也，尤足證明契丹與蒙古及遼祖係不同之二族，而所謂陰山者，蓋與唐代蒙古人所居之土謝圖相近，實蒙古人活動之範圍也。

新五代史西夷附錄又稱遼祖爲靺鞨之遺種，按靺鞨卽滿族，是言蒙古出滿族也。又謂遼祖爲奚契丹所攻，部衆分散，或屬契丹，或依渤海，是遼祖因受奚契丹之迫，而與契丹或渤海二族相混合也，遼祖與契丹既係混合，足爲此二族非屬同一族之證，遼祖與渤海係混合，渤海卽滿族，又足爲滿族非係同一族之證。至渤海與靺鞨之關係，新五代史言渤海本號靺鞨，是二而一者也。

柯紹忞新元史序紀，謂蒙古原出突厥，是言蒙古出回族也，其說蓋本之元史譯文，該補闕於西域之記載。考元時之回紇人，大率已入天方教，故謂蒙古人出回紇，回紇人出天方。清咸豐初，有監照者，著天方正學，卽主此說，蓋就宗教立場而持其論耳，尤無足辨。

余謂蒙古族出自藏族，據蒙古人所著之蒙古源流（清乾隆間譯爲漢文，收入四庫。）追溯其祖先之由來，與夫其與古代藏族所謂「土伯特」之關係，無待於採事考據，卽是爲之證明。

（一）蒙古源流開宗明義，卽言「試綜額納特、訥克、土伯特蒙古三國根本世基之載在舊史者而統而之」，

夫以藏族之「土伯特」與其他二族並列稱爲蒙古三國之一，是明白直指土伯特爲蒙古族矣，且以此三族統言「根本世基」者，不啻謂此三族同出於一源也，今日內蒙猶有「土默特」部族，疑卽古代之「土伯特」，亦卽藏族直系之遺裔焉。

(二) 源流稱古土伯特地方尼雅特贊博汗爲其臣鼻垂汗位，有王季子布爾特齊諾者，出奔於騰吉斯海，(沈曾植蒙古源流箋證，張爾田按語謂卽裏海)後又向東至拜噶勒江，(張爾田按語謂卽貝加爾湖)所屬之罕爾干噶勒圖納山(箋證謂在今色稜格河東，敖嫩源西，中俄界嶺，俄人名之曰不兒罕哈納都那山，克魯倫源，卽出其山之東南麓)下，遇必塔塔地方(按卽今赤塔)人衆，詢其故，遂援引古額納特珂克人衆所推尊之土伯特地方之尼雅特贊博汗以語之，必塔塔地方人遂擁之爲君長。又按兀秘史記蒙古祖先爲孛兒帖赤那(蒼狼)與豁埃馬蘭勒(白牝鹿)婚，同渡歷吉斯水至幹難海源(按卽幹難河)不罕兒山，二書所記之事蹟相仿，是言蒙古祖先來自西藏也。然西藏與蒙古之關係，猶不能謂爲始於此，據布爾特齊諾在必塔塔地方對於衆人所述之語觀之，所謂「援引古額納特珂克人衆所推尊之土伯特地方之尼雅特贊博汗」云者，是似額納特珂克人久已自西藏來入蒙古矣。按「額納特」者，額魯特也，居今外蒙西部，所謂漠西蒙古是也；「珂克」卽內蒙昭烏達盟中之「阿魯克爾沁」部。

(三) 源流言唐太宗之文成公主下嫁於特勒德蘇隆贊汗，中宗弟景德王女金城公主下嫁於特勒丹租克丹汗，稽之唐書太宗中宗紀以宗女妻吐蕃事，頗相契合，是源流所記蒙古祖先之事，卽西藏祖先之事也。

以言宗教，則蒙藏同奉佛教變相之喇嘛教，源流所敘佛教之事，與其祖先諸汗之派衍，皆起於西藏，是蒙古之信佛，由來已久，史家以爲始自忽必烈之征吐蕃者，非也。以文字言之，蒙古文爲藏人八思巴所創，則蒙古人之語言文字，不無相通處，不然，以一異族之人，安能憑空而爲他族造文字者乎？以人種之狀貌言之，二族皆額突頰疏，鼻平口廣，唇薄眼小而角微銳，由此觀之，是則蒙古人出自西藏族，似又信而可徵者。

抑種族之分，非絕對能劃一鴻溝也，今內外蒙古之地，向爲各民族遊移出沒之所，曷曰獯鬻，曷曰蠻狁，秦漢以來，統口匈奴，南北朝曰蠕蠕，曰勿吉，隋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蒙古之出現，其最晚者也，諸族或異代相承，或同時並立，有居處相近者，有一族而被他族征服者，有已遷而未遷者，同化種合之情事，自不能免，况諸族生活相似，習慣相近，信仰相類，職業相同，則亦無從而辨識，故諸家所載，各異其詞，容有外謬，未足爲怪也。雖然吾人謂某民族出某民族者，某民族非某民族者，蓋着重於大體之異同耳。

# 杜威的道德哲學 習慣與道德

黃子通

一般人以為呼吸、消化等機能是天生的，與後天的習慣是大不相同的。但是依杜威看來，呼吸、消化固然是機能，而一切的習慣也是機能。這種機能，一方面需要人體中的機關與潛能。這一方面，又需要人體以外的條件。換句話說，一方面需要人，一方面需要環境。兩者交互錯綜，才能產生習慣，才能產生消化等等。即以呼吸而論，一方面需要空氣。以消化而論，一方面需要胃，一方面需要食物。論到一般的習慣，可用木匠作一個比喻，如果一個木匠去鋸木，一方面需要木料與鋸子，一方面又需要在他的手臂的肌肉中有某種的傾向。這種傾向能夠運用鋸子，把木料鋸開。這樣就是改變環境的一種習慣。約而言之，人與環境是不能離開的。非但需要自然的環境，並且還需要社會的環境。所以，無論是一種習慣，或是一種自然的機能，如呼吸之類，都是環境與內部的機構交錯而成的。一種空氣，假若吹在水面上就產生波浪。假若這種新鮮空氣溶入到血液裏面去便可清潔血液，產生新鮮的思想，祇要看空氣所影響的對象是甚麼。同樣的空氣，祇因為對象不同，便產生不同的結果。正如同樣的社會環境，因為各人的傾向不同，便可以產生不同的反應。譬如敵人侵入了一個國家，有的去抗敵救國，有的去投降作奸細。這樣，就有道德問題發生。一般人的錯誤，常常把道德的責任歸之於個人，以為與環境毫無關係。有了這種嚴重的錯誤，常常使許多道德問題弄不明白。如果要使人家明白道德的起源，以及如何改良行為的方法，第一要明白一切的道路行為都起於習慣，而習慣不過是社會的功能，也可以說習慣不過是一種技巧。這種技巧是能夠利用環境中的條件，達到某種目的。在這種技巧成功的時候，環境的影響居其半，人體中的機能與傾向也居其半。這種技巧不能說是屬於人的，也不能說是屬於環境的。

如果我們要把習慣講得詳細一點，這不過是人體中的感覺機關與動作機關應付環境時所產生的技巧而已。這種機能，一方面吸收外來的力量，一方面去克服環境。在這種克服之中，習慣就得到一種有條理的秩序的訓練。等到訓練成熟了，就變成了技能與巧妙。這種訓練是有秩序的，有條理的。這種訓練可以分作三步去看，有始，有終，有過程。每一個階段都是代表運用某種工具某種材料的進展。進展成熟了就是技巧，就是習慣。這種技巧不能說是單屬於個人的。如果一個石匠說他的技巧全由於他內心的才能而不由於石質與工具的幫助，這就是妄念。但是在道德的範圍之中，常常有人誤解道德的來源，以為道德是起源於個人，所以行為的好壞，完全應由個人負責。殊不知人與環境是不能分離的，分離了就沒有道德問題。如果能夠明白環境與人的關係，那麼，有許多道德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可惜有許多倫理學家，常常把道德看作個人的問題。所以品格與行為，動機與效果，分而為二。這樣說法使得一切的道德問題都不能解決了。杜威所以要把道德的習慣當作一種機能去看，正是要把道德從天上拉到地面上來。從玄虛世界之中轉變到事實世界之中來。他以為仁、義、忠、恕等等都不是一個人所能產生的。在某種社會環境之中，才能產生這種德行。

約而言之，在真空之中是沒有道德的。假使一個人單獨的生長在自然的環境之中，他的道德，不能屬於他個人的，便是屬於自然世界的，決不是我們所謂道德。我們所謂道德是屬於社會的。有了社會，才有道德問題。道德行為是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對於社會不負責任，就沒有所謂道德不道德。道德是從習慣而產生的。產生一種習慣必須有一種環境，必須有一種社會。在這種習慣產生以前，這種社會就給與這種習慣產生的機會。在這種習慣產生以後，這種社會又給與相當的反應。習慣固然是從人一方面來的。但是四週的人，對於某種習慣，或是贊成，或是不贊成，或是鼓勵，或是抗議，就給與這種習慣某種道德的意義。即使一種習慣不為人所理解，但是不理睬也是社會的反應。這種不理睬的反應也具有道德意義的。假若一個人犯了罪過，四週的人取一種寬容不理的態度；那麼，這個犯罪的人勢必至於毫無忌憚，為所欲為。假若一個人做一件事情想得到人家的贊助，而人家取一種冷淡不

理的態度，那就等於消極的抵抗，使得原來的人也不敢做了。即此一例看來，不理不睬也是一種反應，這種反應既具有道德意義。其他如嫉妒、羨慕、仇視等等，無一不能引起道德問題。假若有了一種習慣或行為，想得到一種完全中立的反應，都是不可能的事。一種行為產生了，四週的人必須要參與。有了行為而不使他人參與，是不可能的。祇有自然界的東西，如土、石、草、木等等，可以完全不與人發生關係。從這一點看來，無論甚麼行為都是具有社會性的。因為具有社會性，所以才有必然性。我們說這一件「應該做」或「不應該做」，都是由社會的力量而產生的。並不是因為這件事「應該做」，所以才要行之於社會。而是因為社會需要這樣行為，於是乎「應該」。社會在在，「應該」「不應該」在後。這是為道德學的人所應當知道的。

研究一種行為如何產生，這是因果問題。可以追溯既往，研究它所以形成的原因。但是道德的責任是屬於將來的而不是屬於既往的，道德問題是向前的而不是向後的。我們對於一種行為，下了判斷，說他是好或是不好，並不是說下了判斷以後，就算完事。事實上，我們在下判斷的時候，就盼望我們的判斷可以成爲一種事實，可以有具體的效果，影響別人的行為。這種判斷的價值，就在於將來的結果。假若我們的判斷祇不過說給人家聽聽而已，那就不過是情緒的發洩，並沒有道德意義。祇發洩情感而不含有道德意義的反應，正如茫茫無處的情感，別無二致。簡而言之，所有道德問題，不過是要改變產生某種行為的因素，而影響將來的結果。要改良道德，不能專從事於改變人家的意志與品性，還須要改變影響品性的環境。我們對於某種行為的判斷也是改變環境的一種條件。

歷來對於道德問題的看法，有一種基本的錯誤，以爲人是人，環境是環境，各不相干的。所以判罪的人總把一切罪惡的責任歸之於個人，以爲人是自由意志的。而犯罪的人又把一切的責任委之於外來的條件，不是說早年的環境不良，便是說他人的引誘，不是說教育之不善，便是說機會之惡劣。這兩方的看法，錯誤是一樣的。一個說是人；一個說是環境。殊不知人必須與環境接觸了，才生反應。而對某種環境，也必須有某種的習慣，才能產生某種行為。這兩種人都是把道德的責任歸之於既往，而不知道道德的影響都在於將來。道德問題都是要研究怎樣控制我們的行為，才能產生某種習慣；某種結果。產生了某種結果以後，還要想到如何影響別人。犯罪的人固然應當想到這種種的責任，但是判罪的人也應當想到判決以後怎樣去移轉罪惡，怎樣去影響社會。假若一個判罪的法官判決以後就算了事，那麼，裁判罪惡的意義也就失掉了。因爲一個裁判官的判決對於將來的社會是負有責任的。

社會環境能够影響個人的品行，這是一件事實，許多人都能知道的。譬如我們討論到社會上各種階級的人，我們便說貴人家的子弟有貴族的樣子；富貴人家的子弟有富貴氣；商人的子弟像商人；農人的子弟像農人；官宦子弟有官宦氣；讀書人的子弟有書卷氣。這都是表示環境與品性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從社會的階層推想到基本的道德問題，我們就不得不承認：如果要改良人的品性，必須先要改良環境。我們決不能說幾句話，就能改變別人的意志，空空的意志決不能改變行為。因爲意志是從習慣之中產生的。有了某種習慣，才有某種意志。所以要改變人家的品性，必須先改變人家的習慣。因爲突然產生的意志是沒有的。要盼望突然產生一種意志是不可能的。所以要盼望說一句空話去改變別人的行為，也是不可能的，因爲是從空言，決不能改變一人的習慣。習慣是在社會的環境之中形成的。一個文明的社會，也不是突如其來的。要產生西洋這種文明的社會，必須先有幾種公認的，一切近代的交通工具，還要有近代設備的教育機關，製造一切機器的工作。這樣，才能產生現代的文明社會。這樣，才能產生現代人的願望與現代人的思想。一個文明的人必須生長在一個文明的環境之中。天天走的是清潔的馬路。時時看到的是廣大的公園，美麗的花園。然後能體會到清潔的好處，欣賞到花香鳥語的樂趣。所以整潔的欣賞必須先有整潔的環境。看見過花，然後知道花的美。看見過山水，然後知道山水的美。欣賞的趣味都是代表一個人所生長環境。沒有看見過花的人決不會欣賞花。當然一個冒險家去開闢一個殖民地，把一塊沙漠地變成美麗的肥土，決不能說先有了花草，然後去開闢荒地。在沒有開闢之先，必須有一種欲望，需要花草，然後願意去做整潔的功夫。所以在整潔之先，以上所說的種種欲望必須預先培養起來。



不過在培養的時候，必先設計，有一種基本的環境，可以養成這種需要草木，需要種植的欲望。在這種欲望養成以後，又必須把原來的欲望更加發揮光大。所開闢的公園必須比原來所見的花園更要大更秀美。約而言之，習慣是承上啓下的東西，一方面是繼承以往的經驗。一方面是開闢未來的行為。一方面是有保守性的。一方面是有創造性的。習慣是繼續不斷向前推進的。因為習慣是有連續性的，所以可以形成品性。

如果要知道習慣的性質如何，祇要舉兩個例子就可以明白，當我們傳染到一種壞的習慣，我們總覺得這種習慣可以引起一種欲望。這種欲望就有推動的力量使我們不感受到這種衝動的趨勢。例如抽鴉片、賭錢之類。我們總覺得壞的習慣才有這種衝動，才有這種不能控制的欲望。其實呢，習慣的本身就是如此。壞習慣果然是如此，好習慣也是如此。習慣本是一種傾向，本是一種潛在的衝動。這種衝動卻有固定的方向。不過這種固定的方向並不是絕對的不能改變，也並不是使我們每一次做同樣的動作。雖有使我們把從前的動作重演一遍的趨向，但祇是一種趨向，並不是有了習慣以後，每一次的行動必定是完全一樣。要而言之，重覆而不變的動作並不能代表習慣。習慣祇是趨向，時時可以改變。把習慣看作重覆的行動，就是一般人對於習慣的誤解。但是習慣確為行動的要素。習慣與我是不能分離的。所以習慣有控制我的力量。看了壞的習慣，就可以明白這一點。所以用壞的習慣來講明習慣的本質，比較容易清楚。十分的不幸，當我們看見了好的習慣，常常引起一種誤會，以為習慣祇不過是一種被動的工具，並不是一種自動的傾向，必須有了外來的刺激，才能利用這種被動的工具。正如走路、寫字、等等動作，似乎是在走路的時候，走路的習慣，好像不是一種衝動，不是一種傾向，祇不過是見了路與就動了。腳的動作完全是被動的。正如寫字，有了紙，有了筆，手自然動了。這樣的看法，實在是錯誤的。其實呢，走路的腳雖在沒有走路的時候，也有想走路的傾向。所以在沒有走路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到路的遠近，路的平不平。這種想像，就是表示在我們身體之中，有一種潛在的衝動。這種衝動就是走路。無論是好的習慣，壞的習慣，總是一種傾向。這種傾向是可以控制我們的。

凡是一個人犯了一種惡習慣以後，如賭錢，喝酒之類，總覺得沒有面子。於是把一切責任都委之於習慣，把習慣看作無理性的衝動，不能控制的欲望。甚至於信宗教的人以為是魔鬼的引誘。簡而言之，做壞事情的人總以為他的理想，他的意志是想做好的，祇因為習慣的引誘，才做了壞事。這是壞人推諉的辦法。假若他能够去反省，他必定能够明白賭錢，喝酒等等惡習慣都是有意形成的。假若不是隨時隨地有意去形成這種習慣，那麼，這種習慣怎麼樣在我們身體之中種下深深的根柢呢？事實上，習慣就是我。我是習慣養成的。看了這種壞習慣，就可以明白，習慣與我的動作是不能分離的。習慣本具有推動的力量。習慣並不是外來的引誘。習慣是集合了許多的動作而產生的。習慣與我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它的力量比任何的思想與意念還要大。假若我有一個含糊而廣泛的決定，它也不能抵抗隨時隨地萌芽在那裏的習慣。祇有積儲在那裏的習慣才能影響我們的意志。其實呢，除了習慣以外就沒有意志，習慣是形成我們心中有效的欲望，並且給予我們一種工作的潛能。我們一切的思想都是為習慣所控制的。

我們常常把習慣看做一種被動的「工具」，好像擺在木箱裏的傢伙，如鐮刀、鋤頭之類，祇等人去利用它。事實上，「工具」的本義並不如如此。因為「工具」並不是擺在那裏，祇等人家去用的東西。所謂「工具」必含有積極的活動，它是向前推進的，它是有力量的，它是能够控制動作的。所以傢伙（或者是材料）與真正的「工具」並不是同樣的東西，我們必須分別出來。譬如做一只木箱，其中的鐮釘與木板，在沒有做成木箱以前，祇不過是材料，並不是真正的「工具」。在做成木箱的時候，才成了「工具」。假若若要做一只木箱，預備了鐮釘與木板，但是，在沒有用它們的時候，它們還不過是傢伙。只有在用它們的時候，才是「工具」。換一句話說，這個鐮釘與木板必須與人的眼睛、手臂合作起來，成了一种動作，才是「工具」。就是眼睛、手臂等等，在沒有對象與他們聯合起來，成了一种活動的時候，它們也不是「工具」。當這些「工具」正在動作的時候，它們必須與外界的材料或是力量合作起來，才能完成「工具」的效用。譬如一對眼睛，假若沒有對象可以去看，那麼，這對眼睛雖然張開了，也看不見什麼。譬如一隻手，假若沒有東西可拿，那麼，空空的手也不成其為「工具」了。眼睛與手之所以成爲「工具」，必須與外界的事物聯合起來，成了一种有系統的組織，才成

為我們所謂「習慣」。習慣就是行為的「工具」。

外界的事與我們身體上的機關，如果分開了，它們就不是「工具」，要成為「工具」，外界的事與人體中的機關必須合作，合作的時候，就是習慣，也就是「工具」。從表面看來，這樣的解釋習慣，似乎是平凡的事情。殊不知這是一般的迷悟，以及種種的虛術，若起於對習慣問題的誤會。譬如道士吐符咒，可以呼風喚雨。其實，我的符咒並不能與空氣中的水分聯合起來，造成一種雨。我的符咒也不能吸引他方的空氣到這裏來，變成一種風。凡是與他方方面的活動而不得外界事物的合作，就能得到某種效果的動作，就是虛術。譬如天旱的時候，要祈求雨，這種祈求雨，固然因之於自然，但是單想祈求雨，拜佛而得到下雨的效果，那就不免幼稚，幼稚的情形正如一切虛術。所以求雨這種行為，表面上看來，似要出於至誠，其實，是有犧牲造作的地方。因為這種行動阻礙了我們正當的理智，使我們不用理智去研究真正造成效果的原因，而徒然投費我們的力量。我們的這種虛術，不單是呼風喚雨之類，即在道德學的範圍之中，亦有同樣的妄念：以為要有善行，祇要有好的意志，就可以形成我們所要達到的結果。一般人總以為：不能達到目的，做一件好的事情，祇因為意志不堅強，情感不濃厚。我們的意志如果堅強，情感如果濃厚，那末，我們所要達到的行為，一定可以做到。所以祇要演說、做文章，勸人家行善事，鼓勵世人，提倡和平，那麼，人的行為自然好了，世界的和平也自然達到了。其實呢，這種意志與事實的世界，並沒有發生關係。所以勸人為善，提倡和平，決不會得到實際的效果。要得到效果，必須要我們內部的動作與外界條件合作起來才能成功。如果要達到這種合作的效能，必須要時時刻刻去研究實際的情形。大概屬於唯心主義的人都有如上面所說的看法。但是另有一派人，所取的態度恰恰相反。這種態度唯心論不同，而他們的錯誤卻是一樣的。因為這一派所注重的是外界條件，而沒有顧及到這一方的合作。這一派人以為：如果製造好的行為，好的社會，只要有的機器，好的傢伙，好的制度，人的行為自然會好的。殊不知祇有好的機器而沒有好的人去運用它，那麼，好的機器也不會產生好的效果。人與社會的關係就是如此。假若祇有好的社會環境，而沒有適應這種環境的人，那麼，社會還是不會改良；人的行為也不會改善。假若把中國的人民搬到美國去住，恐怕美國的社會也要變質了。由此看來，單是外界條件的優美而沒有人的參與，良好的道德與良好的社會也不會產生的。所以後一派的人與前一派的人都是錯誤的。後一派的人以為祇要有好的環境，前一派的人以為祇要有善良的意志。其結果：人類環境這兩方都脫離了。好的道德，好的行為，必須產生於人與環境交互關係的條件之中。

有人以為除了好的環境以外，祇要有好的習慣，自然能利用這種好的環境，人的意志並無關係。這種說法，似乎是不重意志，不看重人，殊不知這種說法正與我們的主張一樣。因為這一派人的說法，雖不注意意志，卻注重習慣，習慣還是需要人。我們說，單是機器，單是外部的條件，是虛不住的。就是有了這種外部的條件以後，還須訓練我的習慣。訓練習慣是在於我，而不在于外來的條件。我們必須在「舉一類之中，時時小心，時時留意，才能養成能適應環境的習慣。有了好的習慣以後，自能利用環境。如果改良社會與道德不注意習慣問題，那就引起許多不切實際的誤會。一方面以為行為的好不好完全是一己的修養。一方面又以為祇要有好的法律，好的信條，風俗自能改良。這種錯誤的原因是一樣的，就是以為道德行為的產生不需要人與環境的合作，如果對於這一點還不清楚，我可以舉一個實際例子來說明。

假若有一個人立的時候，他是歪立的，如果他要立正的話，並不是單下決心就可以立正。他必須把立正的習慣先培養起來。如果沒有培養立正的習慣，單靠意志，去求立正，那是不可可能的。即使他自以為立正了，在別人看來，他還是沒有立正。假若他立的時候，永遠是向左歪的，那麼，他自以為改正的時候，也許是恰恰向右歪了。雖然，向右歪與向左歪確有不同，但是，立正的結果終於不能產生。因為歪立的人根本沒有立正的習慣。假若歪立的人，在立的時候，能够注意到腳的位置，腰的位置，肌肉的習慣，一步一步改正過來，總有一天可以達到立正的習慣。假若不是這樣做，那麼，愈想立正，愈不能立正。正如一個喜歡抽香烟的人，他愈想戒煙，却是愈想抽煙。假若他在飯後想吃烟的時候，不立志去戒煙這個問題，祇是把另外一

種嗜好去代替舊的嗜好，在代替之中，就養成了一種新的習慣。那麼，舊的習慣自然沒有了。所以戒吃香煙的最好辦法，莫如在平常要吃煙的時候，另外去吃一種別的東西，如吃一塊糖，喝一杯咖啡之類。等到吃糖或喝咖啡的習慣養成以後，抽煙的習慣自然沒有了。就這一個例子看來，我們應該用一種新的習慣去代替一種舊的習慣。在這種新習慣產生的時候，我們就說舊習慣已經改正了。其實呢，假若沒有新習慣來代替，舊的嗜好改正舊習慣，是不可能的。正如立起來，立得正的人，必先有立正的習慣，並不是單把立正的習慣取消，就算完事。因為立正也是一種習慣。在一種新習慣沒有產生以前，這種舊習慣還是存在，並不是下一句決心可以去除的。正如救火，不是我心中決意要消滅火，火就可以熄滅。如果要火熄滅，必須將燃燒的條件去除，不是單靠我的意念所能成就的。

有人看見了不能立正的例子，更加起了一種誤會，以為要立之所以不能改正，是由於心靈的不能改正，改正了心靈，自然能改正立正的習慣。所以祇要定一個目標，定一個理想，我們馬上可以得到具體的結果。這種迷信心靈的人，以為在道德行為之中，精神生活之中，我們可以不必費身體上的習慣而專靠心靈。道德行為與非道德行為是屬於兩個世界的。道德行為是祇屬於內心的，祇屬於非物質世界的。

以上所說的看法，實在是一種錯誤。照現代的心理學去看，意識之所以形成，行為之所以有效果，全靠習慣。在我們有一種願望之先，必須有一種意識，在一種意識形成之先，必須先有一種習慣。換句話說，必須從習慣之中，才能產生意識。在意識之中，才能產生願望，意識與願望是跟習慣連來的。假若我們能够憑空想出一種不依賴習慣的意識，那麼，我們要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只須想想，就可以做到了。祇因為意識與願望是從習慣來的，所以沒有游過水的人，決不能想像怎樣游泳。沒有走過路的人，也不能想像如何走路。走路與游泳的習慣，必須在走路與游泳的想像之先。無而言之，行動在思想之先。習慣在觀念之先。但是舊式的心理學常常倒果為因。以為先有思想而後有行動。殊不知思想與觀念並不是突如其來的。我們心中所想像的目的，決不是純粹抽象的東西，而是夾了習慣在裏邊的。假若我們要離開了以往的習慣，找一種純粹的例子，那是不可能的事。在洛克看來，感覺是一切思想的基礎。但是他沒有注意到離開了習慣並沒有感覺。其實，做成思想的感覺與觀念，都是從習慣之中產生出來的。如果說，思想與觀念是要靠著我們以往的經驗，這是心理學家所承認的。但是這班經驗派的心理學家又有一種錯誤，他們雖然說思想與觀念是經驗，但是他們所說的經驗，只是感覺，而且這種感覺是從外邊來的，不過在一個空空的心靈上打一個印子而已。換句話說，這種感覺是憑空產生的而不是從習慣來的。這種經驗派的心理學家不明白習慣的重要。所以他們雖然推翻了玄虛的思想，却又把一種空洞的感覺來代替思想。他們以為一切的概念、信仰與目的都是從純粹的感覺之中來的。殊不知純粹的感覺是沒有的。當一個小孩兒生下來時候，他所看見的世界，祇是混然為一的一種東西。經過了長時期的訓練，才能把這種東西與那樣東西分別出來。這到了最高度的抽象階段，才能分別出青、黃、赤、白、黑等顏色出來。再進一步的抽象，才能知道方與圓是形狀，白與黑是顏色。這種抽象工作的訓練，就是習慣的訓練。所以杜威說：感覺是離不開習慣的。

上面我們已經講了許多關於習慣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再簡單的說一遍。觀念的形成是靠習慣；使觀念達到某種結果而有某種行為，也是依靠習慣。反過來說，即使我們突如其來的有了一種觀念，在舊的惡習慣沒有改正以前，這種突如其來的新觀念決不能得到效果的。正如一架壞的機器祇能產生壞的貨物，無論管機器的機構如何好，也決不能使壞機器產生好效果。同樣的，一個有壞習慣的人，即使有好理想也不能使他有好行為。要兩宜之，心靈是離不開身體的。身體上有了壞習慣，決不能產生好心靈的。近來有許多心理學家，似乎發明許多新的方法，但是對於心身分別的誤解，還是不斷去。他們以為要改正人的習慣，只要用心靈分析的方法去改正心理的變態，而不注重習慣。生理學家也有一種錯誤的看法，他們以為改正某種習慣，祇要改正腦筋之中某種結構。他們以為生理上的改正，就可以改正行為。殊不知一切的行為是依靠有組織的習慣。所謂有組織的習慣是指人的全體而言。並不是局部的生理與心理所能解決的。

一般的哲學家以為這種是屬於目的而不是屬於工具的。道德是屬於動機而不是屬於效果的。所以康德說祇要有好的目標好的意志，行為的補

果是沒有關係的。道德就是因為把行為與目的分得太清楚了，所以在目的不能達到它的結果的時候，祇好把實際的行為推出不管。從事實講來，行為與動機是一貫的。方法與目的也是一貫的。方法與目的本是一樣東西。在事實世界之中，本沒有兩種不同的東西，一個叫做「目的」，一個叫做「工具」。不過在思想的時候，把「目的」與「工具」分做兩個階段，比較的方便。所謂「工具」不過是中間一段的「目的」。「目的」與「工具」是相對的名詞。從遠的「目的」看，近的「目的」就是「工具」。從近的「目的」看，稍遠一點的「工具」也是「目的」。即如寫一本書，其中每一章節都是完成這本書的工具，但是從再近一點的「目的」去看，章節又是「目的」，每一句就是「工具」。再近一點看，每一個字是「目的」，每一筆是「工具」。從這例子看來，「目的」與「工具」本沒有不可合的地方。不過是遠的稱為「目的」，近的稱為「工具」，從整個兒的眼光去看，一步一步的行動就是「目的」。從零碎的眼光去看，一步一步的行動就是「工具」，正如一隊兵士，從整隊去看，我們稱之為軍，或稱為師。從一個一個兵士去看，我們稱之為兵，兵與軍本沒有分別。而且除了兵以外，軍也沒有。所以我們說到「目的」的時候，就是我們要把每一種動作放大眼光去看。要知道：這件行為在其他的行為之中，佔甚麼地位，有甚麼效果。放大眼光去看一種行動，就是注意「目的」的看法。從「目的」去看行為，就是要我們不必太注意當前的行動，而要顧到將來的結果。正如一個賽球的人，太注意了自己的動作，反而把賽球的「目的」忘記了。但是太注意了賽球的勝利，賽球的結果，又使當前的行動有所忽略。所以在這一個時候，又要忘記「目的」，注重「工具」。賽球的人必須注意到對付每一個球的行動，都恰到好處，才能達到勝利的目的。所以「工具」也是很重要的。不注意「工具」，「目的」決不能達到，所以要注意到一種遠的「目的」，須注意到一步一步的「工具」。從達到「目的」的效能去看，一步一步的「工具」都是「目的」。我們說：一種目的祇是「目的」，一種目的祇是「目的」，這就等於說：在我與目的之間還有許多過程，許多困難。我們必須在這許多困難之中，尋求達到「目的」的方法。假若不在這種過程之中尋求方法，那麼，我們的「目的」，永遠是一種理想。這種理想祇不過是一種幻夢。當我們把一種理想推得極遠的時候，我們必須回頭來看，從近處做起，才能達到這種遠的「目的」。換一句話說，我們必須把「甚麼」變成「怎樣」，「甚麼」就是「目的」，「怎樣」就是「工具」。其實呢，所謂「怎樣」去做，就是當前的「甚麼」，也就是最近的「目的」。最近的「目的」普通人就稱之為「工具」。所謂「工具」不過是具體的「目的」。從以上這一段話看來，「目的」與「工具」根本是分不開的。

即使我們用習慣這個問題來講，也可以證明「目的」與「工具」的一致。假若我們更想做一件事，達到某種行為的效果，我們不能專去想將來的效果，將來的「目的」。我們必須注意當前的動作。假若不是一種舊有的習慣，而是一種新換方向的行動，那麼，我們必須對於這件行動的如何推進，特別加以注意。如果是舊的習慣，那麼，祇要有一種激勵，引起它的動作，無須乎注意，無須乎努力。但是四周的環境，時時在那裏改變，沒有一種習慣可以永遠適應環境的。在我們變換習慣，去適應新的環境的時候，我們必須發明一種新的動作，使得這種動作能夠適應。在這過程之中，我們必須集中注意力。假若我們不能集中力量，去發現新的動作，勢必至於回到舊有的習慣。有時候，我們不能用正面攻擊的方法，我們還可以用兩翼襲擊的方法。正如一個人要戒煙，他可以用喝茶，吃糖等等新習慣，去代替舊習慣，這就是旁敲側擊的方法。

有人以為習慣與目的並不能一貫的。在習慣沒有表現的時候，必須有一種潛伏的理想。習慣是行動的，理想是潛伏的，各有不同，決不能混淆。其實則不然，當我們一種習慣沒有表現出來的時候，這種習慣也潛伏在那裏，時時在那裏動作。正如站崗位的哨兵，有時候雖然休息，但是必定有一個時候去站崗。我們不能說不站崗的時候，就不是哨兵。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更加明白。正如我們在不走路的時候，可能走路的方向與遠近。這種潛伏的動作，雖然看不見，却是時時存在的。因為走路的方向與遠近，就在我們不走路的時候，可以知道走路的方向與遠近。這種方向與遠近，都是從動作的習慣之中產生出來的。不過用眼睛之中的遠近去代替轉動的行動而已。正如物理學中有兩種力量。一種是動力，一種是潛力。這兩種力量都是實在的。在我們行動之中，潛伏的習慣，也隨時可以證明的。因為我們有走路的方向，所以想換到路的方向，因為我們有寫字的習慣，所以在不寫字的時候，我們可以把筆字的姿勢。

# 民法上「中表婚」之研究

李祖蔭

- 一 弁言 何謂「中表婚」？——「中表」在法律上之地位
- 二 「中表婚」之歷史觀
- 三 「中表婚」之比較觀
- 四 結論 我國歷來學者對於「中表婚」之議論——附見（於後「中表婚」）

## 弁言

何謂「中表婚」？

中表婚 (Cross Marriage) 者，表兄弟姊妹間在法律上可以結婚之謂。我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明定表兄弟姊妹間可以結婚，不在限制之列。所謂「中表」，猶言內外。有以父之姊妹之子為外兄弟，母之子為兄弟姊妹之子為內兄弟者；有以兩姨之子為外兄弟，姑舅之子為內兄弟者。亦有舅子稱姑子為外兄弟，姑子稱舅內兄弟者（見山堂肆考角集四卷）後者蓋非通說。故中表一語實括三種，即：

- 一、姑表兄弟姊妹 一曰外兄弟。儀禮喪服總麻三月章有曰「姑之子」，注曰：「外兄弟也。」疏曰：「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元龔端禮五服圖解：「舅兄弟為父之姊妹謂姑其子與己，是為外兄弟（俗云姑表。）」元龔端禮三亦謂姑之子為外兄弟。
- 二、舅表兄弟姊妹 一曰內兄弟。儀禮以舅之子為內兄弟。元龔端禮五服圖解：「內兄弟為母之兄弟謂舅其

註● 中表二字初見於較籍。後漢書：「明公將帥，皆中表腹心。」漢蔡邕曰：「先生范滂史贊：『九族中表，莫見其面。』」三國志管寧傳：「中表其孤貧，咸為所明。」晉書山濤傳：「與宜移后有中表親。」宋書自序：「中表孤貧悉歸焉。」南史沈慶之傳：「悉移親戚中表於妻湖。」北史盧元傳：「中表悉其供卹。」稱謂錄卷三引徐世符：「平生中表最情親。」隋書經籍志有虞懷中表實錄二十卷，高麗表親圖四十卷，可想見當時中表之盛。

子與己，是為內兄弟。」世俗稱妻之兄弟為內兄弟，清國若璋彭兆孫均譏其非。●但自唐以後，稱妻兄弟為內兄弟，已成通用。清趙翼陔餘叢考引證詳言之。

三、姨表兄弟姊妹 一曰從母昆弟。儀禮喪服總麻三月章有「從母昆弟。」元龔端禮五服圖解：「從母兄弟，為母之姊妹謂姨其子與己，是兩姨兄弟。」亦有稱外兄弟者。如山堂肆考：「兩姨之子為外兄弟。」海碎事錄：「唐人兩姨之子相謂為外昆弟。」亦有稱姨子者。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穆姜之姨子也。」杜氏注：「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為姨兄弟。」

無論何項表兄弟姊妹，彼此間在我國新民法上均可結婚。惟習慣於姑之女與舅之子結婚，率以為不利，謂之「骨肉還鄉，家敗人亡。」

「中表」在法律上之地位

我國自周代盛行宗法以後，重男輕女，視為固然。在法律上分親屬為三類：一曰宗親，即父系之一切親屬也。二曰外親，即母系親也；如外祖父母，母祖父母，母之兄弟姊妹，母舅之子（包括男女言下同），兩姨之子，母舅之孫，兩姨之孫，姑之子，姑之孫等是。三曰妻親，如妻父，妻母，妻祖父母，妻外祖父母，妻伯叔，妻之姑，妻兄弟及婦，妻之姊妹，妻兄弟子，妻姊妹子等是。

喪服所以指示親屬之親疏。喪服有五等：三年之服，期服，大功服九月，小功服五月，緦麻服三月是。●中表兄弟姊妹相互間有緦麻之服。●何以須服緦麻之服？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曰：「姑舅之子兩相為服

注●彭兆孫陔餘叢考：「今人以內兄弟稱其妻之兄弟，誤甚。」見小石山房叢書第四冊。

注●趙翼陔餘叢考：「顏真卿家廟碑銘云：「祖昭甫工書，與內弟殷仲容齊名。父惟貞少異，育於舅仲容氏，環數筆法。」是仲容乃昭甫之妻弟也，而云內弟，則妻弟之稱內弟，自唐已然。」

注●民商事習慣調查頁一六五：「湖北竹山通山等縣若姑之女與舅之子結婚，都以為不利，俗謂之「骨肉還鄉，家敗人亡。」

注●略舉關於服制之參考文獻：宋軍塚，內外服制通釋，見沈君博叢書；元龔端禮，五服圖解，見委宛別編；元吳源服制考詳序，見元文類卷三十六；清汪純古今五服考異；清崔述五服異同考，見崔東壁遺書；清蘇禮喪服私論，見存存堂全書；清薛允升服制考補（疏證）君處；清吳嘉賓喪服會通說；清朱鍾子服制圖考，見四庫全書目錄類存目一；民國章炳麟喪服依開元禮議，見制言第二期，前人喪服草案，喪服建說明書，喪服說明書，均見制言二十一期。

注●大唐開元禮卷一三二緦麻三月正服：「為從母兄弟姊妹（原注：今謂兩姨兄弟姊妹）為姑之子（原注：外兄弟姊妹），為舅之子（原注：內兄弟姊妹）；元典章禮部三外族服制：「姑舅兄弟，兩姨兄弟，均為緦麻；元龔端禮五服圖解列族兄弟，內兄弟，外兄弟，從母兄弟姊妹均為緦麻之服。明令戶令：「凡喪服等第，並依舊制；其緦麻服中有為從母兄弟姊妹，為舅之子，為姑之子等。並參照清周保璋「緦麻成服圖」。

故云報。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祇是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清薛允升服制備考引敖氏曰：「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以名服也。」其詳具理由以說明之者，則有宋車垓內外服制通釋。此書於爲從母兄弟姊妹條釋曰：「卽俗所謂兩姨兄弟姊妹者也。已爲姨服小功矣，則宜爲其子服總麻也。」於爲外兄弟釋曰：「已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已爲其母服大功而爲其子服總麻也。夫爲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故重。於姑之子女服總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又於爲內兄弟條釋曰：「已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已爲舅服小功矣，則宜爲其子服總麻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總麻者，親同服亦同也。」夫表兄弟姊妹與堂兄弟姊妹卽伯叔之子女，自血統上觀之，本同其親疏；而在服制，則有差等：卽堂兄弟爲大功，堂姊妹在室者亦同，出嫁者則爲小功。重宗親，輕外親。可見其概。

新民法親屬編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法律組所議決之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而起草者。該意見書第一點定親屬分類：「親屬應分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蓋以宗法制度，早已廢弛，舊日親屬之分類，已不合於現代社會，社會既已變革，法律爲社會現狀之反應，自不能不隨之而改造。韓非子心度篇有曰：「法與時轉則治。」商子更法篇曰：「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均確論也。我民法經此次改造之後，昔日主於宗統者，今則主以血統。於是表兄弟姊妹與堂兄弟姊妹，同爲民法上四親等之血親。

## 「中表婚」之歷史觀

起自周代：苟係同姓，嚴禁結婚。歷代沿之，定於法律。●異姓如表兄弟姊妹之婚姻，則禁止者少而解放者多。周代以前，文獻闕如，莫可詳考。周代外族小功已上，不得結婚。故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唯總麻之服不在禁婚之列。故周卿劉氏與晉大夫范氏世爲婚媾（參照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其中諒有不少係「中表婚」。

註●參照李祖法「同姓不婚制度論」，見社會研究第七十八期。

禁之時：苟非同姓，女不外嫁，以安農也（參照呂氏春秋）言苟非同姓者，中表自所不避。女不外嫁者，嫁娶不出鄉里。其猶存古同井之遺意歟？（參照清曹廷棟昏禮通考）。漢律久佚；研究漢律者之著作，亦未及於此點。唯求之前後漢書中，確有不少「中表婚」之事例。姑舉二三，以當佐證。漢書龔崇傳：「龔崇，高密大族也，世與王家相嫁娶。」師古曰：「鄭氏女嫁王家，男娶王家。」後漢書劉表傳：「表二子琦，琮；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同書鍾皓傳：「皓兄子瑾母，李膺之姑也。瑾好學慕古，有退讓風，與膺同年，俱有盛名。膺祖太尉修常言：瑾似我家性，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復以膺妹妻之。」而王室尤盛行中表婚。曹魏多承漢制。三國志魏書卷九：「夏侯曹氏，世爲婚姻。」晉代亦不禁中表結婚。山堂肆考角集：「晉溫嶠妻婦，從姑劉氏，家有一女，甚有姿態，姑以屬嶠爲婚，嶠自有婚意，答曰：佳婿難得，但如嶠如何？姑曰：何可希汝比也。他日公報云：已得婚矣，門第粗可；婚身才名位不減嶠。因下玉鏡台一枚，姑大喜。既始交禮畢，姑女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因疑是老奴，果如所卜。」是其證也。迨至後周武帝建德六年（民國前一三三四年），始禁中表結婚。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育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妾，其已定未成者，卽令解聘。」晉妾既不許納母氏之族，娶妻更無論矣。據此，則舅表兄弟以妹不許結婚，毫無庸疑。若姑姨兩種表兄弟姊妹，或者不在禁止之列。至宣帝時，母族絕服外者聽婚。禁婚範圍雖較前縮小，然中表係有服之親，仍未解放也。

有唐一代，不禁「中表婚」。學者有謂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誤矣。考唐律疏議卷十四戶婚下同姓爲婚條之疏議曰：「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此明指中表可婚。不然，姑舅兩姨姊妹，何

註●宋王應麟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清汪瑛松蘿小錄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許氏說文而已。清孫傳鳳集漢律遺文，見說民遺文。清杜黃琳漢律輯說。清薛允升漢律輯存初稿。（故疏疑有彭本。）照屬一漢律類纂。沈家本漢律考遺，見沈家本先生遺書。清汪之昌漢律遺文，見實學叢書。民國章炳麟漢律考，見章氏遺書檢論。程樹德教授漢律考。楊宗慈金華經籍志卷十載有宋呂氏輯西漢律令，已佚。其中最完備者，當推沈程一名。

註●參照民國楊樹德教授：「漢代婚喪禮俗考」，歷代續漢代風俗制度史。

註●周書武帝紀：「：詔制九條，宜下州郡。（中略）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

註●參照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十五。



以不載人律內耶？●而唐代社會習慣確亦如是。白居易（七七一—八四六）徐州朱陳村詩：「一村惟兩姓，世世爲婚姻；生者不遠別，嫁娶先近鄰。」金平陽王朋壽梨林雜說婚姻篇亦記：「徐泗間有一村，居民皆姓朱，有一村居民皆姓陳，於是二村世爲婚姻；風俗淳厚，禮法簡潔，天下稱之朱陳村。」是知朱陳二姓多中表親屬相爲婚姻。（參照秋野叢談）。

宋代法律與習慣亦許中表結婚。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條議曰：「其外婚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此與唐律同。宋呂榮公夫人張氏，乃侍制張昞女，侍制夫人卽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妹；此是姨表兄弟姊妹結婚之證。神宗之女嫁李璋家；此是姑舅之子結婚之證。袁采世範：「連姻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詩人詠歌其事偶亦有之。陸游詩云：「見說終年常閉戶，仍聞累世自通昏。」又云：「白襦女兒繫青裙，東家西家世通昏。」蘇洵女幼而好學，能文，適其母之兄堯潛之子之才。老泉有詩一首記其事：「汝母之見汝伯舅，求以厥子來結姻；鄉人嫁娶重母黨，憐我不肯將安云。」宋人讀書不讀律，蘇軾曾言其非。良以宋儒一談法律，輒多錯誤。●後人之解宋律者，更無論矣。●惟洪邁（一一二—一一九五）深明律令，正繆殊多。茲引其容齋續筆中一條爲證：

「姑舅兄弟爲昏，在禮法不禁，而世俗不曉。案刑統戶昏律云：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議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之姑舅，據身是尊，故不令娶。及姨又是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與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之故。然刑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其於昏娶，了無所妨。……今州縣官

注●多照清世九升「唐明律令卷十四戶婚律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條議」。

注●朱子語類：「唯弟與弟之子爲昏，……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此句最是不當（去聲）。」

注●清世種種考：「姑舅之子爲昏，……中不許，蓋始自宋。」又曰：「姑舅之子爲昏，宋代雖有明禁，其實未嘗舉行也。」民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源史卷六：「……由此可見宋刑統戶婚律與所定一律實有可並離之一的話，全然是官樣文章，毫無實效。」

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成昏而斷離之者，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惟西魏文帝時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爲昏。周武帝又詔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宣帝詔母族絕服外者聽昏。皆偏國之制，漫記於此。

遼與金之法典俱亡；遼史刑法志與金史刑法志中均無關於「中表婚」之記載，其詳不可得而聞。遼史卷七十一列傳第一：「遼太祖敬皇后蕭氏，小字牙里辛。蕭祖嘗過其家，曰：『同姓可結交，異姓可結婚。』知爲蕭氏，爲遼祖聘焉。遼爲耶律氏，乃契丹主族；蕭氏爲次於耶律氏之主族。耶律氏與蕭氏兩姓世爲交換婚。其中定多『中表婚』，可以想見。金史有金代后不娶庶族甥舅之家，有周姬齊姜之義。（卷六三列傳第一后妃上）。金代故事，皆徒單，唐括，蒲察，孛懶，僕散，紇石烈，烏林答，烏古論諸部部長之家世爲婚姻，娶后尙主。（卷六四列傳第二后妃下）。金之徒單，孛懶，唐括，蒲察，裴滿，紇石烈，僕散，皆貴族也。天子娶后必於是，公主下嫁必於是，與周之齊紀無異。（卷一二〇，列傳第五八，世戚。）王室既盛行『中表婚』，民間諒亦如是。

元代法典本有至元新格，風俗弘綱，元通制，元典章及至正修格等；今所存者惟元典章與通制條格殘卷。此兩法典中都無關於『中表婚』之規定；或禁或解，無從推知。明侯恪謝德溥合著之元刑法志戶婚曰：『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姦論。』據此則元代禁止『中表婚』矣。然元史所載，確有許可『中表婚』之事例。如第一一四卷：『太祖光獻聖皇后名旭真，弘吉刺氏，特薛禪之女也。特薛禪與其子按陳從太祖征伐有功，賜魏國男，封王爵，以統其部族。有旨生女爲后，生男尙公主，世世不絕。』又元朝秘史卷一頁三：『帖木真九歲時，他父親也速該將引他往母舅斡忽訥氏家兒帖木真做妻。』此乃『姪女隨姑』也。

明律禁止中表結婚。其戶律婚姻尊卑爲婚條：『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案注僅述其所禁止之簡單理由：『若娶己之姑舅姊妹與兩姨姊妹爲妻，是與己同輩者，雖服總麻，不干名分；故男女各杖八十，而親父母之姑舅等親則又有間矣。凡以上外姻親遠律爲婚之親屬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蓋婚姻人道之大，不可以苟合，故嚴其法以防之。』此官書所述之理由也。私家著作亦有述者。明王肯堂箋釋：『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疏，故亦不得爲婚姻。然姦總麻以上親者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

注 ● 參照陶希聖：「十一至十四世紀的各種婚姻制度」，見社會半月刊一卷十二號。

注 ● 參照李詒林：「元朝秘史所見蒙古人的婚姻」，見史地周刊七二期。

麻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爲婚，名分不當，故以參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輩行，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耳。『明韓君恩法家體要上卷：『若娶外姻同輩之親如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有總麻之服而猶無尊卑之分，杖八十。』雖然，明律之規定，殊與社會通行之習慣不合。故洪武十七年十二月翰林待詔朱善（一三一四—一三八五）上疏論婚姻律曰：『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等家誣訟，或已聘見絕，或既婚復離。甚至兒女成行，有司逼奪。按齊律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爲姑舅兩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若姑舅兩姨子女，無尊卑之嫌。成時時王朝相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後世晉，王，謝，潘，楊之時，朱陳之好，皆世爲婚媾。溫嶠以舅子妻姑女。呂營公夫人張氏卽其母中國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願下羣臣議弛其禁。』帝許之。（見明史卷一三七。）明譚希思著明大政彙要亦記此事，而有議律不精，其禍甚大之歎。是則明律雖有禁止之明文，而民間則盛行『中表婚』，是律文不廢而廢也。

清律多承明律之舊，初亦禁止『中表婚』。其戶婚律尊卑爲婚條內：『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原註：雖無尊卑之分，尙有總麻之服。此種小註，係順治三年所添。）杖八十，並離異（原註：婦女歸宗，財禮入官。）』迨至雍正八年，增定條例附於律後：『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明代雖有朱善之上疏，特未纂爲專條，仍不免言人人殊；至此議論始歸於劃一。●條例大都縱於律文；此條猶墜乎情法，姑開一面，亦王道本乎人情也。●清末民律草案親屬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但外親或妻族親中之旁系親其輩分同者，不在此限。』所謂外親，卽母族及姑與女之夫族也。所謂旁系親其輩分同者，卽表兄弟姊妹是也。此蓋本清律條例而加規定。

民國肇造，治具未備，人無法守，乃於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由臨時大總統特頒明令，凡前清法律與民國國體

注●明譚希思明大政彙要卷十七：『十二月（洪武十七年）以待罪者爲文淵閣大學士。嘗言：有國者重世臣，有家者重世婦。巨見民間婦稱之訟甚多，問之非別姑之子若女，卽爲兩姨之子或女，妻法不當爲婚，故爲國家所許。或以聘而見絕，或以既婚而復離，或成婚有年，兒女成行，有司逼奪之。使夫姑分離，子持水筒，怨憤抑鬱，無所控訴，悲現於道途，或成爲之怨憾，令人爲之嗟嘆。議律不精，其禍乃至於此，痛哉！』

注●參參清律允升讀例存卷十一；清沈家本婦女雜律偶論，見書影文存卷八。  
注●參照清書廷棟晉禮通考；清律允升讀例存卷十一。

無抵觸者，均認爲有效。●民事則適用清現行律中之民事部分；該部分中並無「中表婚」禁止之規定。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法律編查會起草之民律草案親屬編第二零條第一項與十四年（一九二五）修訂法律館起草之民律草案親屬編第四七條第一項，均與前清民律草案同。洎至民國十七年南京法制局起草親屬法草案，則禁止「中表婚」。其說明書曰：「姑舅兩姨之子女彼此通婚，習慣法律俱所不禁，然就血統之遠近言，親姑親舅親姨之子女與伯叔之子女，均屬同等之血親。特以中國習慣及法律向來重視男統，輕視女系，遂致對一方極端限制，而他方則極端放任。不惟立法輕重失宜，抑且顯違科學上遺傳之公例。本案力矯此失；關於男系血統，依舊有五世親盡之說，規定在四親等內者，不得結婚；其在五世以外者，則法所不禁。關於女系血統，對於姑表及兩姨方面之兄弟姊妹間通婚予以禁止，藉挽弊俗。」此草案尙未公布施行，法制局即結束。繼之立法院成立，起草民法各編；親屬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該編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表兄弟姊妹結婚不在限制之列。

上所敘述，係依歷史的展變，以探討「中表婚」。再此種習慣偏及南北；且不僅漢滿等族如此，即苗侗等族亦有同然。李宗昉黔記卷三：「絲頭苗在古州下游亦多有之，與湖崽同類，皆黑苗也。姑之子必適男之子。聘禮不能措，則取債於子孫。倘外氏無相當子孫，抑或無子姑有女，必重賂於男，謂之外甥錢，其女方許別配。若無錢賂於男者，終身不敢嫁也。」其證一。方亨咸苗俗紀聞：「如女多，以一婚男家。」其證二。顏復禮，商承祖廣西凌雲怪人調查報告：「紅頭係人婚姻，盛行所謂嫁老表之風，即娶表姊妹也。」其證三。

## 「中表婚」之比較觀

外國民法中對於「中表婚」之立法例約可分爲兩種：一、禁止之立法例，二、解放之立法例。茲約舉如左：

注●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採用，以資運行，此令。」

注●民商事習慣調查錄一零六八頁：「湖北竹山縣母舅之女，字與外甥者最多，而兩姨之子女互相結婚，亦復不少。」又一六二四頁：「湖北麻城興山漢陽五峯四縣，舅之子女，姑之子女及兩姨之子女，均得互爲婚姻。竹谿應山兩縣習慣，除兩姨之子女均得互爲婚姻外，惟舅之女與舅姑之子結婚，俗謂之姪女隨姑；若係姑之女，即不得與舅之子結婚，俗謂之骨肉遺遺。」然河漢平縣習慣，姑家之子聘取舅家之女爲妻，及兩姨親結婚者，均謂之親上加親。」

## 第一 禁止之國

考寺院法 (Canon Law) 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不得互相結婚，七親等旁系血親間之結婚，亦一概禁止。●「中表」係二親等之旁系血親，●當然禁止結婚。有違之而結婚者，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得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此立法例匈奧等國採之。美國有二十餘州，即全國諸州之二分之一，有中表不婚之禁令。●若意利諾埃 (Illinois)，印第亞那 (Indiana)，埃澤華 (Iowa)，密西根 (Michigan)，密尼蘇達 (Minnesota)，渥海渥 (Ohio)，奧利根 (Oregon) 均是。

## 第二 解放之國

近代各國民法類多以寺院法之禁止範圍過廣，力謀縮小。唯縮小之範圍，各有不同，茲約舉數國為證：

1. 法國民法第一六二條 (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間，不論其出於正式婚姻或私生，不得結婚。又同親等之姻親亦同。但姻親關係因離婚消滅時，不在此限。」又伯叔舅與姪女婿女間，及伯叔母舅母與姪甥間，不得結婚。(一六三條) 惟得由共和國大總統解除此種限制 (一六四條)。比利時民法與法國民法同。

2. 義大利民法第五九條規定旁系親屬不得結婚者有三種：即一為正式婚姻或私生之兄弟姊妹，二為姻親之兄弟姊妹，三為叔姪間。惟國王於有重大理由時，得許可二三種之親屬結婚 (六八條一項)。

3. 德國民法第一三一零條第一項規定直系血親 (Verwante in gerader Linie) 間，同父母或父母有一方不同之兄弟姊妹 (Vollwärtigen oder halbwärtigen Geschwamm) 間，及直系婚親 (Verchwagerin in gerader Linie) 間不得結婚，而表兄弟姊妹不與焉。有違該項規定而結婚者無效。(照一三二七條)。

4. 蘇俄婚姻親子及監護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有所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為婚姻之登記；其三即為己身所從出

注● 參照 Friedberg, Kirchour, S. 443, 日本果生武夫解題之近代化頁二〇。

注● 親等計算方法，有羅馬法計算法與寺院法計算法兩種。依羅馬法計算法，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數為親等之數。在寺院法，計算直系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其總數相同，即用一方之世數；世數不相同，從其多者以定親等。我民法九六八條，法國民法七三七條，德國民法一五八九條，瑞士民法二〇條，日本民法七二六條，均採取前者。我歷次民事採取後者。

注● 參照 Vermler, C.G. American Family Laws: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Family Law of the Forty eight American

或從己身所出之直系親屬間，及完全同胞的或非完全同胞的兄弟姊妹間。

5. 日本民法第七六九條規定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間不得結婚；但養父母與養父母之旁系血親，不在此限。違之而結婚者，各當事人，親屬，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七八零條）。其親屬編改正要綱第十三則改爲無效。

6. 瑞士民法第一百條規定直系血親間，同胞兄弟姊妹及異父母兄弟姊妹間，伯叔姪女間，伯叔母姪男間不得結婚；違之者其婚姻無效。（參照一二零條三款。）

7. 巴西民法第一八三條第四款規定旁系血親在三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之者並非無效，僅得撤銷。（參照一八九條。）

8. 土耳其民法第九二條規定直系血親間，同父母或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間，伯叔姪女間，伯叔母姪男間，以及乳母子間，乳兄弟姊妹間，均不得結婚。違之者其婚姻無效。（參照一一二條。）

9. 瑞典婚姻法第二章第七條規定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間，不得結婚。又第八條規定叔父與姪女，叔母與姪男，除得國王特許者外，不得結婚，違之者，法院以判決宣告其無效。（參照同法第十章，婚姻之撤銷，第一條。）

10. 挪威新婚姻法第七條規定直系親屬間及兄弟姊妹間不得結婚。違之者無效（參照三二條一項。）

11. 甄克私氏（B. Winds）英國民法草案第一八五五條：直系親屬間，兄弟姊妹間，叔舅與姪甥間，姑與姪間，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血親關係與同父母之血親關係間，結婚者無效。

12. 意大利高生的尼氏（E. Corstini）擬撤銷婚姻，別居，離婚法草案第十條：「直系尊卑屬血親或姻親間，不論嫡系或私生，不得結婚。旁系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間，不論嫡親或私生，不得結婚。旁系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間，不論嫡親或私生不得結婚。但司法部長遇有重大理由時，對於旁系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間之限制，得免除之。」

## 結 論

我國歷來學者對於「中表婚」之議論

我國學者對於「中表婚」之議論，可分兩派：一、反對派，二、贊成派。茲分別述之：

1. 反對派議論之出發點，大抵着眼於倫理觀念：以爲「中表」之親情同骨肉，彼此結婚，甚悖於禮。通典引北魏袁準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婚，禮與？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况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昏，此不知禮者也。或云：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爲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將奪之國，而况妻乎？趙衰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乎？」證一。明王肯堂箋釋卷曰：「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疏，故亦不得爲婚姻。」證二。清朱軾儀禮節略卷三：「或有問于予曰：中表可爲昏乎？曰：此最易曉。謂我姪者，而妻父母之，謂我從母，姑者，而女夫之，無論名不正，言不順也；婦以母黨爲夫黨，婿以母黨爲妻黨，是重夫妻而輕母也，三黨紊矣，何以爲人？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納幣不交不親；親迎而後婿見婦，成昏而後婦見舅姑，三月婿見妻父母：禮也。今中表往來，童稚相見，得母贊而怨乎？自舅姑視之，此純衣繡帶而來者，吾見弟子姊妹子也。厥明之見，不已昏乎？婿見妻母，閨門左處，姑於姪，從母舅母於甥，將率是乎？抑略妻母之禮，而以姑從母見乎？六禮最重問名，內外之親猶待問乎？抑將廢此一禮乎？喪服：爲妻父母總，爲舅爲從母小功，爲姑大功，已嫁而返及無主者杖期，今將改重爲輕乎？抑仍那姑舅之服乎？公子女爲妻父母無服，將以妻之故而不服姑舅之服乎？南州有王生者，子幼議取妹女爲婦，比女長，聲音笑貌，絕似己女，乃悔之，謂此先人一脈骨肉也，人生骨格稟之父，形貌稟之母，故甥多類舅，今以骨肉爲夫婦，於理安乎？」證三。此則由倫理觀念進而爲生理觀念矣。新民法親屬編施行，許可「中表婚」，有謂爲固執弊俗，不但違反劣點遺傳之公例，尤有背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者；有謂與採取血親主義之本旨相矛盾者。亦有謂向之中表內外之分將漸歸泯滅，兄弟之子女與姊妹之子女及姊妹間之子女可以結婚，而兄弟與兄弟間子女之結婚仍加嚴禁，其理不可解者。●此反對派議論之大概也。

注●參照郝毅教授親屬法要論四一頁。

注●參照李洪森司法會議提案。

注●參照吳球親屬法講義及八頁。

2. 贊成派議論之出發點，或則在重視全社會之事實，或則在根據優生學而反對所謂劣種遺傳之說。前者爲舊說，後者爲新說。上已述及，宋洪邁各齋叢筆：「姑舅兄弟爲昏，在禮法不禁，而世俗不曉。（中略）今州縣官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姊妹成昏而斷離之者，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證一。明雷夢麟瑣言：「同母異父姊妹，倫理所關，無復婚姻之道；姑舅兩姨姊妹，雖有絲麻之服，猶無尊卑之分。」證二。明朱善有請解叔之疏，清曹廷棟，薛允升等氏均贊成中表結婚。清孟雲峯人鏡集：「世爲婚姻，最易親睦。」（卷二五）近人潘光旦從優生學之理論與實際，詳舉中外史實，主張「中表昏」有利無弊。其言曰：「表兄弟姊妹可以結婚，即所以示其他血親之不得結婚者，非因生物學上有何絕對不可通處，其終不許者，顧全社會習慣，爲社會秩序計耳。婚姻立法而能於生物與社會二大方面分別兼顧，詢爲一大進步。」●又曰：「婚姻結果之良善與否，惟當事人胚質之健全與否是視，而與血緣之遠近並無關係，即有之，亦非重要，此最近遺傳學之結論也。換言之，近婚而雙方無不健全之品性，則雖近而無害，遠婚亦然；不近婚而雙方有不健全之品性，則雖不近而未嘗無害，遠婚亦然。」●此贊成派議論之大概也。

端見

余以爲法律之任務有二。一爲保護固有之良俗，即消極的任務，一爲改良社會之弊俗，即積極的任務。任失其一，即非良法。所謂善良風俗，即一般國民羣認之爲不悖於情理，無礙於民族者皆是。「中表婚」即其一種。蓋我國農人占大多數，農人之特性安土重遷，足不出乎里閭，所與交遊而互助者，大抵爲其親戚故舊，彼此間之家庭狀況如何，經濟狀況如何，均所素知，親上加親，極其方便。如禁止「中表婚」，則必構成農村中人結婚之一大礙障。此就安農之點言，「中表婚」無禁止之必要。

次就遺傳言。血親結婚是否有害，優生學者尙無絕對的定說。然從史實觀之，唐之盛也，不禁「中表婚」再從外國民法比較觀之，以英德法俄等之強也，並不禁「中表昏」而所禁止之國，其國民之智慧體力等並未優越於解放之國。如曰強種優種必先禁止「中表婚」，恐不能謂其有若何堅強之理由。故我新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毅然規定表兄弟姊妹可以結婚，衡之於古，證之於今，允稱至當之立法。

注●潘光旦優生學與法律，見中國評論。

注●前人中表家庭之問題頁一八四。



# 對於修改我國國際法私法(註二)之意見

黎廷弼

我國自鴉片戰爭(1840—1842)以來，領事裁判權讓與於通商口岸，造成「*Imperium in imperio* or *suprema authority within jurisdiction of another authority*」之現象，故外國人在中國涉訟，原告被告之間，適用之裁判迥殊，凡外人互相訟爭或華人爲原告，外人爲被告之案件，概由被告所屬國之領事受理，並適用其本國之法律(*Lex patrie or national law*)處斷，我國法院均不得過問，僅外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案件，始歸我國法院管轄，百年以來，主權被侵，法權受損，流弊所積，不可勝言！司法權既受限制，因而牽及於行政權之一部亦受其限制，然則主權既失其獨立之作用，國際私法亦陷於無可着手之地位矣。以前我國學者之不注意國際私法，此實爲最大之原因，但今日與昔日不同矣，自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我國與英美兩國簽訂新約始，迄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我國與德意兩國簽訂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換文止，各友邦均已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矣，故可認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後清結，以後關於外僑訴訟事宜，司法行政部已擇要分區辦理外僑訴訟，計湖南省已指定長沙、衡陽、常德、沅陵四地方法院爲外僑初審受理機關，自今以後，適用國際私法之處，必當加多，故今日研究國際私法，實有急切之必要，惟現行法律適用條例，對於國際私法上若干重要原則，均漏未規定，缺陷殊多，際茲法權收回，涉外事件日增，非重加修訂，不足以應當前需要，茲就管見所及，略舉一二如次：

(一)外國法律有絕對不認離婚，祇認別居(*Separation a mensa et thoro or judicial separation*)者如意大利及美國南加羅林州(*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之法律是(註二)而我國法律並無別居之規定，設有意大利人或住於南加羅林州之美國人(*An american domiciled in South Carolina*)在我國法院請求別居時，應如何之？我國學者有認爲與訴訟地之公益有關，可適用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以限制之，(註三)似有未當。何則？法律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前八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而別居爲親屬關係之一種，原則上應依屬人法(*Personal law*)，苟與我國之公序良俗不相違背，均可適用，故別居制度，雖爲我國所無，如外國人在我國法院請求別居，不應以內國法(*Howittie law*)無明文而駁回之也。且採別居制之國家如意大利及美國南加羅林州(*State of South Carolina*) (註四)或採別居制之國家如英、法、比、西等國之法律，固於別居之原因，大致相同。(註五)但本條所謂「依當事人之本國法」如夫妻異籍時，依夫妻雙方之本國法乎？抑依夫之本國法乎？查離婚與別居不同，夫妻因離婚而婚姻關係消滅，別居則婚姻關係尚未消滅，故關於別居，本條於適用上亦有問題，似應於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後，增訂：「前項之規定，於別居適用之」之一項，則適用上便利多矣，况現行民法雖不認保佐制度(*De in curatelle, curatorship*)，而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九條於規定監護(*De in tutela, guardianship*)之後，亦有補充之規定：「前條之規定於保佐適用之」字。

(二)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私生子(民法稱爲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換言之，即適用雙方之本國法，但本條所謂雙方之本國法，指非婚生子女出生時雙方之本國法乎？抑指認領時雙方之本國法乎？殊欠明確，似不如修正爲：「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時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以免適用時發生困難。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亦應修正爲：「認領之效力，依認領時認領者之本國法」以便適用，其理由與前同，無庸贅述。

(三)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妻子之效力，依妻父母之本國法」妻父母同籍，當無問題，若妻父母異籍，則如何之？似宜修正爲：

「妻子之效力，依養親之本國法」以資適用。

(四)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法律適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殊屬疏漏，似應於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後，增訂：「收養關係之終止，依養親之本國法」以期適應事實上之需要。

(五)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六條但書規定：「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本條但書除採負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主義 (Lex Patriae or national law of the Person liable for the maintenance) 外，發採法院地法或新訟地法主義 (Lex fori or law of the forum) 者也。以法律言之，不免有違蛇足之弊，何則？扶養義務與因侵權行為發生之債不同，且法律適用條例係以日本法例為母法，而日本法例第十九條規定：「扶養義務，依負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並無但書之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本條但書似宜刪去。

(六)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之法律」。換言之，即依國旗法 (Law of the flag) 也。惟甲國之船舶，每有在乙國註冊者。例如英國船舶在中國註冊，此時之國旗法，應以船舶所有人所屬國之法律為準，抑以註冊地之法律為準乎？依英國學者戴德 (Dicey) 之意見，如註冊地之法律與船舶所有人所屬國之法律衝突時，應依註冊地之法律 (The law of the flag is that of the Country of registry) (註六) 此說頗當，故不妨於同條第一項之後，增訂：「船舶所有人所屬國之法律與船舶註冊地之法律不同者，依其註冊地之法律」之一項，以資適用。

(七)關於船舶在公海因碰撞 (Collision on the high seas) 及因毀損海底電線 (An when damage is done to a Submarine cable by a ship on the high seas) 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何國之法律為準據，關於此點，法律適用條例及海商法均無明文規定，前者學說及法例有主張應依法院地法或新訟地法 (Lex fori or law of the forum) 者 (註七) 有主張應依受害船舶之法律 (Law of the flag of the injured ship) 者 (註八)，有主張應依雙方船籍之法律 (Law of the flag of both ships) 者 (註九)，似以後說為當，若依法院地法或新訟地法，不免有任意選擇準據法 (Lex causae or the Proper law) 之弊，若依受害船舶之法律，實際上船舶碰撞之時，何者為加害船舶 (The Injuring ship)，何者為被害船舶 (The injured ship) 無從判定也，後者學說及法例均主張依加害船舶之法律 (Law of the flag of the Injuring ship) (指在公海上因毀損海底電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註十) 似不妨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後，增訂「關於船舶在公海上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其船籍之法律，新舊不同者依各該船籍之法律」之一項，以便適用。

(八)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行使或保全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換言之，即依行為地法 (Lex loci actus or law of the place where an act is done)，惟權利之行為地，得因發票、背書及承兌地之不同而異其適用之法律，例如發票地為上海，背書地為香港，承兌地為新金山 (San Francisco)，行為地各不相同，應依何國之法律？法律適用條例又無明文規定，不免疏略，似宜於同條第二項之後，增訂：「關於權利本身之方式，依背書地法，背書之方式依背書地法，承兌之方式依承兌地法」之一項，以資適用。

(注一)我國國際私法保措現行之法律適用條例而計，最近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擬改訂為「涉外私法適用法」，計擬訂草案共二十七條，聞已報立法院參考 (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社電)。

(注二)意見第一四八條，奧加羅林州判例 *Mc Greeny V. Davis*, (1880), S. Carolina)。

(注三)愛爾蘭著國際私法概要一〇九頁。

(注四)見(注一)。

- (注五) 法比民第三〇六條，西班牙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之法律第三十六條，英一九三七年婚姻原因法第五節 (The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37, s.5)
- (注六) Dicey, Conflict of Law, (1932) P.687.
- (注七) Dicey, P.777 卷四第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V. Netherland) S Co. (1883)
- (注八) 一八八五年國際法協會在 (Antwerp) 開會之議決案，及美洲國際私法會議第二九五條 (Code Bustamante, 1928. art. 295)
- (注九) Von Bar, S.328.
- (注十) Dicey, P.777 卷四第 (Submarine Telegraph Co. V. Dudson (1844))



# 說大赦

彭汝龍

## 一、前言

大赦令，在今年元旦日，由國民政府正式頒行了，我們的憲法，是元旦公布的，這次大赦令隨着同一日同時頒行，可以想見他的重要性了。這次的大赦令，是抗戰勝利後憲法公布時的第一次大赦令。大赦，必是認定大赦案，然後才頒行。這次的大赦，在中央有關機關，醞釀了很久，幾經考慮，才在今年元旦頒行。起初，行政院擬議一個大赦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在去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第二九九次立法會議，議決『後議』。立法院在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第三〇二次會議時，因為李晉芳等二十三名立法委員提擬臨時動議，要求把這案重行討論，此經這次會議決議『覆決』，並且再付審查。立法院在同時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〇三次會議，把這案提出討論，經過二十小時的激辯，終以出席九十七名的多數表決通過頒行大赦案。後來，國民政府指令暫緩頒行。但是誰也料不到今年元旦頒行大赦。依立法院程序來說，這次的大赦令，當然就是立法院第三〇三次會議所通過的大赦案。

## 二、何謂大赦？

大赦，是普通赦除犯人的罪行。人，犯了罪，是要受刑法上的處罰的。行時大家通常大赦或其他重大原因，給與犯人一個自新的機會，對於他們所犯的罪和被處罰的刑，中央令准一律免銷。所以，與其說大赦是不論犯人的罪，不利犯人的罪；寧寧說大赦是國家准赦犯人的罪刑的一種表示。

大赦，是通常所謂赦免的一種。以赦免而包括大赦，特赦和減刑三種，是廣義的說法；以赦免包括大赦和特赦兩種，是狹義的說法，但不問他怎樣的說法，大赦是赦免的主要部門，不容疑議。

赦免既包括大赦，特赦和減刑三種，那，大赦和特赦減刑，自然有所不同。現在把這三者的異點，略說其概。

大赦和特赦不同：(一)從原因說：大赦，由於政府或社會所發生的非過的特種原因而實施；例如因災後復興而頒大赦令是；特赦，由於受刑人所具有的個別的種種原因而實施，例如受刑人爲國家有功而犯罪，在判刑後，特免其執行是。(二)從法令說：大赦一次，或由立法機關議定大赦案後，才可頒行；特赦一次，不必經過這些手續，有通常法律授權就夠了。(三)從範圍說：大赦是赦罪刑，被赦的人，爲數很大；特赦是人，被赦的，就祇限於這個人。(四)從時間說：大赦，於犯罪案件發覺前，發覺後，通緝中，起訴前，起訴後，判決前，判決後，執行刑罰前，執行刑罰中，執行刑罰完畢後或死亡後，都可以受大赦的寬宥；特赦，祇以判決確定其刑後執行前或執行中向官署爲限。(五)從刑罰說：大赦，所赦免的，是罪與刑的全體，犯人在大赦後，等於沒有犯罪；特赦，祇赦免所宜告的主刑，不能免還被赦者等於沒有犯罪。(六)從效力說：大赦，對被赦的人，在日後又犯罪時，不能以大赦的罪，作爲累犯的基礎或爲排斥緩刑的理由；特赦的罪犯，在日後又犯罪時，就可以他爲累犯基礎或排斥緩刑的理由。

大赦和減刑不同：(一)從原因說：大赦有時和減刑同其原因，有時則否。前者例如這次大赦令中，附帶的規定了減刑辦法，兩者都是爲了戰後布惠與民更始而實施的；後者例如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所頒行的減刑辦法，是由於國家爲了減少刑罰消滅罪惡的刑事政策而實施的。又如受刑人在監守法，臨危不苟且，經准准減刑的，是由於他具有個別的特種原因而實施。這，都和大赦的原因不同了。(二)從法令說：大赦時，要另行立法

；減刑時就不限定種類。(三)從範圍說：大赦，對某類罪犯，可以一律免罪；減刑，除另有規定外，並非對某類罪犯，都可適用。(四)從時間說：大赦，對某次大赦令頒行前的某類罪犯，不問罪訴權或刑權行使了沒有，均可揮大赦；減刑，除了附有規定者以外，祇能在裁判確定後執行前或執行中實施。(五)從罪刑說：大赦，是赦免罪和刑的全部，減刑，祇能減少刑的一部份；未減部份，仍照舊執行。(六)從效力說：減刑和特赦相同，因此與大赦有別。

從上面看來：特赦與減刑的異點，也不難推知了。而大赦的意義，也就在這裏面。

### 三、誰有大赦權？

大赦之權，自古以來，大多是屬於一國的元首；現在也有不是這樣的。

現在的中國：今年元旦公布的中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這就是限定祇有總統才有大赦之權；也就是說：一國之內，惟有總統才可以行使大赦權，其他任何地方政府或首長都沒有行使大赦的資格。說到這裏，有應該更進一步說明的：憲法這一條祇規定總統有行使大赦之權，不是說總統隨時可以行使大赦之權，他得遵照取得法律上的根據，要取得什麼樣的根據呢？就是要先取得立法院議決某次應准大赦而已經制定的大赦案，來作總統行使大赦權的根據。憲法對於這一點，在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得向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院長會同部長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大赦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在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大赦案之權。』因此，可知大赦的行使權，是屬於總統的；大赦案的提出，是要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不許總統直接把大赦案提出於立法院；大赦案的議決權，是屬於立法院的。立法院不議決通過大赦案，總統根本就不能頒行大赦令；即令立法院議決通過了大赦案，也不是說總統就可以把一切罪犯都赦免，總統還是受立法院決定大赦內容的拘束，立法院決定某類罪犯准許大赦，總統才可以依照這個大赦案的範圍命令大赦某類罪犯，立法院沒有准許的某類罪犯，總統就不能超越這個大赦案的範圍而命令也可以大赦。所以大赦範圍的大小，還是看立法院所議決的大赦案是怎樣的，才可以決定。這是把現在公布的我國憲法關於大赦權而為的說明。不過憲法雖然公布了，施行之期，那還有待；為什麼今年國民政府在公布憲法之日又可頒行大赦令，那有什麼根據呢？這，是根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法而來的。這部約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及復權。』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大赦應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議決定案，然後才可由國民政府頒布大赦令。由此看來：憲法關於大赦的規定，與約法的規定，大致相同，祇是憲法比約法所規定的更詳明了些；約法對立法院沒有規定。把大赦的立法程序，定在國民政府組織法裏面，其實，這大的大赦，可以說：自憲法的立法精神，完全相同。因為這次的大赦案，是立法院議決的；他的頒行，是國民政府所頒行的。在這篇論文的『前言』中，就開始已經說明了，因為現在還未到行憲階段，國民政府就依照訓政時期的法而頒行大赦令，在法律上，是仍然有其根據的。至於把憲法與約法關於大赦的規定比較一下，憲法的規定，自然比約法好些，因為約法關於大赦的立法程序沒有規定，而憲法增訂了，在立法根據方面，憲法是比较完備些。

現在的外國，世界各國，常常也有大赦令的頒布，不但古代是如此，就是現代也免不了。外國的中央政府，頒布大赦令，是不是也限定要有法的根據呢？那，大致都和中國無異。現在簡單的舉出下列各國憲法關於大赦的規定，藉此也可拿來與中國憲法相對照。

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道是一九三一年的憲法。其第八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聯邦法院管轄內判決之罪犯及在省市與各特別區管轄內犯妨害公安罪而被判決之罪犯依法宣告大赦。』為大總統職權之一。其第七十三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聯邦法院管轄下犯罪者之大赦。』為國會職權之一。這

是先要有國會制定的大赦案，然後大總統方可宣告大赦。

秘書共和法憲法：這是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八十三條第二十款規定「頒賜大赦與特赦。」為國會權力之一。其第一百〇四條規定「凡國會所批准之法律，應轉送行政當局公布並施行之……」這和前一國憲法的立法技術有異。

來多尼共和國憲法：這是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大赦應由國會決定之。」這種由國會決定的大赦案，依理而論，應交由大總統頒行。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這是一七八七年頒布的憲法。其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大總統並有權對於背叛合眾國之犯罪頒賜刑與赦免之典；惟彈劾案，不在此限。」惟這條所規定的赦免，是包括大赦與特赦的；不過大總統要行使赦免權時，以對於背叛合眾國的罪犯為限。所謂背叛合眾國，一般是指政治犯而言。既然規定祇可對於背叛合眾國的罪犯行使赦免權，那對於非背叛合眾國的罪犯，就沒有赦免權。也就是說：所能赦免的，僅以政治犯為限，非政治犯，不包括在內；對於非政治犯赦免其罪時，那就非大總統所可直接辦理的事了。

智利共和國憲法：這是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四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大赦與特赦。」，要以法律定之。而能提出赦免法案的，其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惟參議院得提出大赦及特赦法案。」所以，大赦之權，不屬於大總統，大總統祇可依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頒行國會所通過的大赦法案。

希臘共和國憲法：這是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總統有特赦權；對於法院判決之刑罰，有減輕之權；並對於政治犯經內閣負責，總統有大赦權。」第二項規定「上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務員。」第三項規定「普通罪犯，不得予以大赦。」惟這種規定：一期大赦，要以政治犯為限；二期大赦，要經內閣負責；三期大赦之權，屬於總統。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今日，希臘政體，已改新觀，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希王喬治自倫敦返國，接受國內公民的意見而復辟，這部憲法，當然亦已廢止了。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這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的憲法。其第一百〇二條第一項規定「大赦，由國會行之。特赦具有普通性質的，不得行之。特赦，經原審法官，檢察官，典獄長之提議或當事人之請求，由最高法院行之。」惟的大赦權，屬於國會。

瑞士聯邦憲法：這是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八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大赦與特赦」，是屬於參眾兩院所管轄的事項，也就是屬於聯邦會議的職權。他的聯邦總統沒有大赦權。

蘇聯憲法：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根本法，這是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的。其第一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聯邦內之大赦權」，「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其最高機關名義處理之。」他的大赦權，屬於聯邦最高機關。

丹麥王國憲法：這是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公布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正的憲法。其第二十六條規定「國皇有赦免犯罪及大赦之權；國皇對於特別法院所科大臣之刑罰，未經下院同意，無赦免之權。」他的大赦權，交給國皇。

伊阿克王國憲法：這是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的憲法。其第二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死刑在經國皇批准前，不得執行之；國皇得減輕刑罰或以特赦免除之；國皇並得經參眾兩院之同意，頒布大赦。」他限制了國皇行使大赦權，要先得參眾兩院的同意，可知王國的大赦權，並非都是屬於國王的。

阿根廷共和國憲法：這是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的憲法。其第六十七條規定「頒布大赦」為國會職權之一，惟以大赦權賦予國會。從上面各國憲法看來：大赦權的隸屬，並不盡同。有的把大赦權屬於大總統或國皇，有的把他屬於國會；有的把大赦的行使權交給國家元首，而把大赦法案的議定權交給國會；有的把他屬於國家的最高機關，有的把他歸屬聯邦會議。

其餘：如法國、芬蘭、英國、捷克、波蘭等國，在他們的憲法裏，都有關於大赦的規定，其大赦權的歸屬，也不出上面幾種立法體例，因為在第二次大戰後的國家中，有些國家的憲法，變動了；關於大赦權的歸屬，也隨着變動不少了。

我國的大赦權：在清政時期約法中，是屬於國民政府；在憲法中，是規定大總統有行使大赦之權，立法院有決定大赦法案之權，行政院有提出大赦法案於立法院之權。和上面所列舉各國憲法規定的大赦權的歸屬，有所不同。

#### 四、這次大赦的範圍

這次大赦令，經立法院議定甲、乙、丙、丁四項辦法。甲項：是規定大赦的罪犯；乙項：是規定不准赦免或減刑的罪犯；丙項：是規定不獲大赦而獲減刑的罪犯；丁項：是規定減刑的詳細辦法。國民政府就根據這四項而頒行。以此：這個大赦令的內容，不祇是赦免一種而已；減刑，也附帶的規定在裏面。因之，在這次大赦令頒行後，有些罪犯，可獲大赦；有些罪犯，可獲減刑；有些罪犯，既不許大赦，也不准減刑。

第一、可獲大赦的罪犯，大赦令的甲項，是可獲大赦的罪犯。甲項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這項規定，有二個限制。

(一)時的限制：要行為人所犯的罪，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的罪。也就是說犯罪成立之日，都要在這個年月日以前，才可算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罪。所謂三十一日以前，是不是包括三十一日這一天？依刑法的解釋，這一日，是包括在內的，因為依照「以上，連本數計算」的例，對於「以前」二字，當然也要連本數計算，既然要連本數計算，所以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的罪犯，固然合於大赦令時間的限制，可獲大赦；就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的罪犯，也合於該項時間的限制，可獲大赦。惟在大赦令頒布日以後的罪犯，就不在大赦之列，也就是說在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以後成立的罪犯，一律不許適用這個大赦令而獲大赦。大赦令甲項既然規定「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那，在時間上，他的範圍；相當的廣，對於這類的罪犯，祇要他的追訴權或行刑權沒有消滅，就可獲大赦，如果追訴權或行刑權已消滅的罪，根本不能再起訴或執行其刑，毋須適用這個大赦令了。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的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都可赦免，這不過是個終結的限制，到底從民國哪年起算的這罪呢？可以大赦？這，沒有規定在這個大赦令內，以這罪名的追訴權或行刑權是否消滅為轉移，就可以了，所以，不必問這罪見成立的起點，在那年？祇要問在大赦令限制時間內的罪犯，他的追訴權或行刑權消滅了沒有？沒有消滅的罪，就獲大赦。但是，民國以來，大赦了許多次，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段祺瑞行大赦一次，民國十五年六月張作霖行大赦一次，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大赦政治犯一次，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大赦本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一次，這幾次的大赦中，並不是沒有獲大赦的罪？是有許多沒有獲大赦的，因為除了民國十三年與民國十五年的大赦令外，民國二十年與民國二十一年的兩次大赦，範圍都比較狹，沒有獲大赦的，還不少，在這次大赦令頒布後，祇要這些沒有被前幾次大赦的罪，仍然存在，而又合於這次大赦的規定，仍然可以獲得大赦。至於已經消滅大赦的罪犯，現在不用着適用這次大赦令的規定了。

(二)刑的限制：甲項限定受這次大赦的罪，「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始可以大赦。那所犯的罪：要法條上所規定的刑，是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的，才合於這次大赦的標準；如法條上所規定的刑，不是這刑，就不能大赦。所謂本刑，在刑法上說：就是法定刑；也說約刑法條文中所規定的刑；也就是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刑。所謂最重本刑，就是最高的刑，也就是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最重的刑。所謂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是指有期徒刑以下各種的刑而言。有動性刑以下各種的刑，是指一些什麼刑而言？這，要說明刑的種類，才可以解答這問題。刑法上的刑，有主刑與從刑



二種；主刑又分五種：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是；從刑又分二種：即褫奪公權與沒收是。有期徒刑以下的刑，即指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三種而言。那，死刑與無期徒刑，不包括在內。甲項既然限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那，「以下」二字，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稱……以下……者，俱連……」本刑計算的法定解釋，則有期徒刑，也包括在內。因此，行為人所犯的罪，在刑法中所規定的刑，如果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才算合於這次大赦的標準，許可大赦；如果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就不合於這次大赦的標準；不許大赦。祇要所犯的罪，在刑法條文中所規定的刑，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皆可赦免。至於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刑，是處有期徒刑若干年或若干月，處拘役若干日，處罰金若干元，都可不問，並不礙於他的大赦。至於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刑，是惟一的「處若干年有期徒刑」？或是「處若干年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是「處若干元罰金」？或是「處若干元罰金或拘役」？或是「處若干元罰金或拘役」？或是「處若干元罰金」？也都不問，並不礙於他的大赦。祇是刑法中規定「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的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的罪；「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元罰金」的罪；「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元罰金」的罪，因為這些條文中的最重本刑，是死刑或無期徒刑，雖然有「有期徒刑或罰金」的規定，也不許列於這次大赦之中。這是對於甲項所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皆赦免之」的說明。此其一。大赦令甲項關於刑的限制，也就是限定了刑法中規定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才可獲大赦，因此，也可說這是罪刑的限制。惟其是這樣的限制，所以，不問刑法分則各章的那一種罪名，祇要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除了大赦令乙項的罪名以外，不管他是普通犯也好，是政治犯也好，甚至軍事犯也好，沒有那一種罪不可大赦。不問各種特別刑法中的那一種罪名，也是一樣的解釋而都獲大赦。準此：這次的大赦範圍，相當的廣。外國的憲法，有的限於政治犯才可大赦，普通犯不許大赦，我國這次的大赦令，就沒有這種限制。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的大赦，祇救政治犯，對於普通犯不大赦，那，自然比這次的大赦令要狹多了。惟其這次大赦令是以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為大赦標準，不問有期徒刑的刑度是怎樣高，都可大赦，比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的大赦，限於「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當然要寬多了。此其二。甲項規定在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罪，是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才可以大赦；若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法院判決他的刑，是否大赦呢？也就是問：這項所謂「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是指法定刑而言，對於宣告刑，也包括在內不？對於這點：是這樣的解答，如果所犯的罪，是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經過法院判決的刑，當也是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甲項祇規定法定刑的標準，合於這個法定刑的標準，應許大赦，而對於這種罪已經宣告其刑的，也應解釋包括在甲項大赦之列，所以在這方面，甲項的有期徒刑以下的刑，是包括法定刑和宣告刑二種的。如果所犯的罪，是刑法各罪中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或「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或「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併科若干元罰金」的罪，本來法定刑已不合這次大赦的標準，就是宣告其刑時，所宣告之刑，是處若干年有期徒刑或併科若干元罰金，也不合這次大赦的標準，不能獲大赦，所以在這方面，甲項的有期徒刑以下的刑，僅指法定的最重本刑而言，不能以他所宣告的刑，來曲解甲項關於刑的限制。此其三。

第二：可獲大赦的罪犯。大赦令的丙項，規定「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依下（左）列標準大赦：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其丁項，規定「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這是對於罪犯不獲大赦而予以減刑的補充辦法。甲項既限定了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者，才許大赦；對於犯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不在大赦之列。立法當局恐怕法律之不能得其平，認為如果不想出一個辦法來補救，對於犯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的罪者，豈不是國家不容更新向善之機嗎？對犯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者，許可大赦，何以國家待他（她）們這樣的寬？對犯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的罪者，不許大赦，何以國家待他（她）們這樣的苛？同是國民，為什麼要受彼此呢？人民勢必因此懷疑法律的性了，所以，大赦令的丙丁兩項，替犯無

期徒刑以上刑的罪，想出一個減刑的辦法，爲他（她）們開一條自新向善的路。

爲什麼對於犯無期徒刑以上刑的罪者，不亦許其大赦？這是有其立法理由的。行爲人所犯的罪，其最重本刑，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那，在法律上看來，還是重罪。罪的重輕，決定於刑的重輕。刑法對於犯罪情節重大的，是規定以重刑的；刑法對於犯罪情節較輕的，是規定以輕刑的。刑的重輕，在刑法總則第三十五條中有規定，對於主刑的重輕，是拿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的次序來決定，死刑與無期徒刑，自然要比有期徒刑尚要嚴重些。因此，刑法所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罪，就是重罪。對於重罪不許大赦，不是從這大大赦令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的大赦，對於死刑或無期徒刑，亦不許大赦，規定予以減刑之法。本來對於大赦的「當否？」，學者的見解，歷不一致，管子在法法論中就說過：「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母赦者，小害而大利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養民之委辦；母赦者，養廉之礦石也。」唐太宗也說過：「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暗墜。」張縉也說過：「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者，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奸犯科者不誅，於是赦爲偏枯之物，長奸之門。」他們這些話，都是些非赦之論，不問他的論調怎樣，立法院制定大大赦令的內容時，惟於赦罪太寬泛，反而不能收赦免的效率，難免管子「久而不勝其禍」的流弊，所以李首芳提議復決大時，也曾說出大赦不能太廣泛的理由；「所謂赦免太廣泛，居常委正及陳部長諫之原案，或許有所流弊，但經立法院審查會議後，已明白規定漢奸貪污運糧及唯「死刑之罪，在所不赦；死刑及無期徒刑爲減刑，故唯一獲赦者，僅餘有期徒刑一種，實不稱爲太泛。」這就是此次大大赦令不赦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理由。

大大赦令丙項的規定，從其減刑的要件來說：是有二個；從其減刑的限度來說：是有三個。現在分別的說明：

減刑的要件：有二。（一）時的方面：獲減刑的罪，要「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才合於減刑關於時間限制的標準。這一點，和上面所說的關於大赦的「時的限制」同其意義。（二）刑的方面：要所犯的罪，「其最重本刑，爲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所謂「最重本刑」，就是法定刑，也就是刑法各條罪名中所規定的刑，他的涵蓋，在說大大赦令於「刑的範圍」中，已說明了。所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罰」，還「以上」二字，是連本刑計算的。所以「無期徒刑」，也包括在內。無期徒刑以上的刑，就是指死刑與無期徒刑而言。重罪所犯的罪，法條中規定了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就合於減刑的標準。在同一法條中，祇規定處死刑，或祇規定處無期徒刑，也應適用減刑的辦法，並不是說在同一法條中更同時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才許減刑。如在同一法條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那，當然要獲減刑。至於在同一法條中，規定的刑，是「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或「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得併科若干元罰金」的，因爲他的最重本刑，是無期徒刑，所以，也祇能獲減刑，雖然他的宣告刑，不一定無期徒刑，是判處有期徒刑若干年的，也不在大赦之列，這理由，在說大大赦令關於刑的範圍中，已說明了，因爲這個最重本刑，是指法定刑而言的原故，所以，不能以宣告刑爲減刑的標準。祇要所犯的罪，其最重本刑是無期徒刑以上的刑，就可以減刑，除大大赦令乙項各罪外，其餘各種罪名，一律要減刑，不許是政治犯也好，是普通犯也好，是軍事犯也好，都可獲減刑，這，和大大赦之無「刑的範圍」，相同。

現在有沒有純粹政治犯？彭學沛先生在本年一月八日南京中宣部記者招待會中，答記者問，說：「在政府區域內無純粹之政治犯，被拘禁者，無人因政治上之信仰而被拘禁，但亦無犯罪者僅因其政治信仰而獲拘禁。」（見中央社南京八日電）這個問題，以彭氏的話作答案，就可以了。因爲現在政黨公開，人民信仰自由，所以，人民的政治信仰是自由的，再也沒有什麼純粹的政治犯，就不能擔保他沒有，因爲行爲人既是政治上的人物，爲了達到他（她）的政治目的，出以非法的手段，使害了他人或社會，國家的安全，那他人（她）就因不法行動而構成了其他罪名，這其他罪名，如不合大大赦或減刑的條件，仍然要歸他（她）自己負責，如合於大大赦或減刑的條件，他（她）一樣可獲大大赦或減刑。

減刑的限度：有三。分別的說明：

一則有的減刑二種而變更其刑名：也可說減去二種重的刑名而變為一種較輕的刑名。就是「死刑改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依刑的種類說：死刑居於五種主刑中的第一級，無期徒刑居於第二級，有期徒刑居於第三級，拘役居於第四級，罰金居於第五級。依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說：「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次減刑的辦法，由死刑改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豈不是減去了死刑與無期徒刑的二種刑名？這，也可說減刑二級了。也可說由死刑變為有期徒刑了。以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和這種減刑辦法相對照，這種由死刑改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的規定，可說是根據刑法該條項「死刑減輕者，減……為十五年……有期徒刑」的規定而來的。

二則有的減刑一種而變更其刑名：也可說減去一種較重的刑名而變為一種較輕的刑名。就是「無期徒刑改為有期徒刑十年」。這規定，是把無期徒刑減去了。所以，是減刑一種，是由無期徒刑變為有期徒刑。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減刑的標準，可說是根據刑法該條項的規定。取中間的年數而決定的。

三則有的減刑一半而不變其刑名：這不但是減去某種刑名，也不是因減輕而變更其刑名所定的刑名。這是減去其刑的分量。這次減刑辦法規定：「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所謂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就是減刑一半。既然限定了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就不能因減刑而變更其原來規定在罪名中的刑名。有期徒刑減二分之一，仍為有期徒刑，不能因減了其刑期二分之一而變為較有期徒刑更輕的拘役。罰金減二分之一，仍為罰金，不能因減了其金額二分之一而謂其非罰金刑。這種減刑二分之一的標準，不是在刑法上沒有根據的，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有期徒刑……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可知這次減刑二分之一的標準，也就根據於刑法該條的規定而來的。不過，刑法該條在「二分之一」的上面，還有一個「至」字，這個「至」字，是最高限度，是最多祇可減二分之一，不減二分之一，也可以，減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也可以，祇是減逾二分之一，則不可。所以，這個「至」字，很有意義。這在條文裏面。這次減刑「二分之一」的上面，沒有「至」字，那就是硬性規定了，是一定要減二分之一，減刑時，減逾二分之一，不可，不到二分之一，也不可。看看：法律上的一個「至」字，關係這麼大，其餘法律上的字句，牠的重要性，不言可知了。說到這裏，要問一句話：丙項既然規定「除乙項各罪外，他如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的刑罰，依左列標準減刑。」那，所能減的，祇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而已，為什麼丙項的第三個減刑標準，又對於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的，規定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關於這問題：在本文的「可獲減輕的罪」一段中就已說過了，因為刑法各條罪名所規定的刑，有些是專科之刑，有些是選科之刑，有些是併科之刑，有些是選科或併科之刑，專科之刑，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例如「唯一」的死刑的，就依減死刑的標準而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就行了；所發生的問題，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或「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的，是選科之刑；「處無期徒刑或若干年有期徒刑併科若干元罰金」的，是選科與併科之刑，這些選科之刑，選科與併科之刑，其中的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的二種主刑，本不列在減刑的範圍內，祇因為其中本刑的最重者，是死刑或無期徒刑，不是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所以，對於這些罪名本刑的減輕，不能祇減死刑或無期徒刑，要把其中的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也同時減輕。因此，這次減刑辦法對於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的二種刑，也規定減輕的標準。

減刑的問題一：至於減刑的方法：大赦令的丁項規定「減刑的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在這個詳細辦法，還沒有定出來，所以不能有所論說。所要說的：是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的減輕方法，是怎樣的？也就是問：減刑時，有沒有先後的限制？還是沒有的。如果是所犯的罪，是專科之刑，「處死刑」的，那就把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處無期徒刑」的，把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就行了。如果所犯的罪，是選科之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十年」；「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不同年數的）有期徒刑」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十年或五年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不同年數的）有期徒刑」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十年或五年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十年或三年六個月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不同年數的）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有不同金額的）罰金」的，減為「有期徒刑十年或二年六月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這種說明，有什麼根據？這，在刑法上有規定，於「減刑的詳細辦法」頒行前，依照刑法減輕刑罰的規定，是如此的。想必將來公布出來的「減刑詳細辦法」，即刑法當沒有大的出入。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減時……併……減之」。這是給選科之刑或併科之刑而規定的「減刑詳細辦法」。於減刑時，是應適用這種辦法的。

減刑的問題二：是以減本刑為限？還是對於宣告刑也應減呢？這是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減刑的詳細辦法」中，尚待規定。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減刑辦法」，是包括這兩種情形的。就是對於本刑可減輕，對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的刑，一律也可減輕，不過對於本刑減輕的限度，與對宣告刑減輕的限度不同。

減刑的問題三：如果將來規定「減刑的詳細辦法」，對於宣告刑，允許減輕，然則對於終刑或假釋的人犯，可不可以也減輕？這又是一問題。民國三十三年「減刑辦法」，其第三條規定「仍應……減刑」；這次減刑令中對此沒有規定，將來公布的「減刑的詳細辦法」，想必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予以規定。

第三：不獲赦減的罪犯，就是大赦令中所規定乙項的罪犯，乙項規定：「戰爭罪犯及下（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輕：一、惩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四、懲治禁煙治罪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從乙項的規定來看：不能赦免或減輕的罪犯，共有五大類，所謂不赦免，就是不許依照這次大赦令的規定予以大赦。本來在這五類罪名所規定的本刑中，有些是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雖合於這次大赦令所規定的本刑中，有些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雖合於這次減輕無期徒刑以上刑的標準，祇因這些罪犯，情節特殊，侵害法益，非常的大，所以不許減輕。乙項既然規定這五類罪犯不許赦免或減輕，那牠（她）們的犯罪時間，雖是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也不能獲得大赦或減輕的機會，對於這年月日以後，所成立的這些罪犯，尤其是不在赦免或減輕之列。

這五種罪犯的大意，如下：

（一）戰爭罪犯：戰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聯合國會議所決定的罪名。對於發動和參加戰爭的敵國主力份子，使牠（她）們成立的罪名，儘以相當的刑罰。自紐倫堡法庭判處德戰犯以後，對於酷好戰爭的人，從此，國際法制了一個治罪的原則。這些罪犯，意圖使時其他國家或民族，破壞世界安全，毀滅人類正義，所以他們的行為，不可宥恕。我國這次的大赦令中，對牠（她）們的罪行，因亦不許赦免或減輕。

（二）漢奸罪犯：乙項所規定的「惩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就是：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供役者。
-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竊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要項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重、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主、於飲食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害、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害、為前條之人所煽惑或從其煽惑者。

現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盡誠勞力，為有利於敵國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二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三) 貪污罪：乙項所規定的「公務員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就是：

- 「第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剽劫軍餉者。
  - 二、建築軍工或購買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舞弊情事者。
  -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畜裝運違禁或禁運物品者。
  - 六、意圖得利而侵佔金銀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糧捐，偽印公債者。
  - 七、對於運送軍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第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或扣留不發贖財物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 二、盜賣偽僞估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三、以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快，財物從中舞弊者。
  -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同之。

第八條 官員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四) 殺親罪：乙項所規定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就是：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烟毒罪：即乙項所規定的「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這裏所稱的「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已修正公布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了。這次大赦減刑令中的乙項，仍用修正公布前的舊條例，顯然是引用法典錯誤。所以國民政府文官處爲了這種錯誤，動了一文，向立法院說明：「大赦減刑令中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已修正公布爲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應同樣適用。」立法院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時，討論這案，結果通過了事。至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中專科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罪，那就是：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裁種罌粟或麻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眾抗制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助

三、助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查緝鴉片，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或吸食鴉片者，應勒令戒禁，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戒禁斷絕後，復行施打或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匿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以上五種罪犯，不許大赦或減刑。除了這五種罪犯以外，其他一切罪犯，均可大赦或減刑。

戰爭罪犯的不准赦減其刑；理由說明在上面。

漢奸罪犯的不准赦減其刑；因爲他(她)們的行爲，是背叛國家，危害國體，所以不准赦減。這在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大赦，就已經

不准大赦叛國的人犯了。所以，不赦漢奸，不是從這次的大赦令起。

貪污罪犯的不准赦減其刑：在歷史上的大赦令中，大半是這樣。例如唐肅宗同光元年，唐明宗天成元年宋太宗開寶九年等的各次大赦，都不赦貪吏犯國的罪。因為這些罪犯，為害於國，作殃於民，政治以致不能修明，所以不准赦減其刑。

殺親罪犯的不准赦減其刑：這是關於人倫問題，試問：父母以上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對於子孫的恩惠，是多麼大，有幾個人能報親恩，不徒不報親恩，反而殺他（她），罪惡實在太重了，所以歷朝的刑法，常把這類行為，列為十惡之中，不准大赦。例如元明宗天曆元年九月十三日的大赦，明令把謀殺祖父母，父母的罪犯除外，可知這次不赦這類罪犯，在歷史上老早就有成例了。

烟毒罪犯的不准赦減其刑：因為這種罪犯，也是國際上公同所認定的罪犯，在國際間，有國際禁煙禁毒會議的舉行，大家對這問題，都很重視，認為這類罪犯，對於種族健康有妨害，所以不許赦免其刑。

不准赦減的問題一：一個人犯了重罪，有的合於大赦或減刑的要件，有的不合於大赦減刑的要件。對於前者就應准許大赦或減刑，對於後者就不應准許大赦或減刑。對於不獲赦免或減刑的罪犯，仍然要依法究辦。

不准赦減的問題二：不獲赦免或減刑的罪犯，如果他（她）在刑法上另有免除或減輕其刑的原因，仍然可以適用刑法給他（她）免除或減輕其刑。

## 五、大赦發生什麼效力？

大赦的結果，犯罪人等於沒有犯罪，所以能發生下列效力：

（一）訴的方面：一則應為不起訴的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曾經大赦者」，對其刑事案件，沒有起訴時，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二則應諭知免赦的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曾經大赦者」對其刑事案件，已起訴時，法院應諭知免訴的判決。三則對於未發覺者的免予訴究：被大赦的罪，沒有發覺者，不許再訴究。四則對於已發覺而經通緝者的免予通緝，被大赦的罪，已發覺曾經通緝的，應免予通緝。

（二）刑的方面：一則不能執行其刑：如果刑事案件在裁判確定其刑後，而獲大赦的，不問他的刑，已否開始執行，也不問他的刑，是否繼續在執行中，在大赦後，一律不許再執行。二則對執行終了後或受刑人死亡的裁判的消滅：受刑人所受裁判的刑，已執行完畢後，獲大赦的也享受大赦之惠，他的裁判，因大赦而消滅，等於沒有受刑的裁判一樣。受刑人在裁判後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後而死亡的，過了大赦，他的裁判，也歸於消滅。

（三）罪的方面：受大赦之罪與沒有犯罪相同，被大赦的刑，與沒有科刑相同。所以，一則不能以大赦的罪與刑，為日後成立累犯的基礎；二則不能以大赦的罪的刑，為日後犯罪排斥後刑的理由。

## 六、結論

民國建立以來，這種次大赦，一共大赦了六次。民國到如今，不過三十五歲，就大赦了六次，平均不到六歲，大赦一次，依徐世昌氏的統計，自袁孝文到明莊烈，計一千八百八十年，大赦了九百七十三次，平均起來，四年零十個月，遇赦一次。因此，有些人對於單純大赦的功效，發生懷疑：到底大赦對於消滅罪犯發生的理論，能否現實化？認為很值得考慮！現在不問大赦將來功效如何？目前就要注意的，是獲赦人犯出獄的生活問題。

說

大

統

七八



# 獨占價格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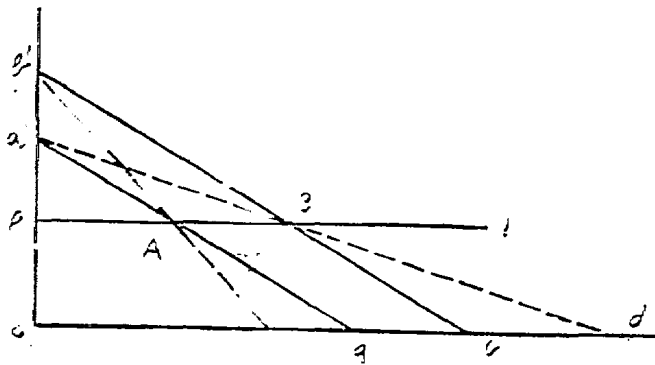
潘源來

(一)  
關於獨占價格之研究，作者曾於完全競爭與不完全競爭一文內稍為涉及。(注一)不過，該文所涉及者，為價格之決定，而非價格之變化。換言之，該文所述及者，不過為在某種需求情形及成本情形下，獨占者將如何決定價格和數量，以期獲得最大利潤。但就一般實際情形言，則需求情形無時不受各種因素所影響，無時不在變化中；而在生產方面，則生產上之實際成本，亦因時間長短之不同，生產事業性質之不同，而不固，而非前文所述情形所能包括。蓋前文祇能擇要的敘述一般原則，而不足以應變；本文目的，即欲於各種生產成本下，就生產者眼光來觀察，看看需求發生各種變化後，對於價格發生何種變化，以為讀者一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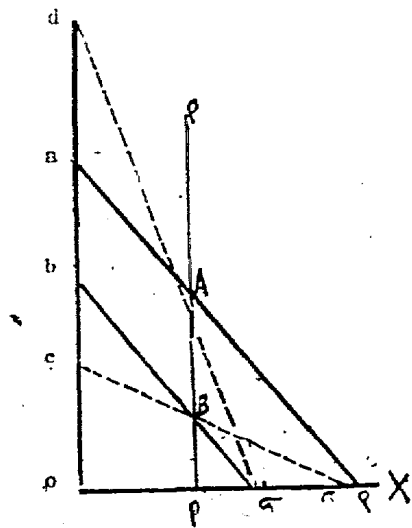
影響價格之主要因素，不外乎供給與需求，在供給方面為實際成本，而在需求方面則為需求彈性，所以潘源孫夫人說：「獨占價格……乃隨實際生產成本及需求彈性之變動而變動者」。(注二)因此價格之變動，或者由於需求之變動，或者由於成本之變動，或者由於雙方都有變動，其間彼此力量消長變化萬端，故非詳細研究，無以知其究竟，本文係就生產方面先將實際成本分為三種：即(一)成本不變，(二)成本漸增，(三)成本漸減；然後再從需要方面之變動與成本方面之變動，來略加研究。

## (二) 需求曲線之彈性與斜度 (The elasticity and the slope of the demand curve)

在相同的價格上，或相同的數量上，二需求曲線之彈性相同，則其斜度 (Slope) 不相同；其斜度相同，則其彈性不同。(注三)此可作圖說明如左：



(一圖)



(二圖)

如在圖(一)中， $d_a$ 、 $d_b$ 兩線，相互平行，其斜度相等，但他們的彈性並不相同，是即如我們在A與B兩點，各於一需求曲線，相切於A與B二點，則在A之彈性，較在B處為大。因A之需求彈性等於  $\frac{P_A}{A} \cdot \frac{dA}{dP}$ ，而B之需求彈性等於  $\frac{P_B}{B} \cdot \frac{dB}{dP}$ ， $\frac{dA}{dP}$  等於  $\frac{dB}{dP}$ ，而  $\frac{P_A}{A}$  小於  $\frac{P_B}{B}$ ，是以知A之彈性大於B之彈性。若欲求二者之彈性相等，則祇有  $d_a$  之斜度減少，是即由  $d_a$  變為  $d_a'$ ，或者使  $d_a$  升至  $d_a''$ 。若由  $d_a$  降至  $d_a'$ ，則A與B之彈性彼此相等，因為  $d_a'$  為一三角形， $d_a'$  與  $d_b$  為  $d_a$  之平行線  $d_a'$  所截， $\frac{dA'}{dP}$  等於  $\frac{dB}{dP}$  也，故其彈性彼此相等(注四)。同樣理由，在圖(一)中，若人得知，當  $d_a$  與  $d_b$  平行時，A之彈性大於B者，欲求其彈性相等，祇有使  $d_a$  斜度升高，或  $d_b$  之斜度減低；是即使  $d_a$  變為  $d_a''$ ，或使  $d_b$  變為  $d_b'$ ，然後其彈性可以相等。因  $d_a''$  及  $d_b'$  各為三角形。  $\frac{dA''}{dP}$  等於  $\frac{dB'}{dP}$  而  $\frac{P_A''}{A''}$  等於  $\frac{P_B'}{B'}$ ，然後相切於A，與相切於B之需求彈性彼此相等。(注五)故曰：需求彈性相等，其斜度彼此不相等；而斜度相等，則彈性彼此不相等也。二需求曲線在任何一種價格下，其彈性相同，則稱之為 iso-elastic。

### (三) 簡單事實——需求與成功之變動

(甲) 最簡單之事實(成本不變，但需求彈性變)

現在讓我們開始從最簡單的事實來研究，並充分利用我們以前所有的工具，按步就班的來分析，且看能得如何結論。

(一) 假定邊際成本不變，是即生產數量無論如何增加，成本絕對不致發生變化。第二假定需求增加後，此新需求在原來價格下之彈性，與原來需求彈性完全相同，則其發生如何變化呢？我們可以說，成本既然不變，而需求彈性也不變化，那價格也不致於變化，無論數量其尤至如何程度，因為凡足以影響價格之各種因素，既都無變化，價格自不致於變化。

(二) 假定成本不變，但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在原來價格下，較原來之需求彈性為小，則價格將上漲，因為新需求既不富於彈性，獨占者正可乘機，勒索高價，以獲最大利潤。

(三) 若成本不變，但新需求曲線較原有者富於彈性，則價格將落，因為在此情況下，抬高價格，祇使出售量減少；維持原價也不能十分推廣生產量，皆不足以得到最大利潤，祇有將價格稍低，藉使銷售量特別增加，然後方可獲得最大利潤。

(乙) 最簡單事實(需求彈性不變，但成本變)

(一) 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與原來者完全相同，則需求方面對價格將毫無影響，而其變化，將全視成本變化以為斷。若成本不變，則在供給方面，亦不起何影響，而在新需求情形下之價格，亦不致有何變化，理由同前。

(二) 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完全一樣，則邊際成本上升，將使價格上升。

(三) 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完全相同，則邊際成本下落，將使價格下落。

查在此二情形下，需求彈性無變更，則任令數量如何變更，需求絕不致發生影響。所能影響價格者，成本上漲，價格上漲，成本不變，價格不變，其理易明。

以上所述，不過為最簡單之情形，即需求與供給固然都有影響，但我們假定一方面無變動，而將其忽視，祇集中注意力於其他一方面，致所得之結

論如上，但在實際上，需求供給都有變動，詳為歸納，約可得下列種種現象：

- (一) 邊際成本下落，而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原來需求曲線之彈性為小，而其縮小之程度恰足以抵銷之，則價格不變。
  - (二) 若邊際成本下落之程度較前(一)的情形為大，(是即邊際成本下落之程度，大於新需求曲線彈性縮小之程度)則價格下落。
  - (三) 若邊際成本下落之程度較前(一)為小，(即邊際成本下落之程度，較新需求曲線彈性縮小之程度為小)則價格將上漲。
  - (四) 若邊際成本上升之程度恰足以抵銷新需求曲線彈性增加之程度，則價格將不變。
  - (五) 若邊際成本上升之程度，大於新需求曲線彈性增加之程度，則價格將上漲。
  - (六) 若邊際成本上升之程度，小於新需求曲線彈性增加之程度，則價格將下降。
  - (七) 若邊際成本下降，而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又增加，則價格必下降，而其下落之程度，亦較前述(二)及(六)者為大；
  - (八) 若邊際成本上升，而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又較前者為小，則價格必上升，而其上升之程度亦較(三)與(五)為烈。
- 以上所述，僅說明在各種不同成本之情形下，需求變動對於價格之影響，其情形之複雜已可見一斑，後文將利用魯濱孫夫人之證明方法，逐一為之說明。至於對數量之影響亦當述及，然後再及成本之變動。

### (四) 複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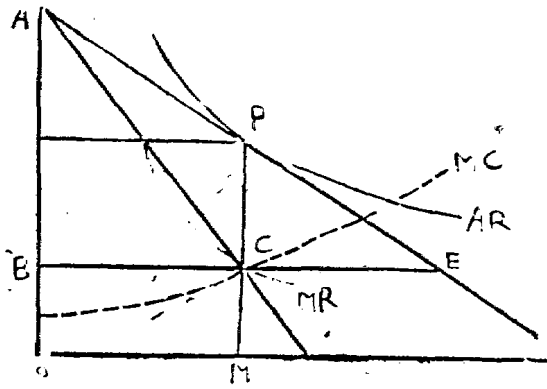
前面所述，不過將需求與邊際成本彼此變動所發生之結果，概述一番，但為何如此。如何得到此結論。則為此段所要敘述者，故主要問題為成本與需求彈性究將如何變動，方使價格漲，價格落，或使價格不變，欲求解此，則不能不明瞭馬及魯濱孫夫人對此問題之結論。

馬魯二氏對此問題之結論已經有人介紹(注七)，茲不再詳述，惟魯氏結論於獨占價格之研究為用很大。她首先利用馬及魯濱孫研究法，得到需求彈性之公式；第二步她利用此公式以求獨占價格之公式；然後根據此公式以求需求變動後，獨占價格之變動，下文所述，即係循此而進，能明此線索，則事半功倍矣。馬氏認為需求彈性等於  $\frac{PM}{PM-MC}$ ，亦即等於  $\frac{\text{價格}}{\text{價格}-\text{邊際成本}}$ 。正如魯氏說的，如用  $E$  代表彈性， $A$  代表平均收入， $M$  代表邊際收入，則

可據下面一公式，即  $E = \frac{A}{A-M}$ 。由此公式可知  $A = M \frac{E}{E-1}$ 。我們知道平均收益 (Average revenue) 即等於價格，所以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根據  $A = M \frac{E}{E-1}$  之公式，吾人知道，價格等於邊際收益乘  $\frac{E}{E-1}$ 。若在完全競爭情形下，平均收益曲線之彈性無窮大，則  $\frac{E}{E-1}$  等於一，而邊際收益也即等於價格，此與以前所證明者恰相符合。(注八)至於在獨占情形下，則其數量決定於邊際收益與邊際成本相交點，換言之，即在獨占情形下，邊際收益等於邊際成本，故價格等於邊際成本乘需求彈性，不同成本情形如何，在獨占情形下，此理必完全正確。魯氏之幾何證明方法如左：

PM 為獨占價格，OM 為獨占產量，MC 與 MR 為邊際成本及邊際收益，AR 為需求曲線，EAP 為需求曲線之切線，則 MC 橫線與橫線平行，延長 AP 使與 BC 橫線交於 A 點，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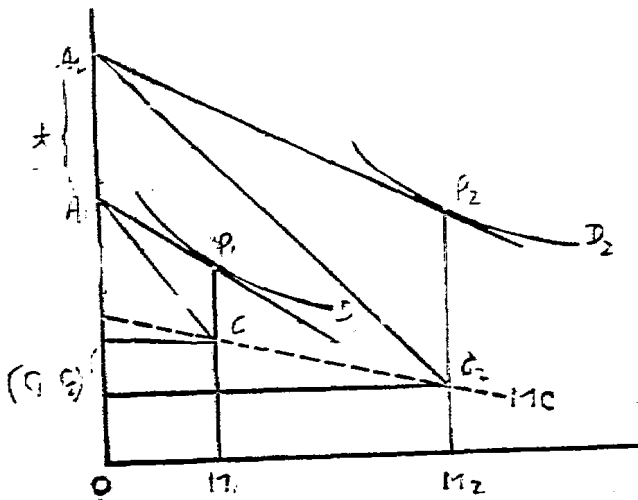
(三圖)



此理既明，則方可進而研究需求方面之變動對獨占價格發生何種影響。在圖(四)中，需要由D<sub>1</sub>增至D<sub>2</sub>，而邊際成本則逐漸下降，在此情形下，需要增加後，價格將發生何種變化，實難預言，但根據圖(三)原則，可以窺見其梗概。

故由此推論，可知獨占價格等於邊際成本加上邊際成本與需要曲線相截於Y軸之距離來決定；換言之，獨占價格等於邊際成本與需求切線在價格軸截距之和一半。由此可知若需求曲線之彈性大，則其切線截於Y軸上一點與原點之距離必短，因而獨占價格亦不致十分高。反之，若彈性小，則截於Y軸一點與原點之距離必長，而獨占價格必高，探之實際亦至明確，故知此論之不謬，至於邊際成本亦然，上升則獨占價格愈高，否則不大，若邊際成本下降，則其價格更落矣。

(四圖)



續D<sub>1</sub>D<sub>2</sub>二需求曲線，D<sub>2</sub>為增加後之需求曲線，而MC<sub>1</sub>為邊際成本曲線，MC<sub>2</sub>為需求未變動以前之價格，而MC<sub>2</sub>為需求變動以後之獨占價格，MC<sub>1</sub>與MC<sub>2</sub>則為變動前與變動後之邊際成本，於是於D<sub>1</sub>D<sub>2</sub>曲線上各畫一垂線，使D<sub>1</sub>之切線，切於A<sub>1</sub>；而D<sub>2</sub>之切線切於A<sub>2</sub>。由前述證明(圖三)，若人已知需求未變動時之獨占價格為M<sub>1</sub>P<sub>1</sub>；而(OA<sub>1</sub>·MC<sub>1</sub>)；同理理由若人知MC<sub>2</sub>與MC<sub>1</sub>之(OA<sub>2</sub>·MC<sub>2</sub>)而二者價格之差，即為獨占價格變動之結果，因此

$$P_2M_2 - P_1M_1 = \frac{1}{2}(OA_2 \cdot MC_2 - OA_1 \cdot MC_1)$$

$$= \frac{1}{2}(OA_2 \cdot MC_2 - MC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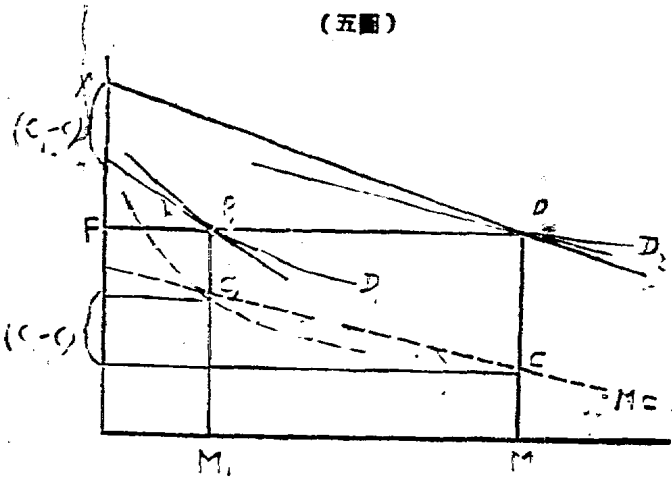
$$= \frac{1}{2}(A_2A_1 + MC_2 - MC_1)$$

今以C<sub>1</sub>代替MC<sub>1</sub>，C<sub>2</sub>代替MC<sub>2</sub>，而t<sub>1</sub>代替A<sub>1</sub>A<sub>2</sub>，則可得下列二公式：

$$P_2M_2 - P_1M_1 = \frac{1}{2}[t_1 - (C_1 - C_2)]$$

故由此公式，若人得知需求若由D<sub>1</sub>增至D<sub>2</sub>時，則價格之變動，必等於 $\frac{1}{2}[t_1 - (C_1 - C_2)]$ ，換言之，即等於二需求曲線截於Y軸上之點各與原點距離之差之半，故去兩個邊際成本變動

(五圖)



的差額之半即得，由此吾人得知若 $t$ 的變動等於 $(C_1 - C_2)$ 之變動，則價格不變；大於 $(C_1 - C_2)$ ，則價格將上升；而小於 $(C_1 - C_2)$ ，則價格將下落矣。再者，若成本不變，致 $(C_1 - C_2) = 0$ ，而 $AD_1$ 與 $AD_2$ 又相合，是即二者之需求彈性，完全相等，則價格亦將仍舊，而不致發生變化，任何情形，皆可以此試驗之，茲舉例以明之：

自 $P_1$ （圖五）（即需求不變時之價格）畫一與橫軸平行之線，與變動後之需求曲線 $D_2$ 相交於 $P$ ，而與 $Y$ 軸交於 $F$ ，於是計算在 $D_2$ 時之邊際成本。如成本不變，則此差額等於 $0$ ；而成本漸增，則此差額為負的；若成本漸減，則此差額為正的。

在 $D_2$ 畫一切線，被 $Y$ 軸於 $A_1$ ，於是 $A_1$ 在 $Y$ 軸上開一 $A$ 點，使 $AA_1$ 等於二者邊際成本之差 $(C_1 - C_2)$ ，若成本不變，則 $A$ 與 $A_1$ 相合；若成本漸增，則 $A$ 在 $A_1$ 之下；若成本漸減，則 $A$ 在 $A_1$ 之上。

由此可知若 $AP$ 是 $D_2$ 之切線，則價格將不變，因為 $AA_1$ 原等於 $(C_1 - C_2)$ 也。需求彈性之變動既與邊際成本之變動相等，二者抵銷，故價格不變。若 $AP$ 是自下面經過 $P$ 而被 $D_2$ ，則價格必漲，因為在 $P$ 之需求彈性較 $AP$ 之需求彈性為小也。若 $AP$ 是自上面經過 $P$ 而被 $D_2$ ，則價格必下降，因 $D_2$ 在 $P$ 之需求彈性較 $AP$ 者為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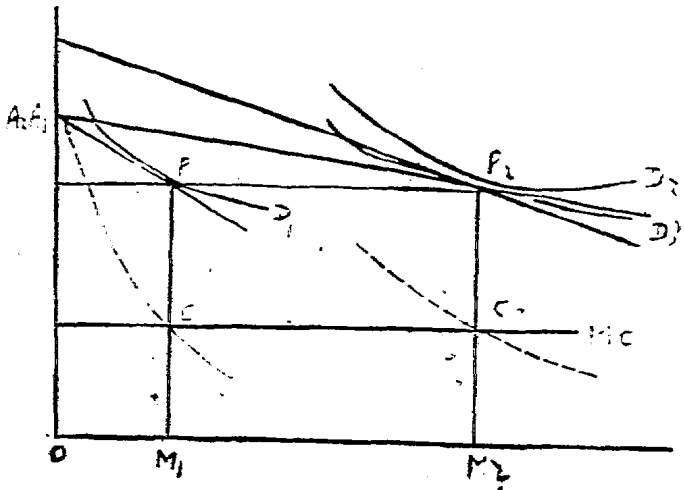
(五) 分段證明

吾人既得上述公式和結論，足為研究之幫助，則關於前述各種情形，皆可利用此方法，逐一加以證明，茲特摘要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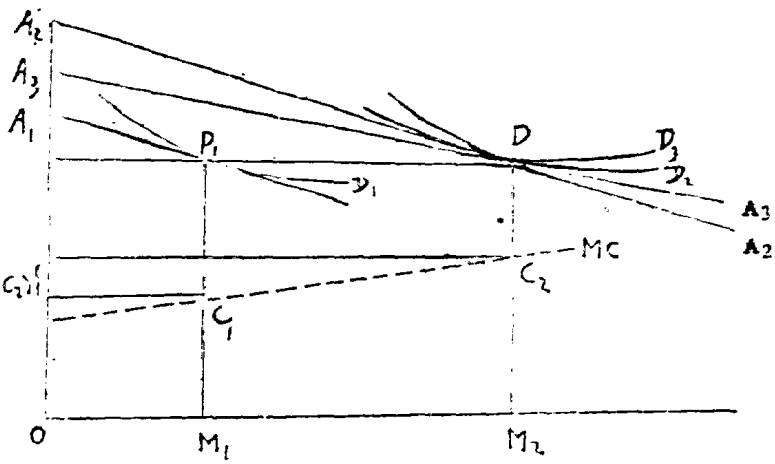
由前公式 $[P = (C_1 - C_2)]$ 之結果，吾人對於前述各結論，皆可逐一證明，茲分證於左：

(甲) 在成本不變情形下：見（圖六），圖中邊際成本曲線 $(MC)$ 為一直線與 $X$ 軸平行。 $P_1M_1$ 為需求未變以前之價格，而 $P_2M_2$ 為需求變動以後之價格，根據前述之證明，因成本不變，所以 $(C_1 - C_2)$ 等於零，而在此情形下，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與前者完全一樣，則價格不致發生何種變化。所謂需求彈性相等者，即 $AD_1$ 與 $AD_2$ 相合，是即 $t$ 等於 $0$ ，根據公式 $[P = (C_1 - C_2)]$ ，後者既等於零，則價格不變，祇有使

(六圖)



(七圖)



問題而言。至於需要增加，雖明知數量增加，但增加若干，然此究屬少數，可視為例外。

(甲) 現在先談價格：在成本漸增的情形下，見(圖八)，若欲價格不變，則必使增加後之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前為大，並恰足以抵銷成本增漲之趨勢，是即應使AA'相等於(C1-C2)，今經過P點，另畫一A'A2直線，其彈性較AA'A1為小，是則其將較原來之D或P1價格為高，圖中其價格為P'M2，較原價P1M1或P'M1為高，另畫D'與D2，不使D'為凹形(Concave)，而D4為凸形(Convex)。根據獨占價格平衡之理

也等於零，今t恰等於零，故價格不變。

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小於前者，是即為t較A'為高，是即t大於(C1-C2)，因此其價格必降。反之，若t在A'-之下，即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大於前者，是即t小於(C1-C2)，t為負數，故價格必下降。故以前所述成本不變下之三種情形，皆已得到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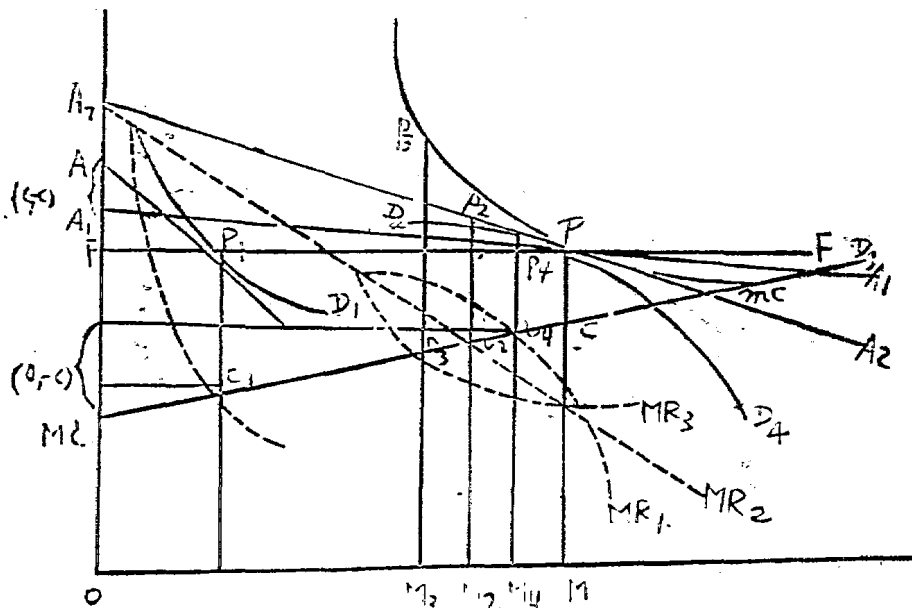
(乙) 在成本下降情形下：此種情形，前面所述大多已片斷證明，茲扼要述之，略有數點：若成本下降，(參看(圖五)(圖四))，而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前者為小，同時二者之程度恰彼此可以抵銷，即t等於(C1-C2)，則價格不變，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縮小之程度大於成本下降之程度，是即t < (C1-C2)，則價格將上升。反之，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完全相同，是即t等於零，則價格將上升。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完全為(C1-C2)所決定，今成本既為下降，故價格必下降。尤有進者，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前者為大，是即t在A'-之下，今成本既為下降，故價格將大大下降。

(丙) 在成本漸增情形下，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前者為大，同時成本逐漸上升，若二者之程度完全相等，是即t = (C1-C2)，而價格不致變動，若新需求曲線之增加較成本上升程度為大，並且特別大，則成本雖然上升，但價格仍將下降。若新需求曲線之增加較成本上升程度為小，則價格之變動，將視視成本之情形為斷，今成本既為上升，故價格必將上升，尤有進者，若新需求曲線之彈性較前者為小，若成本不變，價格即已隨之上升，今成本既為上升，故價格將特別高漲，並將較任何一項單獨發生作用時之價格為高，此理至明，毋庸多述，而前述各原則，大概都已證明。

(六) 需求曲線形狀之不同與價格數量之關係

由前所述，我們已知道，在成本漸增及成本漸降的情形下，因需求的增加，自然使得價格漲，價格落，或價格不變，除價格不變外，有人或許要問價格究竟漲多少？或價格究竟落多少？此實為一難於回答之問題，因為其間變動的大小及程度，須視需求曲線之形狀以為斷，此值就價格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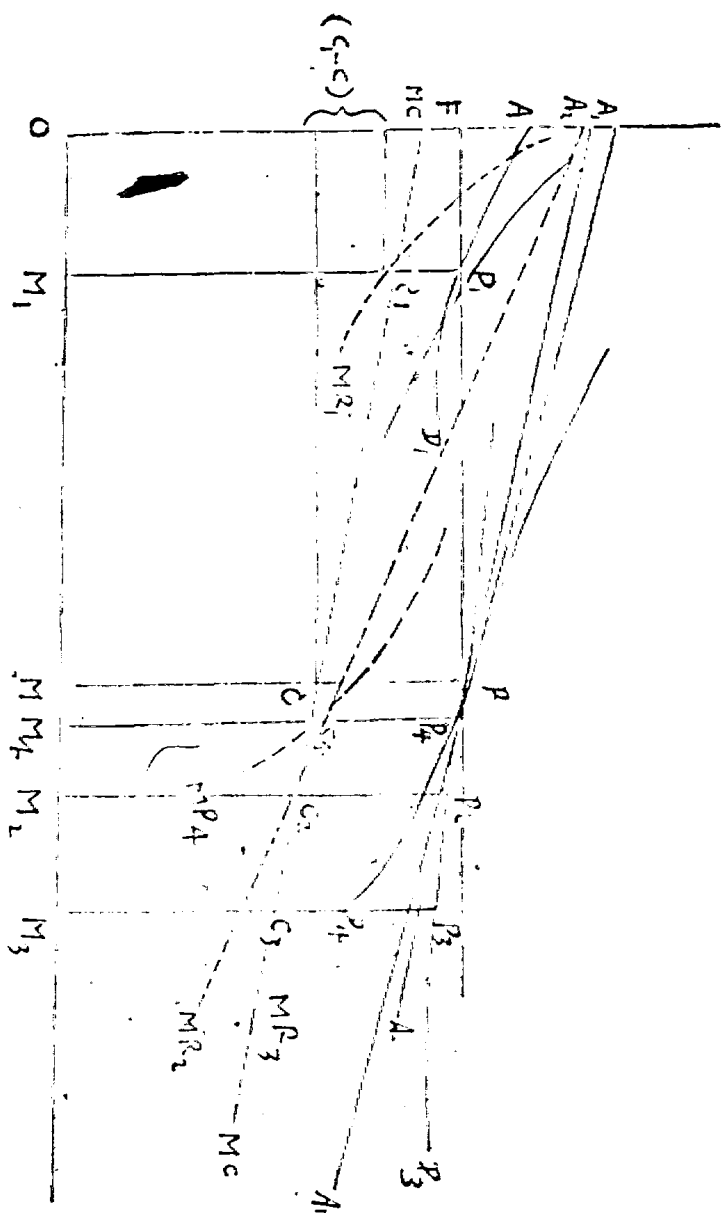
學  
術  
叢  
刊

而， $MR_3$ 與邊際成本交於 $Q_3$ ，而 $MR_2$ 與邊際成本交於 $Q_2$ ，因而 $D_2$ 之價格為 $P_2$ ，而 $D_1$ 之價格為 $P_1$ ，由是吾人得知在此情形下，如需求彈性為 $A_1A_2$ ，則價格將為 $P_2$ ，若需求曲線為凹形，價格為 $P_1$ ，較 $P_2$ 為高；需求曲線為凸形，則價格為 $P_3$ ，較 $P_2$ 為低。因此，凹的程度愈大，則價格高程度亦愈大，因一凹形需求曲線，其在直線需求曲線之上，且邊際收益將愈在左邊與邊際成本相交，故價格愈高也。至凸形之需求曲線，則多在直線需求曲線之下，其邊際收益曲線比較的在右邊與邊際成本曲線相交，故其價格也較需求曲線為直線者為小。

至在邊際成本下降情形下，則其證明有如(圖九)，在 $A_1A_2$ 等於 $(C_1 - C_2)$ 則需求雖然增加，但價格仍未維持不變，因成本雖然逐漸下降，但需求曲線 $A_1A_2$ 之需求彈性縮小恰抵抵消，故價格不變，今若過 $P$ 另畫 $A_2A_3$ 需求曲線，其彈性增加，故價格下落，由 $P$ 降至 $P_2$ 。若需求曲線為凹形，則價格將降落愈甚，因此在此情形下，其邊際收益將向左右下落，而與邊際成本相交，其價格為 $P_2$ ，較 $P$ 為低，若需求曲線為凸形，則其邊際收益入益多向左邊與邊際成本相交，而其價格也將較 $P$ 為高，是為 $P_3$ ，是故在此情形下，需求曲線凹的程度愈大，則價格下落的程度也愈大，因此就價格言，其凹的程度愈大，則其抬高價格(在成本漸增下)與降低價格(在成本漸減下)之可能亦愈大。

(乙)次談數量：大約言之，在成本漸增情形下，則數量之增加將較 $P_1$ 為小，(所謂 $P_1$ 者，即價格未變時，因需求增加而增加之數量。)而在成本漸減情形下，則數量之增加，將較 $P_1$ 為大，至若就需求曲線之形態言，則當需求曲線為一直線時(圖八)，在成本漸增情形下，其數量為 $OM_3$ ，較原來之 $OM_1$ 為少；凹形時，其數量為 $OM_2$ ，較 $OM_3$ 更少；而當需求曲線為凸形時，其數量為 $OM_4$ ，小於 $OM_3$ ，但大於 $OM_2$ 。至在成本漸減情形下，則需求為一直線時之數量為 $OM_2$ (圖九)，較原來 $OM$ 數量為大；當需求曲線為凹形時，則數量最大。為 $OM_3$ ，而當需求曲線為凸形時，則數量為 $OM_4$ ，雖小於 $OM_2$ ，但仍大於 $OM$ ，因此在此情形下，需求曲線凹的程度愈大，則數量之增加亦愈大。是以需求曲線之凹形程度愈大，則其增加數量(在成本漸減下)與減少數量(在成本漸增下)之可能亦愈大。

(圖九)



(七) 成本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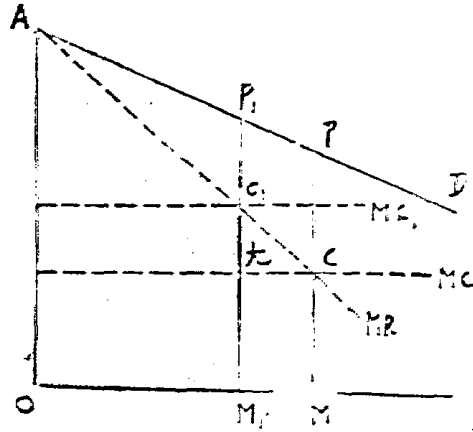
現在研究成本之變動之方法，仍多採用馬夏爾者，在馬氏經濟學原理中，關於獨占價格及成本變動之討論，曾分別於第五卷之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詳加敘述，不過馬氏之第十三章係討論自由競爭情形下，對一種物品課稅或給以津貼，就社會及政府立場看來，究竟是否合算。他將物品根據成本分為三類。其結論則認為對受成本漸減之物品應給以津貼；而對成本漸增之物品，應課以租稅。因為在前者，則消費者剩餘之所獲大於政府所付之津貼，而

但於此亦有一例外，即需求增加後，反使所有數量較前為小，若需求增加後之新需求曲線，其斜度 (Slope) 較原來需求曲線之斜度為陡，則他們之邊際收益曲線彼此相交於其各自與邊際成本相交點之上。如(圖十)  $MR_1$  與  $MR_2$  彼此相交於  $A$  點，然後彼此分別與邊際成本曲線相交於  $G_1$  與  $G_2$ ，是故在原來需求情形下，所生產之數量為  $OM_1$ ，而其價格則為  $P_1M_1$ ，至需求增加後，出售數量由  $OM_1$  縮減至  $OM_2$ ，價格則由  $P_1M_1$  漲至  $P_2M_2$ 。蓋新需求曲線既極不富於彈性，獨占者為謀得最大利潤計，遂不情縮減生產量，特別抬高價格以剝削消費者，價格之所以特別抬高者即由此，但此情形，日常不習見，僅為例外，故附述於此。





(圖十)



在需求情形不變下，必使價格上升。至於需求增加後，則可使價格或價格落。所謂複雜云者，即成本之變動複雜使然。例如由生產規模變動而引起之成本變動，可使成本曲線之整個形式改變；而任何一生產要素價格之變動，又可引起生產規模之變動。故目前為簡單計，我們假定成本之增加或減低，是由於對每一單位課以一致的稅，或給以一致的津貼所致，因此邊際成本雖有增減，但其曲線之形式不致變動，而我們的研究也比較容易着手。現在讓我們逐步的研究。

成本研究

(一) 成本不變：圖(十一)即係代表此種情形， $MC_1$ 為邊際成本，而 $MC_2$ 為加稅後升高之邊際成本， $AD$ 為需求曲線，為簡單計，假定其為一直線， $MR$ 為 $AD$ 需求曲線之邊際收益曲線，始與 $MC_1$ 交於 $C_1$ ，後與 $MC_2$ 交於 $C_2$ ， $P_1M_1$ 為原先價格， $P_2M_2$ 為加稅後之價格。 $OM_1$ 為原先之數量， $OM_2$ 為加稅後之數量。

從圖前面證明，吾人已知

$$PM_1 = \frac{1}{2}MC_1 + \frac{1}{2}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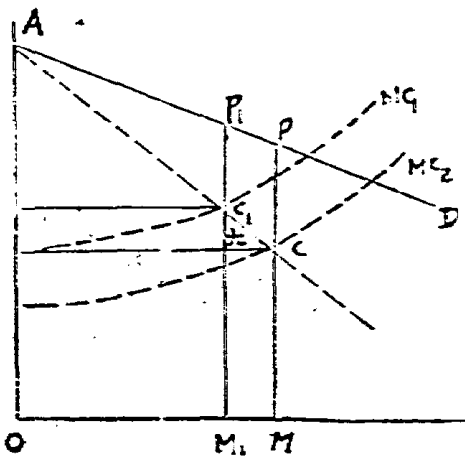
$$MP_2 = \frac{1}{2}MC_2 + \frac{1}{2}OA,$$

$$P_2M_2 - PM_1 = \frac{1}{2}MC_2 - \frac{1}{2}MC_1$$

$$= \frac{1}{2}(MC_2 - MC_1)$$

$$= \frac{1}{2}(MC_2 - MC_1) = C_2 - C_1 = \text{稅額}$$

(圖十一)



故在成本不變情形下，加稅後獨占價格之提高，等於稅額之半；換言之，在此情形下加稅，獨占者能將稅額之半用抬高價格方法，轉嫁出去，其餘一半由自己負責，生產數量相當減少。反之，若政府對於此一事業每一單位，所給以 $C_2 - C_1$ 之津貼，生產數量雖然能增加，但其程度並不大，價格雖然能因此減低，但僅及津貼之一半，其餘一半將毫無影響的為獨占者得去了。

(二) 成本漸增：在(十二)圖中，一切情形與圖(十一)者相同，所不同者，即在此圖中，邊際成本已變為逐漸上升，每單位生產品都課以一致稅額，故邊際成本曲線由 $MC_1$ 升至 $MC_2$ 。由圖證明，吾人已知：

$$PM_1 = \frac{1}{2}MC_1 + \frac{1}{2}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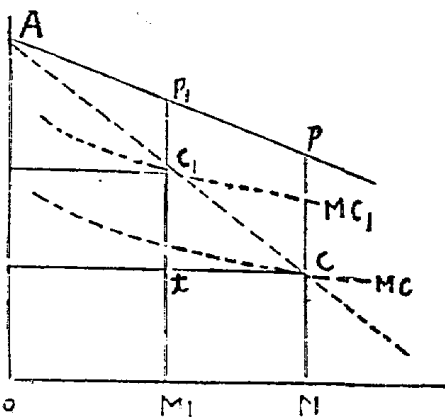
$$P_2M_2 = \frac{1}{2}MC_2 + \frac{1}{2}OA$$

$$P_2M_2 - PM_1 = \frac{1}{2}(MC_2 - MC_1)$$

$$= \frac{1}{2}(MC_2 - MC_1) = C_2 - C_1 = \text{稅額}$$

而 $C_2$ 和圖所示，小於租稅額。

(三十圖)



價格之降低將大於稅額之半，一因有津貼使生產成本降低，二則此原為成本漸減之工業，數量愈多，成本愈低，再加津貼後，數量大大增加，故消費受益非淺，故曰此舉殊為值得。再者，若邊際成本降低之程度愈大，則加稅後，價格上漲愈大；給以津貼後，而價格之下降亦愈大，至於數量之變動亦愈大，此可見於上圖。

圖(十四)即係表示此種情形，加稅後價格大大的抬高，遠超過稅額之半，而數量也特別縮小，由OM縮至OM1，故對這種邊際成本下降程度極快之生產事業加稅，極不應該。

反之，若對此給以津貼，則價格之降低遠過於津貼額，而數量大大為增加，於消費者既有利益而無害，同時政府祇給少許津貼，即引起價格大大減低，又何樂而不為。

若邊際成本下落之程度特別大，致其斜度恰與需求曲線之斜度相等，則價格之抬高恰等於稅額，換言之，即須占者可用類似方法將租稅全部轉嫁出去，而不負租一點，有如圖(十五)。在此圖中MC1為加稅後之邊際成本，而MC則恰等於稅額。當MC1與MR平行，與MR交於T，其MC1與需求曲線平行(因照我們的假定，邊際成本之斜度，與需求曲線之斜度相同)。

於是MR之斜度等於需求曲線之斜度之兩倍，於是MC1之斜度恰為MR之半，(其M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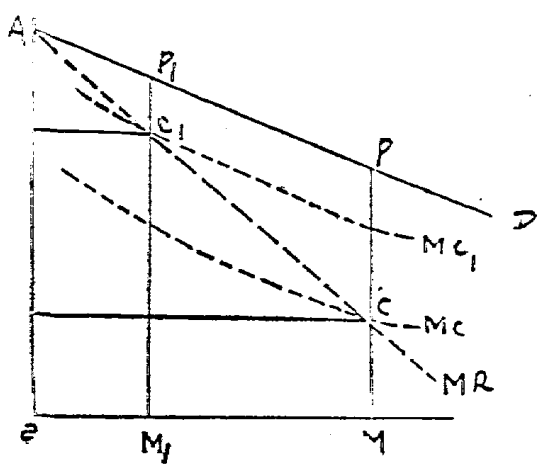
所以在成本漸增情形下，加稅後獨占價格之抬高較稅額之半為小，是即加稅若干後，有大半歸獨占者自己負擔，他祇能將一小部份租稅轉嫁出去，同時生產數量自然因此縮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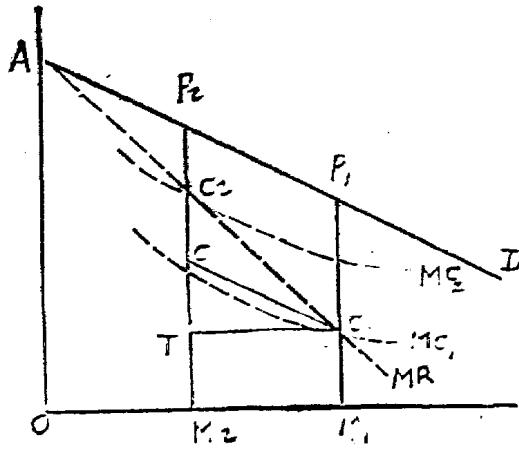
反之，在此情形下，若政府對此類生產事業加以津貼，即殊不值得，因為給以津貼後，生產數量雖然可以增加，但並非大大增加，同時價格雖然可以因此降低，但其降低之程度，尚不及津貼額之半，其餘大部均入獨占者之私囊，政府與消費者都未能全蒙其利，故曰不值得。

(三)成本漸減：圖(十三)即代表此種情形，邊際成本係逐漸下降，加稅後，則由MC升至MC1。根據前述證明，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加稅後獨占價格之抬高，將為C1E之半，但C1E大於增加後之租稅額。因此價格之抬高，大於租稅之半，同時數量由OM大大縮小至OM1。故對此類生產事業，若課以稅，則有一大部份租稅可以轉嫁出去。而獨占者祇負擔一小部份；但生產數量大大減少，消費者吃虧很大，故徵稅之舉，殊為不智。

反之，政府對此類生產事業如能給以津貼，則殊為明智之舉，因給以津貼後，

(四十圖)





近此限度，則很小數量之租稅，將使價格大大抬高。如圖(十六)，邊際成本下降之程度極大，幾與邊際收益下降之程度相等，此可由二者斜度之相近見之。 $MC_1$ 為原來之邊際成本， $MC_2$ 為加稅後之邊際成本，如圖所示，租稅增加極少，而價格抬高極大，同時，數量之縮小也極大。其不可加稅明矣。

(N) 需求曲線為凹形 Concave

若吾人對於需求曲線為一直線時之一切情形，都已了解，則關於需求曲線為凹形及為凸形時，加稅對於價格和數量之影響，更容易懂得了。約言之，即凹的程度極大，則加稅後，價格之提高將較需求曲線為一直線者為甚，而數量之縮小也愈甚。

圖(十七)係以最簡的事實(成本不變)來加以說明者， $MC_1$ 為原來邊際成本， $MC_2$ 為加稅後之邊際成本。當需求曲線為凹形曲線時，邊際收益亦為凹形曲線。未加稅時之價格為 $P_1M_1$ ，而數量則為 $OM_1$ ，此不問需求曲線為直線抑為凹形曲線，皆係如此，因此者皆切於 $P_1$ 點也。但加稅後情形不同，在需求曲線為直線時， $MR$ 與 $MC_2$ 交於 $C_2$ ，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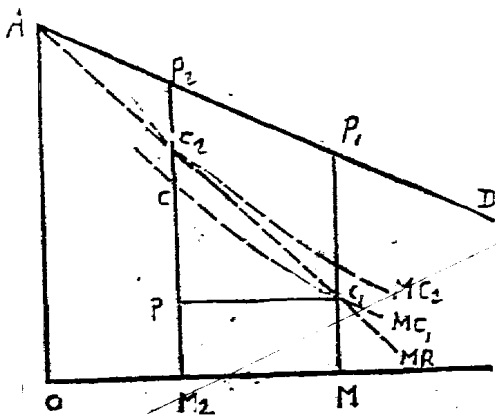
需求曲線為凹形。(但 $C_2$ 等於 $C_1$ 之兩倍。(注五)是即 $MC_2$ (新的邊際成本)較 $MC_1$ (舊的邊際成本)為大，而其較大的程度恰等於 $C_1$ 之兩倍，而 $C_2$ 恰等於稅額。  
由前證明，我們已知加稅後，價格之抬高恰等於邊際成本之半，於是在此情形下，價格之抬高恰等於稅額之全部。

因此，對於此類情形之工業加稅，稅額可以全部轉嫁出去；而加以津貼後，則價格可以降低，而其降低之程度，亦恰等於津貼。故加稅對獨占者無影響，祇對消費者有害；而加津貼後，獨占者無從措油，祇有消費者受其益。由此以觀，則對此類工業是否應課稅抑或給以津貼，已思過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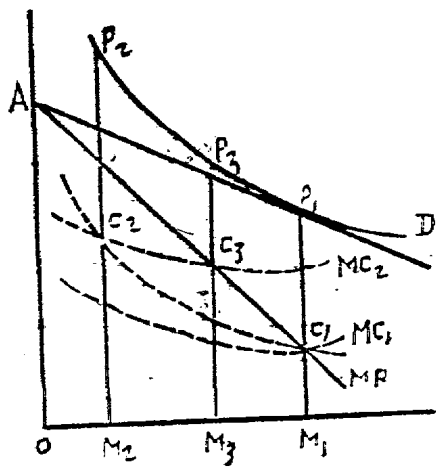
根據此證明，則若邊際成本下降之程度，大於需求曲線下降之程度，是即若邊際成本之斜度大於需求曲線之斜度，則加稅下，價格之上升將大於全部稅額，而加津貼後，則價格之下降將大於全部津貼之全部，故對此類生產事業之應加以津貼而不應課以租稅，已彰彰明甚，無庸多述。

故邊際成本下降之程度愈大，則價格抬高之程度愈大。但任令邊際成本之斜度如何增加，他絕對不能大到與邊際收益之斜度相等，因為相等，將無從平衡。同時，既無獨占價格，也無獨占數量了。若邊際成本斜度之上升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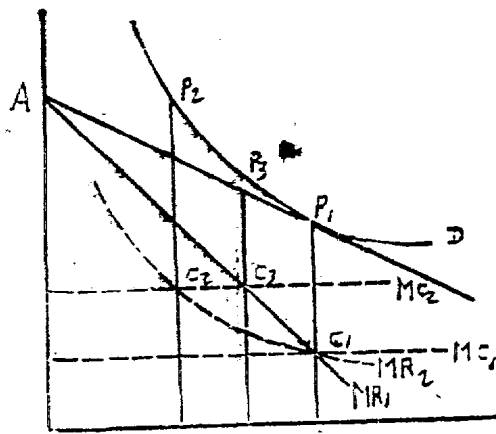
(六十四圖)



(六十四圖)



(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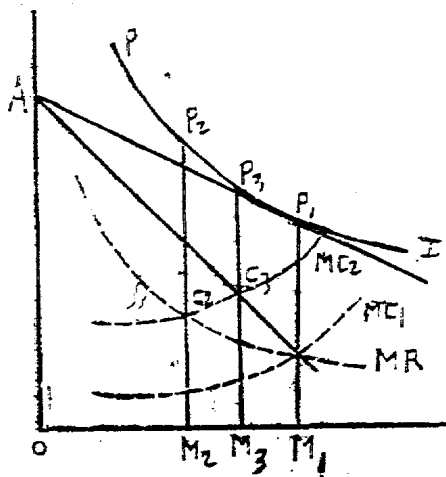
(丙) 需求曲線為凸形 Convex.

致於曲線如為凸形，則其情形  
恰與需求曲線為凹形者相反，是即  
不加稅或給以津貼，其影響將  
較需求曲線為直線時為小也。圖(二

十) 代表成本不變，圖(二十一)代表成本漸增，圖(二十二)代表成本漸減。在此種情形  
下，加稅後，價格之增加及數量縮小之程度，皆較需求為一直線時為小，如圖 P<sub>2</sub> 與 P<sub>3</sub>  
P<sub>1</sub> 與 P<sub>3</sub> 而 OQ<sub>2</sub> 大於 OQ<sub>1</sub>，至於三者之數量言，則在成本漸增之下影響較小，在成本不變情  
形下次之，在成本漸減下之影響則較大。至於需求曲線之凸形程度愈大，則價格之變動愈小  
(此可見於圖(二十三))，是故在曲線為凸形時，則加稅或給以津貼，其對價格及數量之影  
響，皆將較需求為直線或為凹形者為小；至其極端，則當需求曲線含垂直(圖三)時，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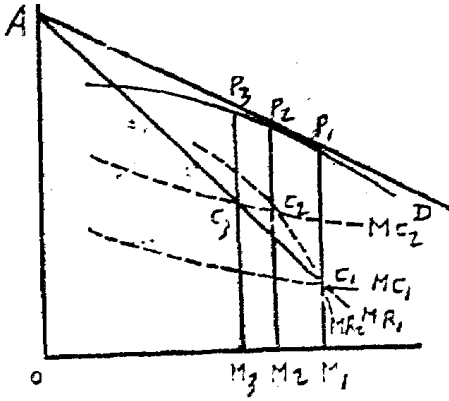
價格為 P<sub>2</sub> 與 P<sub>3</sub>，而數量為 OQ<sub>2</sub>。而當需求曲線為凹形時，則因 MR 也為曲線，向左移動與 MC<sub>2</sub>  
交於 C<sub>2</sub>，因此價格為 P<sub>2</sub> 與 P<sub>3</sub>，而數量則為 OQ<sub>2</sub>。P<sub>2</sub> 與 P<sub>3</sub> 較 P<sub>1</sub> 與 P<sub>3</sub> 為高，而數量 OQ<sub>2</sub> 較 OQ<sub>1</sub>  
為少。是故凹的程度愈大，加稅後價格將愈高，而數量將愈縮小。因為需求曲線愈凹，則  
其邊際收益愈向左移，因而價格愈高，數量愈少。  
圖(十八)代表成本漸增，而圖(十九)代表成本漸減。若與需求曲線為直線時來比較，  
則加稅後價格上漲與數量之縮小，皆將較需求曲線為一直線時為甚，此於圖中之 P<sub>2</sub> 與 P<sub>3</sub>  
P<sub>1</sub> 與 P<sub>3</sub> 及 OQ<sub>2</sub> 與 OQ<sub>1</sub> 者，可  
見於一斑，至於在需求曲線為凹形情  
勢下，以成本不變，漸增，漸減三  
者來相互比較，則以在成本漸增情  
形下，價格上漲極小，故亦不變情  
形下次之，而在成本漸減下，則加  
稅後，價格上漲極大。至就三者數  
量言，加稅後，成本漸減者數量縮  
小最多，成本不變者次之，而成本  
漸增者又次之，由是以觀，需求曲  
線凹的程度愈大，愈不應課稅，而  
愈應給以津貼，其理甚明。

(八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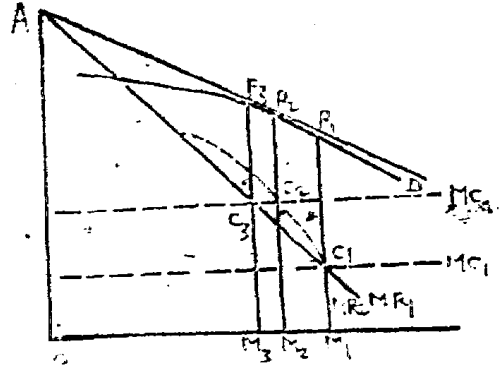


若其需求曲線為直線時來比較，  
則加稅後價格上漲與數量之縮小，皆將較需求曲線為一直線時為甚，此於圖中之 P<sub>2</sub> 與 P<sub>3</sub>  
P<sub>1</sub> 與 P<sub>3</sub> 及 OQ<sub>2</sub> 與 OQ<sub>1</sub> 者，可  
見於一斑，至於在需求曲線為凹形情  
勢下，以成本不變，漸增，漸減三  
者來相互比較，則以在成本漸增情  
形下，價格上漲極小，故亦不變情  
形下次之，而在成本漸減下，則加  
稅後，價格上漲極大。至就三者數  
量言，加稅後，成本漸減者數量縮  
小最多，成本不變者次之，而成本  
漸增者又次之，由是以觀，需求曲  
線凹的程度愈大，愈不應課稅，而  
愈應給以津貼，其理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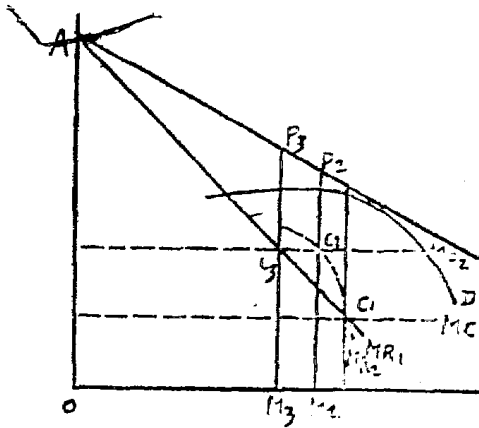
(二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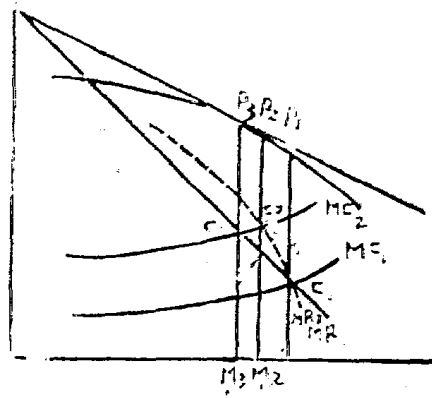
(〇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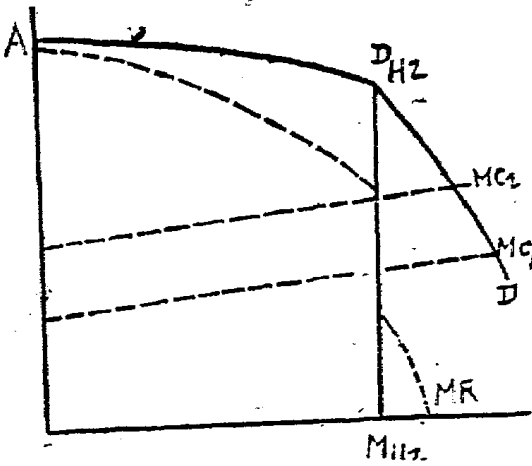
(三二圖)



(一二圖)



(四二圖)



無論加以稅或給以津貼，其對於價格與數量二者皆不發生絲毫影響，加稅固全由獨占者負抗，而給以津貼亦全由他享受，對於一般消費者無關係，有如上圖。

圖(二十四)即表示需求曲線之斜度其變動程度極大至包含有一紐，則其邊際收益曲線之斜度亦將變更而趨緩下降，因此，原先之邊際成本曲線與加稅後之邊際成本曲線，都在此紐下與邊際收益相交，因此，價格數量都無變動。此種情形亦常見於實際，例如一獨占者，其生產上之地位較其潛在敵人地位為佳，例如他們的成本都較他的為高，但他們間之優越程度相差甚少。如是，他知道到

某種程度傳傳的價格稍被提高，則與他競爭的人，都感到此種高價格於他們有利，遂開始生產，進而與他競爭，而來侵入他的市場。所以在此價格時，他的需求曲線雖然變為富於彈性，雖然加稅他也不致把價格抬高，而願負租稅而不願喪失他的市場。祇要與他競爭的其他的生產者未盡負租稅的租稅。

由前所述各點看來，我們已知道成本變動的研究，不外取法於馬氏原理內第五卷第十三章及十四章的方法，合併利用之而已。(注十三)馬氏獨占論之有缺點，前已述明，吾人今日尚根據成本將獨占品分為三類，並參考需求方面之情形來合併研究，其較馬氏為進步者，約有數點：

(子)加稅或給以津貼固知價格必變動，同時也能知變動之限度：如加稅後，在成本不變下，價格之漲等於稅額之半；在成本漸增下，價格之漲小於稅額之半；在成本漸減下，價格之漲大於稅額之半等是。

(丑)馬氏對於需求情形並無詳盡滿意之分析：吾人今日則不然，對需求情形可以根據需求曲線之形狀，而將其分為直線形，凹形和凸形三種。並知不問租稅或津貼，其對於凹形需求曲線之影響最大，其對直線形者次之；而對凸形者更次之，故我們今日知道因需求情形之不同，其對租稅或津貼之反應殊不一致，此為馬氏未曾充分研究的地方，而為今之研究經濟學及執行財政方案者所不可不注意之一點。

故吾人於此可得下列結論：即對受成本漸減所支配之物品不僅不應課稅，更應進而給以津貼以助其發展，至對受成本漸增所支配之物品，不僅不應給以津貼而反應課以租稅，政府儘可以將取自這方面的收入，來彌補前述工業用品之支出。至就成本不變之物品而言，則不論加稅或津貼其發生之影響僅及一半，究應如何執行，則全視當時政府之租稅和經濟政策而定，然此僅就成本而言，若就需求方面情形而言，就消費者之立場來看，則對需求曲線之為凸形者，不僅不應給以津貼，反應課以租稅；其需求曲線之為凹形者，不僅不應課以租稅，反應給以津貼，至就需求曲線之為直線者而言，則是否應課稅抑應給以津貼，則應全視當時政策而定，實未敢預為決定了。至若物品之受成本漸減所支配及其需求曲線之為凹形者之應受津貼，及物品之受成本漸增所支配，而其需求曲線之為凸形者應課租稅，則更不待言了。

#### 附註

(一)此文之作多根據 Joan Robinson: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一書之材料，雖免遺漏不買之弊，惟手續甚繁，無可如何，如有錯誤，即乞讀者指正。

(二)見前書第六十頁。

(三)見前書四十二頁附註(一)。

(四)見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839 Mathematical appendix, note IV, & J. Robinson: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pp. 87-88

(五)參看附註書稿，理由正同。

(六)見 J. Robinson 原書 P. 43。

(七)見胡寄望先生著需求、需求曲線及需求彈性一文，載經濟學報一卷三期。

(八)見拙著完全競爭與不完全競爭一文。

(九)其證明方式如左：

The Slope of  $AC_{avg}$  is  $AR$

學 術 叢 刊

The slope of  $AE = \frac{AB}{BE}$

AB in common

但AC之斜度等於AE之斜度

故  $BC = \frac{1}{2}BE$

(十) 見圖表第一卷一期抽者消費者利益。

(十一) 見圖表第四八五頁。

(十二) 圖表方式同左。

The slope of  $O_2C_1 = \frac{O_2T}{TC_1}$

The slope of  $OC_1 = \frac{OT}{TC_1}$

但  $O_2C_1$  之斜度 =  $OC_1$  之斜度

故  $O_2T = OT$  之兩倍

(十三) 圖表圖表第二卷。



## 編後贅言

一 本叢刊論論文次第，經議決以文史哲法政經爲序。

二 本叢刊原擬以新四號字排正文，以新五號作注脚，嗣因缺少新四號字，不得已改爲新五號字，是字之大小，不足以定文之優細。

三 各文大抵經著者親校一次，惟時值酷暑，汗如雨下，誤漏之處，當不能免，尙祈閱者諒之。

四 本叢刊出版日期，原定本年九月十日，鑒校費時，因而改期。

## 學術叢刊

人文科學號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纂者：國立湖南大學學術叢刊編纂委員會

會址：長沙岳麓山湖南大學第一院

發售處：國立湖南大學出版社

印刷所：長沙青年建國印刷廠

營業部：嶽麓山湖南大學三舍右側  
地址：長沙湘春路二〇三號

經售者：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每冊國幣

郵費

元 元

刊巴依法聲請登記

...

...